

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六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4
声 明	7
重大事项提示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简要情况	10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1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3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	2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3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39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59
五、公司商业模式	6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9
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8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8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88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8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1
四、公司的独立性	91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93
六、同业竞争情况	9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95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9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9
一、财务报表	99
二、审计意见	12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3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23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35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4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6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3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83
十、股利分配情况	18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5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85
第五节 股票发行	188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188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88
三、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189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90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91
六、募集资金用途	191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92
第七节 附件	198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晶彩光电、股份公司	指	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晶彩有限	指	晶彩（福建）光电有限公司
泉州晶彩、华唐科技	指	泉州盛世华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泉州晶彩光电有限公司。
中天晶彩、子公司	指	泉州中天晶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神舟通	指	泉州神舟通科技有限公司
弘桥科技	指	福建弘桥科技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司章程	指	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天晶彩	指	泉州中天晶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指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 缩写，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
LED显示屏	指	（LED Display）电子显示屏，是由LED模组组成，通过红色、绿色和蓝色灯珠的亮灭来显示文字、图片、动画、视频等各种信息的显示屏幕。
IPXX	指	Ingress Protection(防护等级)的缩写，IP等级是针对电气设备外壳对异物侵入的防护等级，第一标记数字表示接触保护和外来物保护等级，第二标记数字表示防水保护等级，数字越大表示其防护等级越佳。
灰度	指	显示屏色彩的深浅程度，灰度数量越多，则产品拥有更为丰富的色彩展现力，色彩的层析感更强。
耐候性	指	材料应用于室外经受气候的考验，受到阳光照射，温度变化，风吹雨淋等外界条件的影响，材料的耐受能力。
白平衡	指	描述显示器中红、绿、蓝三基色混合生成后白色精确度的一项指标。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制电路板)的简称，是采用电子印刷术制作的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也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DIP	指	Dual inline-pin package双列直插式封装技术，双入线封装。指采用双列直插形式封装的集成电路芯片，绝大多数中小规模集成电路均采用这种封装形式，其引脚数一般不超过100。
光栅	指	大量等宽等间距的平行狭缝构成的光学器件
SMD	指	Surface Mounted Devices表面贴装器件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表面贴装技术

QFN	指	Quad Flat No-lead Package, 方形扁平无引脚封装, 封装四侧配置有电极触点, 由于无引脚, 贴装占有面积比较小, 高度比较低。
SSOP	指	Shrink Small-Outline Package, 窄间距小外型塑封。
直插式LED	指	Dual In-line Package LED, 带有正负极引线、适用于通孔插入安装工艺的LED
贴片式LED、SMD LED	指	Surface Mounted Devices LED, 正负电极在封装基板上、适用于表面安装工艺的LED
外延片、外延晶片	指	LED 外延片, 用外延方法制备的具有电致发光功能的结构片
芯片	指	LED 芯片, 具有器件功能的最小单元, 具备正负电极、通电后可发光的半导体光电产品, 由外延片经特定工艺加工而成
封装	指	LED 封装, 将LED 芯片和焊线包封起来, 并提供电连接、出光和散热通道、机械和环境保护及外形尺寸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85%、83.74%、60.28%，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第一大客户福建泉州市中太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04%、65.59%、28.21%，公司存在对大客户的依赖风险。

（二）重大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总采购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8.79%、65.55%、76.08%，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对第一大供应商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总采购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3.70%、43.10%、57.69%，公司存在对供应商依赖风险。

（三）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资产比重较高，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45,407,311.02 元、37,675,653.88 元和 11,633,825.80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38%、41.71%和 26.51%。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第一大客户福建泉州市中太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公司与该客户的结算账期为 6 个月，造成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存在着一定的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内部治理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黄水桥先生，黄水桥合计持有公司 1816.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3.77%，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

财务政策和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或干涉，会导致公司决策偏向实际控制人的利益，从而偏离公司及中小股东最佳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六）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 LED 显示屏应用领域新品的研发，以及新的需求市场和应用环境的突破，国内显示屏企业正面临新的市场机遇。户外广告传媒、室内小间距、创意显示屏、裸眼 3D 显示屏，大数据控制显示等新的细分市场成为 LED 显示屏企业新增长点，也是目前产品利润率较高的市场。若公司不能持续在新工艺技术、新产品研发、运营管理、品牌等方面保持优势，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限制本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速度，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行业地位。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	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rilliantopto Co.,Limited
法定代表人:	黄水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2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日
注册资本:	2168万元
住所:	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产业园神舟通内
办公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产业园神舟通内
邮编:	362000
电话:	0595-28059958
传真:	0595-28059911
互联网网址:	www.fjjcled.com
电子邮箱:	info@brilliantopto.com
董事会秘书:	黄松林
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松林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护: LED 系列产品及配件、太阳能系列产品及配件、OLED 系列产品、电子设备及配件、办公设备、安防监控设备、智能器材; 各种电子产品的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9);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所属行业为光电子器件、显示器件和组件, 以及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代码为 C3969);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为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代码为（C3969），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电子元器件（代码为 17111112）。
主要业务：	LED 显示屏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569276722R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晶彩光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1,68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01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挂牌后可转让数量（股）	挂牌后限售股数量（股）
1	黄水桥	18,162,000	0	18,162,000
2	黄水泽	2,018,000	0	2,018,000
3	福建省毓能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500,000	0	1,500,000
合计		21,680,000	0	21,680,000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福建省毓能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存在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未满一年，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

股份公司成立后，经第一届董事第三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 1,5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为限售的人民币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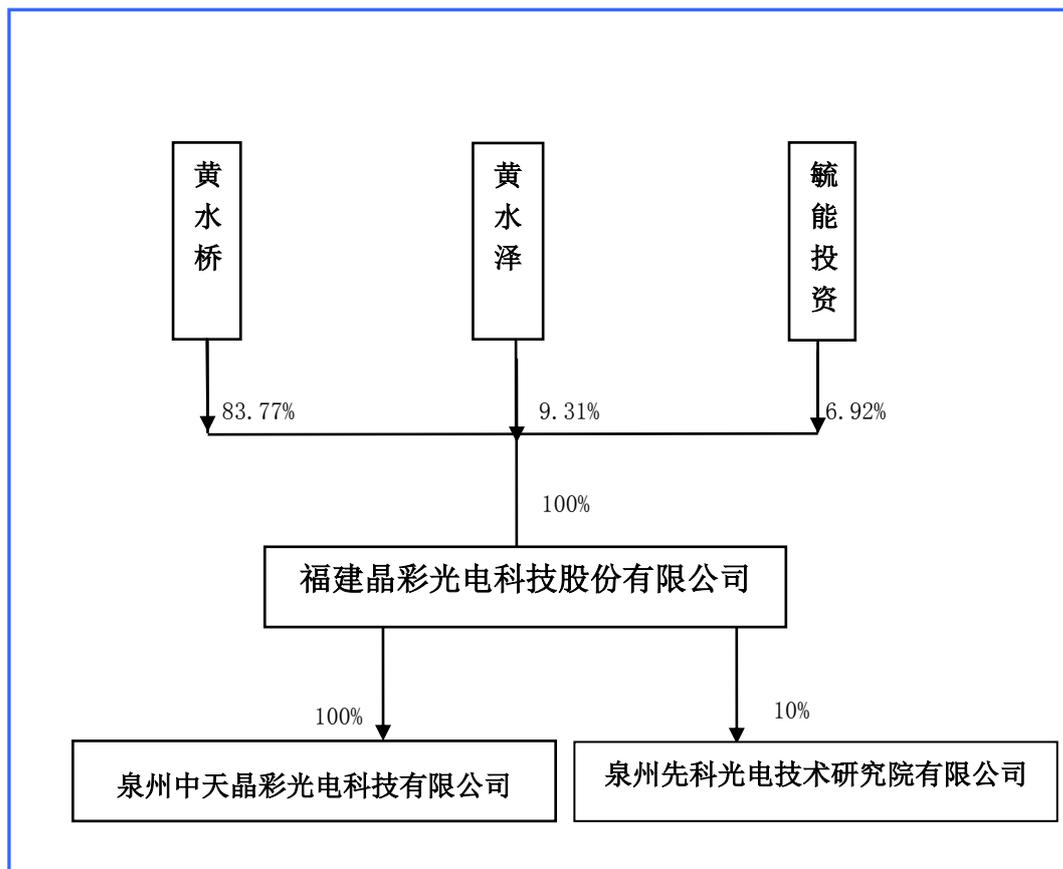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挂牌后可转让数量	挂牌后限售股数量
1	黄水桥	18,162,000	0	18,162,000
2	黄水泽	2,018,000	0	2,018,000

3	福建省毓能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500,000	0	1,500,000
合计		21,680,000	0	21,68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全体股东符合合格性要求。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
1	黄水桥	18,162,000	83.77	境内自然人	否
2	黄水泽	2,018,000	9.31	境内自然人	否
3	福建省毓能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500,000	6.92	境内法人	否

合计	21,680,000	100.00	-	-
----	------------	--------	---	---

（三）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股东黄水桥与黄水泽系兄弟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黄水桥先生，黄水桥直接持有公司181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3.77%。黄水桥先生是公司的创始人之一，报告期内始终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领导核心，黄水桥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黄水桥，男，198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1月，毕业于四川大学会计学专业，取得本科学历。2004年5月至2006年10月，供职于新疆库尔勒恒峰石材厂，任法定代表人；2006年11月至2008年6月，供职于南安佛教协会水头办事处，任副主任；2008年7月至2013年6月，供职于泉州晶彩光电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1年2月至今，供职于晶彩（福建）光电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目前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水桥先生担任的社会职务包括政协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第八届委员会委员、中共泉州市鲤城区委员会优秀人才、泉州市鲤城区电子信息产业领军人才、泉州市鲤城区科技工作先进个人、中国企业创新杰出人物、福建省LED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泉州市LED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泉州市科技创新联合会和泉州市光电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

2011年2月23日，黄水桥、黄水泽、泉州晶彩光电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晶彩（福建）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18万元，其中黄水桥认缴出资1715.3万元，黄水泽认缴出资201.8万元，泉州晶彩认缴出资100.9万元。

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分两期缴付，第一期缴纳注册资本403.6万元，第二期缴纳注册资本为1614.4万元，期限为两年。

2011年2月23日，泉州丰泽明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丰泽明华验字[2011]第02-06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2月23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403.6万元，其中黄水桥投入343.06万元，黄水泽投入40.36万元，泉州晶彩投入20.1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2月23日，经泉州市工商局核准，晶彩有限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3505001000550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晶彩（福建）光电有限公司，住所为泉州市鲤城区紫安路2号神州通科技有限公司内1#厂房一层，法定代表人为黄水桥，注册资本为2,018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安装、维护：LED系列产品及配件、太阳能系列产品及配件、OLED系列产品、电子设备及配件、办公设备、安防监控设备、智能器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1	黄水桥	1715.30	85.00	343.06	17.00
2	黄水泽	201.80	10.00	40.36	2.00
3	泉州晶彩	100.90	5.00	20.18	1.00
合计		2018.00	100.00	403.60	20.00

2、有限公司变更认缴出资时间

2013年4月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缴足的时间由2013年2月22日变更为2014年2月22日。

2013年4月7日，泉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泉州晶彩将其持有的晶彩有限5%的股权共计100.9万元的出资额（实缴20.18万元），以20.18

万元转让给黄水桥。

同日，泉州晶彩和黄水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5月31日，泉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实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1	黄水桥	1816.20	90.00	363.24	18.00
2	黄水泽	201.80	10.00	40.36	2.00
合计		2018.00	100.00	403.60	20.00

4、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

2014年1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403.6万元增至2018万元，其中股东黄水桥缴纳第二期出资1452.96万元，股东黄水泽缴纳第二期出资161.44万元。

2014年1月6日，福建华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闽华铁验字[2014]第0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月6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1614.4万元，其中黄水桥出资1452.96万元，黄水泽出资161.44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年1月16日，泉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黄水桥	1816.20	货币	90.00
2	黄水泽	201.80	货币	10.00
合计		2018.00	-	100.00

5、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认以2015年4月30日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

2015年7月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5]

第25-00011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5,617,420.85元。

2015年7月10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5）第256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3,779.84万元。

2015年8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同意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折为2018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1日，晶彩有限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015年9月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5】-0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股份公司出资已到位，股本为人民币2018万元。

2015年8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的两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黄水桥、王红梅、黄延生、黄金铿、蔡晓芬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张雅芬、漆教堂、黄志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9月1日，公司在泉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350500100055094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黄水桥	18,162,000	净资产	90.00
2	黄水泽	2,018,000	净资产	10.00
	合计	20,180,000	-	100.00

6、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0万元，发行

对象为福建省毓能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并决议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015 年 12 月 30 日，晶彩光电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且发行对象均已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支付认购款项。

2016 年 1 月 13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 25-0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止，实际收到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6,0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4,500,0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13 日，泉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福建省毓能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4MA344FHF5，法定代表人：杜丕兔，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马甲镇义山村路岭古井头，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资信评级服务；对金融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项目进行投资。

根据查询工商登记信息、福建省毓能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福建省毓能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福建省毓能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资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协议。

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黄水桥	18,162,000	净资产	83.77
2	黄水泽	2,018,000	净资产	9.31
3	福建省毓能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500,000	货币	6.92
	合计	21,680,000	-	100.00

(六) 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晶彩光电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泉州中天晶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参股福建泉州先科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1、泉州中天晶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50524100057809

注册资本：518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16 日

经营场所：安溪县湖头镇横山村光电产业园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安装、维护：LED 系列产品、LED 封装、太阳能系列产品、OLED 系列产品、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安防监控设备、智能器材及配件各种电子产品的进出口。

股东情况：晶彩光电持有 100%的股权。

(2) 历史沿革

1) 中天晶彩公司设立

2013 年 7 月 2 日，晶彩（福建）光电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泉州中天晶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晶彩”），注册资本为 518 万元，晶彩（福建）光电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全部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7 月 16 日，泉州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泉大会所验字[2013]第 3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7 月 16 日，中天晶彩收到股东晶彩有限 518 万元货币出资。

2013 年 7 月 16 日，经泉州市工商局核准，中天晶彩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 3505241000578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泉州中天晶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安溪县湖头镇横山村光电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黄水桥，注册资本为 518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研发、销售、安装、维护：LED 系列产品、LED 封装、太阳能系列产品、OLED 系列产品、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安防监控设备、智能器材及配件、各种电子产品的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中天晶彩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晶彩有限	518.00	100.00
	合计	518.00	100.00

2、福建泉州先科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350500100066302

注册资本：500 万元

设立日期：2013 年 6 月 17 日

经营场所：泉州市鲤城区池峰路 9 号科技大厦 5 层北区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光电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光电产品的技术咨询与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晶彩光电持有 10%的股权（认缴出资 50 万元，实缴出资 10 万元）。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泉州市美菲电子照明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10.00
2	泉州市春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10.00
3	晶彩（福建）光电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10.00
4	福建省艾而丹光电 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10.00
5	福建泰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	30.00
6	正亮光电照明科技（泉州） 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10.00
7	和谐光电科技（泉州）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10.00
8	福建蓝蓝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	-	100.00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黄水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担任股份公司的

董事长、总经理。

2、王红梅，女，198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南星职业中专计算机专业，取得中专学历。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供职于恒峰石材有限公司，任出纳；2005年3月至2008年5月，供职于新疆库尔勒恒峰石材厂，任销售人员；2008年7月至2012年11月，供职于泉州晶彩光电有限公司，任出纳；2012年12月至2015年6月，供职于晶彩（福建）光电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供职于泉州中天晶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法人和总经理。目前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黄延生，男，1980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水土保持专业，取得本科学历。2004年2月至2004年8月，供职于厦门汉元科技有限公司，任外贸业务员；2004年9月至2005年5月，供职于上海华运船务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5年6月至2007年7月，供职于厦门韩国贸易振兴公社，任拓展专员；2007年8月至2010年8月，供职于厦门新森电子有限公司，任外贸部主管；2011年2月至2012年3月，供职于璟泰（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供职于晶彩（福建）光电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目前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

4、黄金铿，男，198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天津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取得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6月，供职于夏新工程塑胶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供职于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0年10月，供职于厦门宏奇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3年11月，供职于厦门市巷南酿酒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供职于晶彩（福建）光电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目前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

5、蔡晓芬，女，197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泉州市工商成人中专会计专业，取得中专学历。1994年7月至2000年1月，供职于临江五金喷涂厂，任会计；2000年2月至2010年1月，供职于国东（石狮）聚合板制造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0年2月至2012年6月，供职于泉州红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2年7月至今，供职于晶彩（福建）光电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目前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财务负责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任期为2015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张雅芬，女，1987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泉州信息学院通信专业，取得中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10年3月，供职于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管理部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2月，供职于泉州晶彩光电有限公司，任经理；2012年3月至2012年7月，供职于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任生产管理部经理；2012年8月至今，供职于晶彩（福建）光电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目前担任股份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2、漆教堂，男，197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湘潭大学无线电专业，取得大专学历。1994年7月至2005年10月，供职于深圳德高电子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5年11月至2013年3月，供职于德赛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任品质工程师；2013年4月至2014年10月，供职于泉州彩亮电子有限公司，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供职于晶彩（福建）光电有限公司，任生产中心总监。目前担任股份公司的监事。

3、黄志明，男，199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毕业于厦门城建学院内业管理专业，取得中专学历。2011年8月至2014年9月，待业；2014年10月至今，供职于晶彩（福建）光电有限公司，任生产组长。目前担任股份公司的职工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任期为2015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黄水桥，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黄延生，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黄金铿，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蔡晓芬，财务负责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5、黄松林，男，196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12月，毕业于中央党校党政管理专业，取得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1997年8月，供职于南安四都中学，任教务主任；1997年9月至2003年7月，供职于南安洪濂中学，任校长；2003年8月至2005年7月，供职于深圳瑞丰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2005年8月至2008年5月，供职于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福州公司，任业务经理；2008年6月至2015年5月，供职于福州康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供职于晶彩（福建）光电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目前担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2015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385.60	9,032.53	4,388.5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30.86	3,402.32	928.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30.86	3,402.32	928.62
每股净资产（元）	2.00	1.69	2.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0	1.69	2.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25%	58.18%	79.09%
流动比率（倍）	1.67	1.50	1.13
速动比率（倍）	1.44	1.14	0.77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934.02	8,641.18	4,436.04
净利润（万元）	628.54	859.30	499.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8.54	859.30	499.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7.63	821.92	477.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7.63	821.92	477.73
毛利率（%）	21.69	22.58	24.74
净资产收益率（%）	16.91	30.28	73.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35	28.73	6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6	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6	1.2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58	3.32	5.43
存货周转率（次）	3.91	5.06	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802.11	-1,170.21	976.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40	-0.58	2.42

注 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

注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注 3：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为：每股净资产=各报告期末净资产额/股本。

注 4：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为：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净额/股本。

注 5：增资完成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依据 2015 年 1-8 月份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并按照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项 目	2015年度 (发行后)	2015年度 (发行前)	201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31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9	0.31	0.46
每股净资产（元）	1.69	2.00	1.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69	2.00	1.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	0.37	0.40	-0.58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5层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小组负责人：赵栩巍

项目组成员：赵栩巍、王亮、田鹏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蔡仲翰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572号凤凰望郡三层

联系电话：0086-591-87563807/87563808/87563809

传真：0086-591-87530756

经办律师：吴海鹏、蔡顺梅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会计师：孔庆祥、黄艺锋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周国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1506室

联系电话：（010）82330610

传真：（010）82961376

经办注册评估师：罗崇斌、赵士威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 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 LED 显示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 LED 显示屏应用产品的系统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显示屏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及后期维护业务。公司具备一套完整的产品研发、测试、生产、销售、安装、售后服务流程和制度安排，这套完整的经营体系为公司在 LED 显示屏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发展迅速，在研发成果储备、通用型产品批量生产及定制化生产和产品多渠道销售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形成了较强的营销能力和良好的品牌效应，在 LED 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科技型企业、泉州市行业技术开发中心、泉州市科技小巨人企业、泉州市知识产权试点企业、泉州市重点企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成员、福建省 LED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单位、泉州市 LED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单位、国家 LED 质检中心、北大、厦大、福大产学研合作单位等，公司产品入围泉州市科技创新地产品供应商采购名录。

公司致力于为国内外的专业渠道客户和终端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能的 LED 应用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生产的 LED 显示屏已销往俄罗斯、土耳其、德国、法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33.21 万元、8,640.68 万元、6,933.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4%、99.99%、1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显示屏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及后期维护业务。LED 是“Light Emitting Diode”的缩写，中文称为“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LED 具备较多的技术优点，例如：节能环保不含汞等重金属污染物、寿命长、响应快速、安全可靠、色域丰富、应用灵活。

LED 显示屏是由 LED 模组组成，通过红色、绿色和蓝色灯珠的亮灭来显示文

字、图片、动画、视频等各种信息的显示屏幕。相对于传统的 LCD（液晶显示器）、CRT（显像管显示器）、PDP（等离子显示器）、DLP（背投显示器）等显示应用产品，LED 显示的综合优势突出。

项目	LCD、CRT、PDP、DLP 等	LED
应用环境	主要适用于户内,小面积显示	具有抗水、尘、曝光等户外条件的适应性及耐冲击性,适用于各种室内室外环境。可视距离可达500米以上
使用范围	LCD: 尺寸一般在60英寸以下 PDP: 尺寸一般在 100 英寸以下	更易制作大面积显示,不受尺寸限制;且显示屏外观可任意组合,在外形设计方案实现方式上灵活多样
使用寿命	一般为 20,000~60,000 小时	适合长时间连续使用, LED使用寿命可达100,000小时
亮度	一般不超过 1,000 坎德拉/平方米	高达 10,000 坎德拉/平方米
视角	一般在 120 度以内	视角可大于 160 度
色域	色域较宽,能够较好还原自然界色彩	色域很宽,能够最大限度还原自然界的色彩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包括多类型多系列的 LED 显示屏产品。按照不同维度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

1、按使用环境分类

A、室内显示屏: 发光点间距小密度高,亮度相对柔和,对比度较高,可视角度大,适合近距离观看;



B、亚户外显示屏：亮度高，防护等级满足亚户外环境需求，使用寿命长，颜色鲜明靓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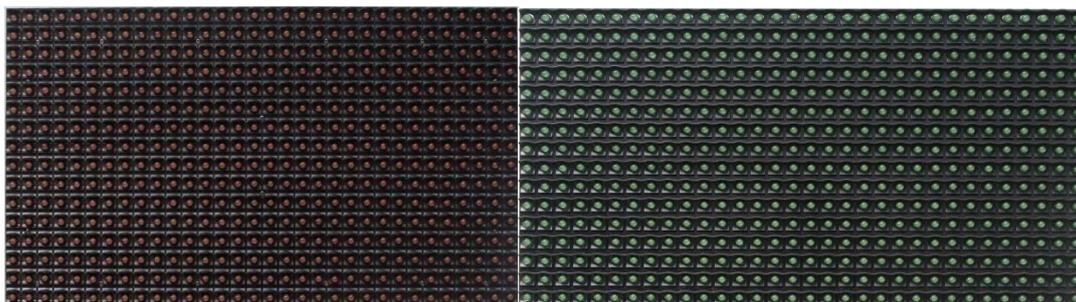


C、户外显示屏：亮度高满足户外环境需求，防护等级高达 IP65，耐候性强，可视距离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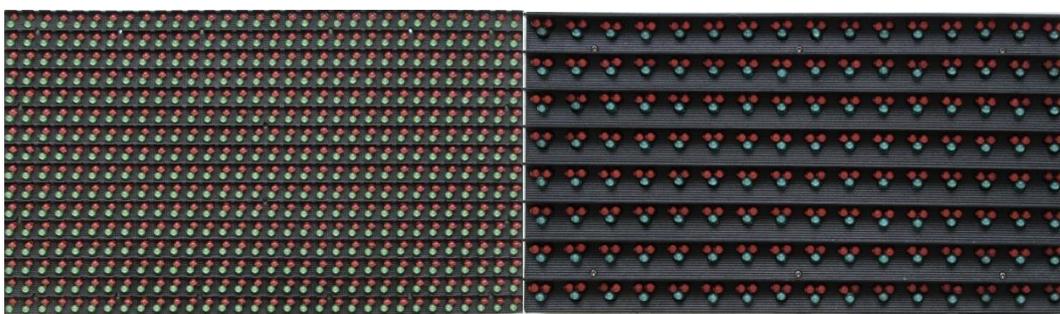


2、按显示颜色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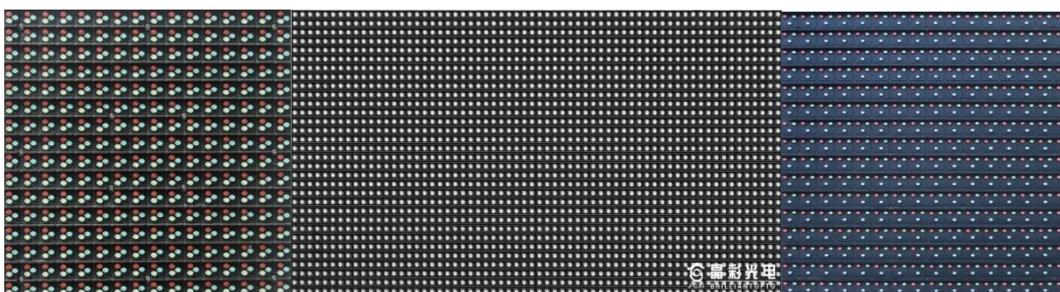
A、单基色显示屏：由一种颜色的 LED 灯组成，只可以显示一种颜色，如单红、单绿、单白等。



B、双基色显示屏：由红色和绿色或者红色和蓝色 LED 灯组成，256 级灰度的双基色显示屏可以显示 65536 种颜色。



C、全彩色显示屏：由红色、绿色和蓝色 LED 灯组成，可显示白平衡和 16777216 种颜色。



3、按显示内容分类

A、图文显示屏：可显示文字文本、图形图片、图片等信息内容，可联网或脱机控制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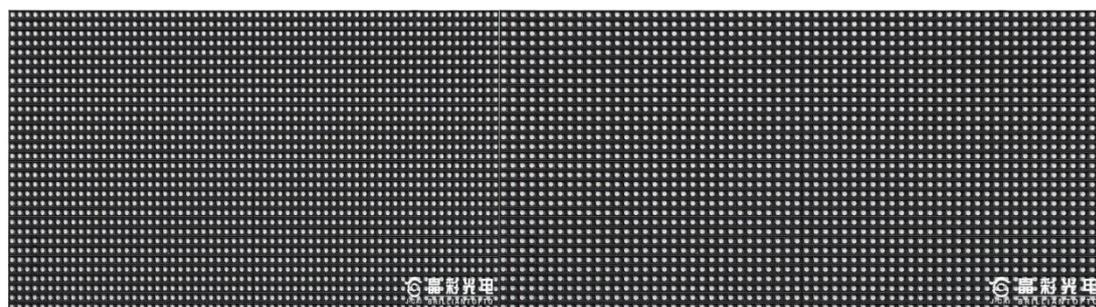


B、视频显示屏：可实时、同步地显示各种信息，如二三维动画、电视、录像、影碟以及现场实况等多种视频信息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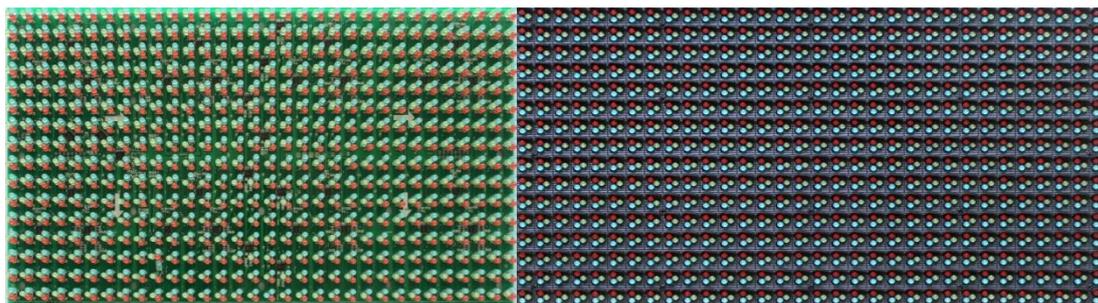


4、按封装方式分类

A、贴片式显示屏：将封装的灯通过焊接工艺焊接在 PCB 电路板的表面，灯脚不用穿过 PCB 电路板。



B、直插式显示屏：DIP 封装的 LED 灯将灯脚穿过 PCB 板，通过焊接将锡灌满在 PCB 板孔内。



5、按发光点间距分类

A、室内显示屏：P1.0、P1.2、P1.6、P1.9、P2、P2.5、P3、P4、P5、P6、P7.62、P10 等

B、室外显示屏：PH4、PH5、PH6、PH8、PH10、PH13.33、PH16、PH20 等

6、按用途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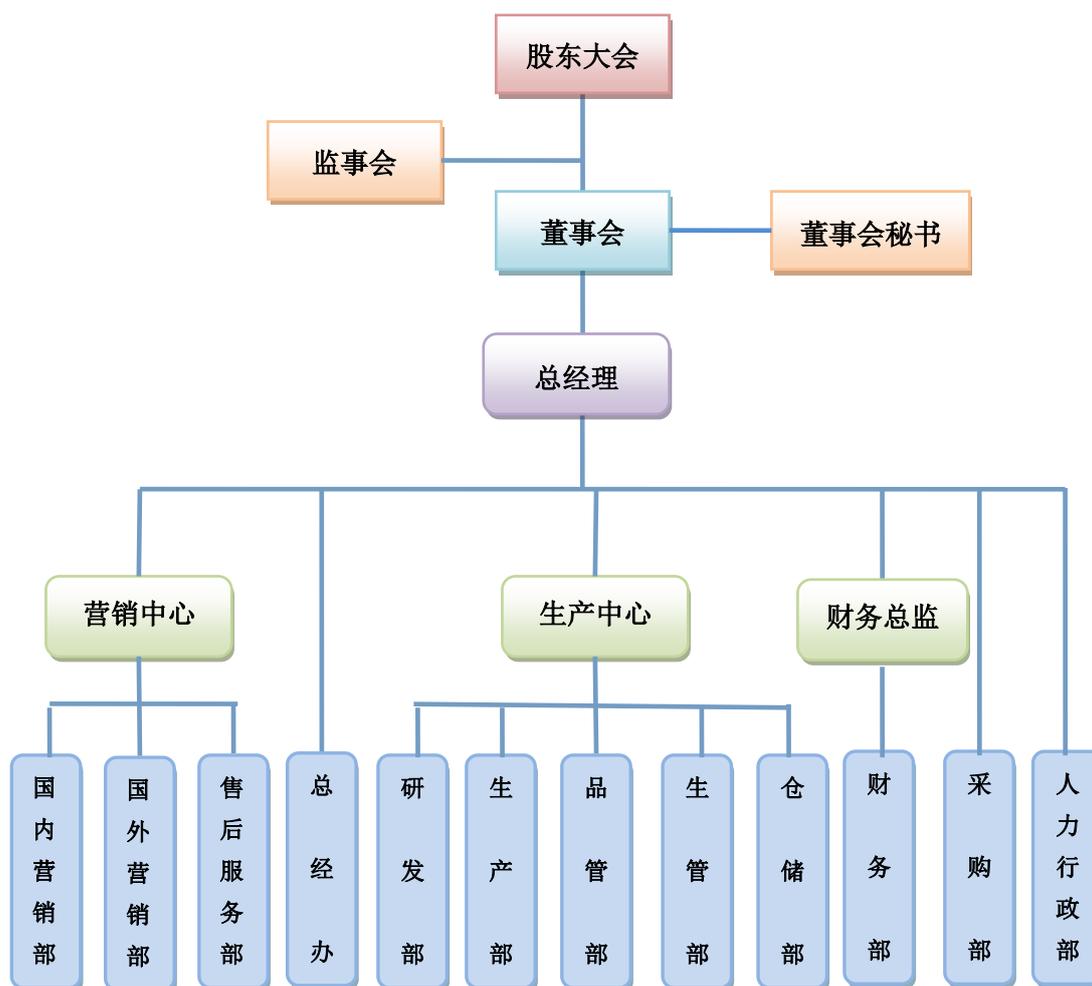
按用途分类可分为固定展示屏、演艺租赁屏、体育场馆屏、广场立柱屏、交通诱导屏、广告传媒屏等。以下为公司部分产品展示：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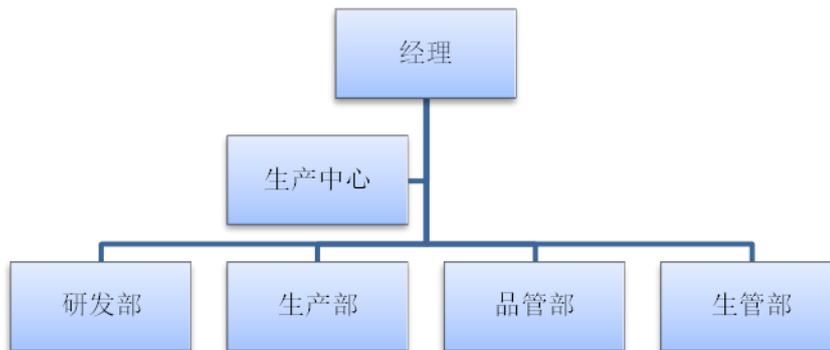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及子公司定位为专业 LED 显示屏研发、生产、销售供应商，主营业务是为传媒、交通、金融等行业提供多种系列的 LED 显示屏产品，公司提供的产品涵盖单基色、双基色、全彩色可供室内、室外多种场所使用的 LED 显示屏产品。公司围绕 LED 研发、生产和销售各个环节制定了详细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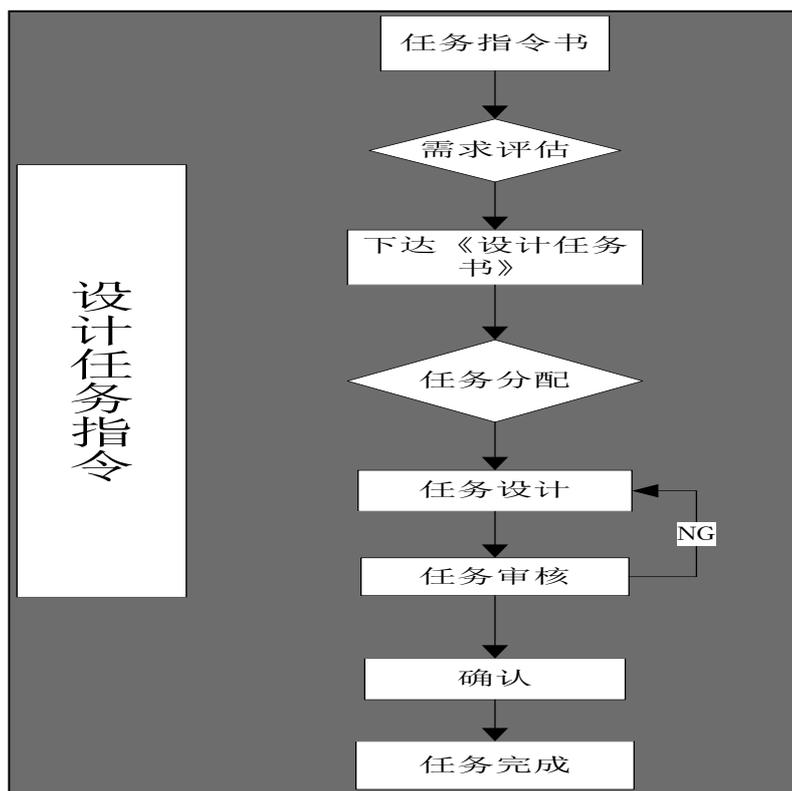
1) 设计研发环节

公司开展研发业务主要由总经理和生产中心负责，公司总经理负责全部管理工作，生产中心全面负责研发部、生产部、品管部、生管部的全局工作，研发流程实施流程如下：



总经理下达任务指令书，生产中心对任务需求总体评估并且下达《设计任务书》，研发部、生产部、品管部和生管部按照《设计任务书》的任务分配进行任务分配，提交任务设计给生产中心审核，生产中心审核通过，各部门按照《任务计划书》组织生产。研发流程的支持部门为财务部和采购部，财务部在研发过程中提供财务预算和费用、资产核算，采购部负责材料采购。

主要研发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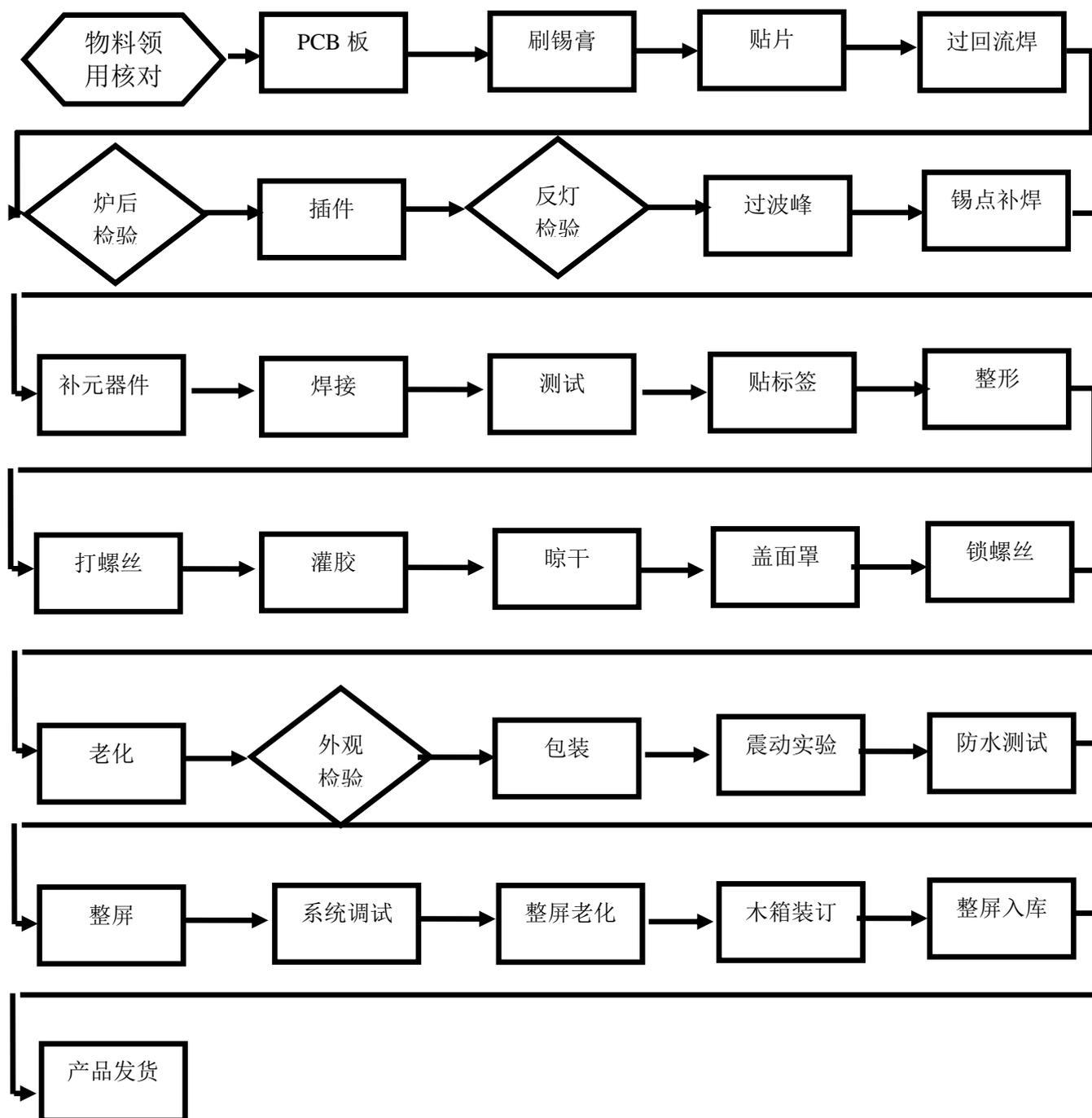
研发流程新产品试生产结束后涉及到新产品试用流程。

2) 新产品试样试用流程

步骤		主导部门	配合部门	说明
1	研发部提供样品	研发部	生产部	初步试生产
2	↓ 试样申请单	品管部	研发部	提供的样品及填写试样申请单
3	↓ 品管部试样	品管部	生产部	品管部接到生产部提供的样品, 及时安排试样, 要求在 24H 内给出结果
4	↓ 生管部跟踪	品管部	生管部	品管部在试样时需同时通知生管部, 生管部安排人员进行跟踪检验
5	↓ 技术填写试样情况	研发部	品管部	研发部根据实际的试样情况填写试样情况
6	↓ 品管核对	品管部	技术部	品管部根据研发提供的试样结果, 进行核对检验判定能否采用
7	↓ 品管核对	品管部	总经办	品管根据填写好的试样单送到总经办做最终的判定
8	↓ 技术填写试样情况	品管部	采购部	品管部将审批好的试样单送到采购部
9	↓ 总经办审批	采购部	品管部	采购部根据试样单的判定情况进行采购
10	↓ 提交采购部	研发部	各相关部门	研发部根据审批情况出新的技术更改单, 及时下发到各部门
11	↓ 生管核对	采购部	生管部	采购部确认采用新的材料, 需及时通知生管
12	↓ 生管核对	生管部	仓库	生管根据新的工艺及清单查看库存, 必要时召开新品产前会议
13	↓ 仓库查库存	仓储部	采购部	生管根据库存情况提出请购
14	↓ 产前会议	生管部	各相关部门	相关部门在会议上必须及时提出需要的材料, 及辅助工具, 采购部需回复新材料的到料时间
15	↓ 行政部	行政部	各相关部门	行政部负责监督各部门的运行情况, 如果出现因部门问题导致订单延误生产或出现质量事故, 按问责制度进行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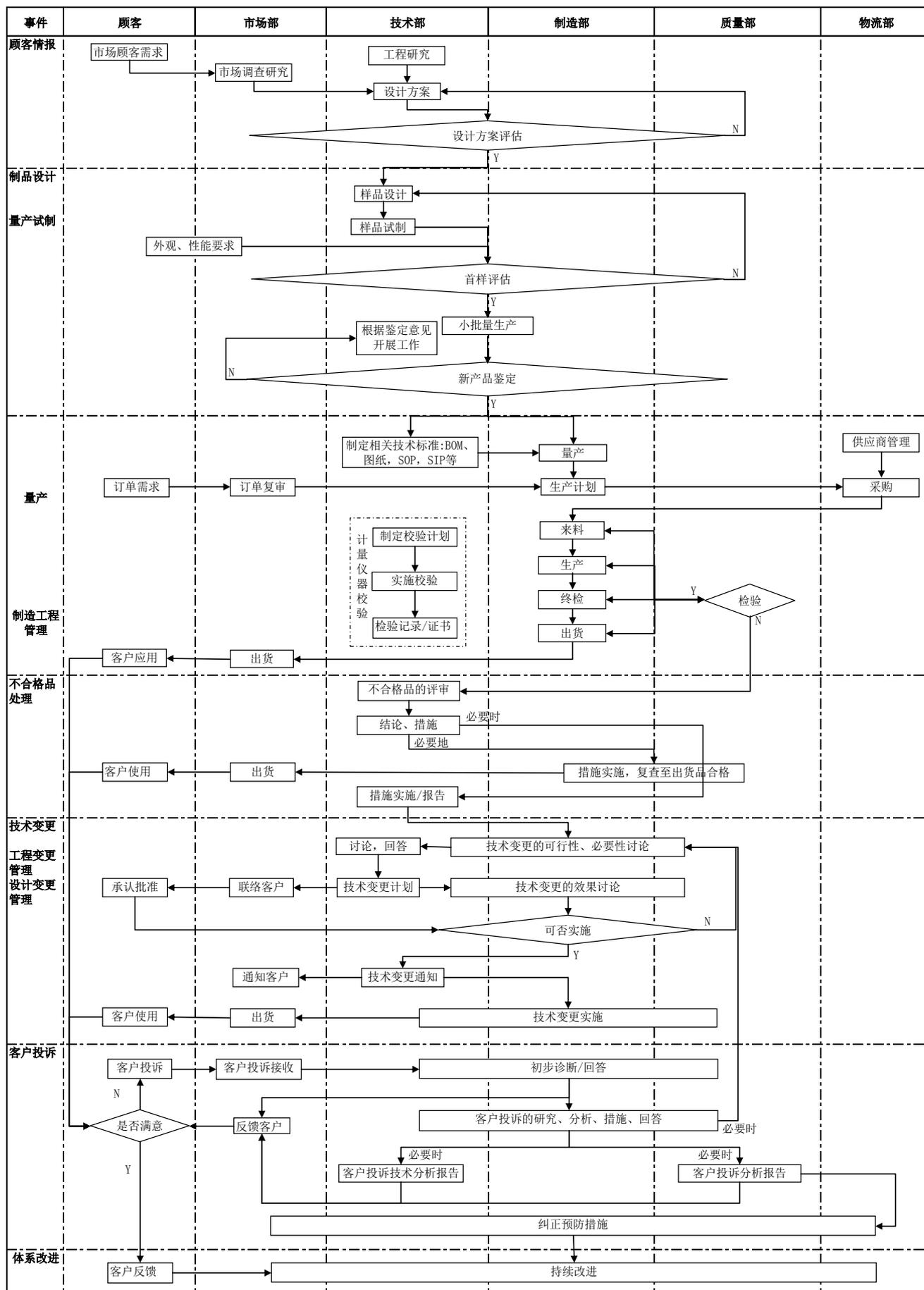
2、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3、质量保证流程

质量保证体系流程图



3、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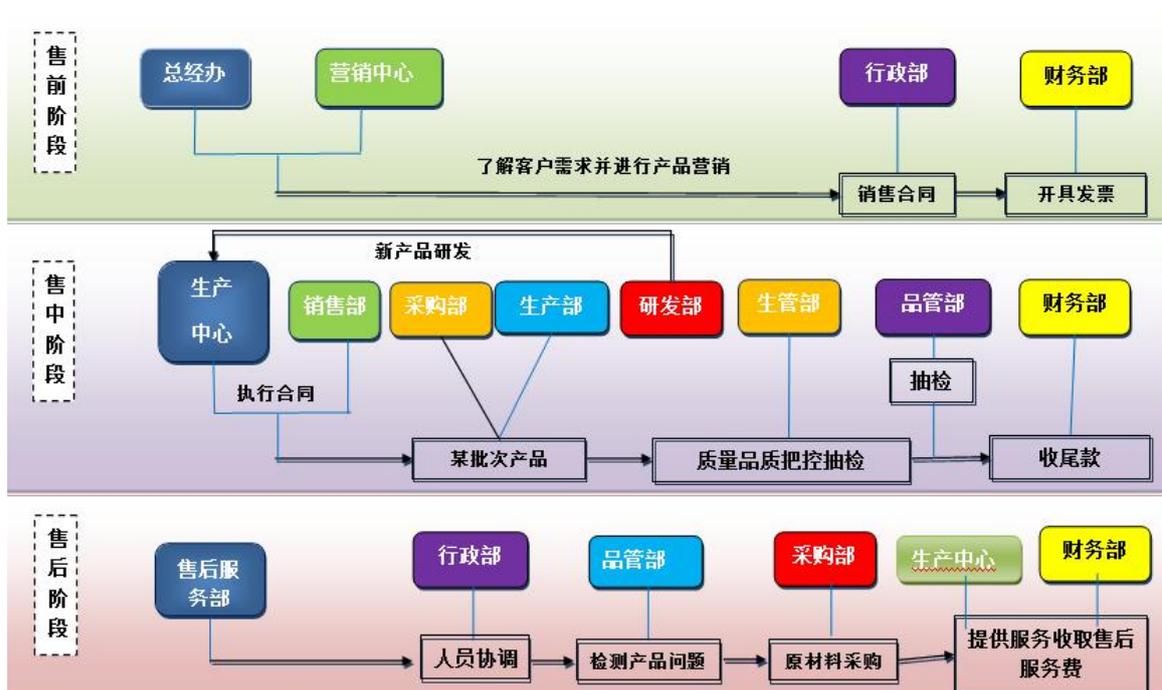
(1) 公司开展业务主要由营销中心和总经办负责，由营销中心的国内营销部、国外营销部与客户建立初步的业务关系，明确客户对于LED产品的定位和需求，提供基本报价和产品分类，形成初期的合作意向。

(2) 根据营销中心和反馈回来的初步业务意向及客户的需求，营销部根据客户需求的形成具体销售合同，待合同签订后，财务部负责审核合同。

(3) 销售合同达成后，公司各部门根据合同内容，研发部负责产品研发，采购部负责具体原材料采购，生产部负责具体生产，品管部对具体产品品质负责，负责对产品质量的把控和抽检，对产品作出抽检结论，产品合格交付客户，财务部根据合同收取货款。

(4) 针对客户售后反馈，营销部向售后服务部提交售后服务任务，由售后服务部协调开展售后服务工作，由财务部负责收取售后服务费。

具体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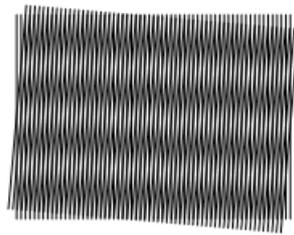
1、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1) 3D-LED 显示屏核心技术

LED 的双面光栅 3D 立体显示屏的的研制采用设计、仿真、部件研制、系统集成和性能优化的思路进行。LED 的双面光栅 3D 立体显示在已有的常规 3D 显示屏的基础上进行器件设计，对器件建模仿真，制作匹配的双面光栅，将部件、投影机、2D-LED 显示屏组装成 3D-LED 显示屏。

2D-LED 显示屏与双面光栅中的后光栅将采用实现发光均匀性的方式组装，2D-LED 显示屏与双面光栅的前光栅组装将采用基于莫尔条纹（两条线或两个物体之间以恒定的角度和频率发生干涉的视觉结果）的装配方法。

通过设置前光栅为周期性结构，再构造出一个与前光栅周期相近的周期结构从而产生莫尔条纹，在 2D-LED 显示屏上只点亮其中一幅视差图像，2D-LED 显示屏所显示的图像可看作为另一个周期性结构，且斜率可自行设定。前光栅与 2D-LED 显示屏组装时，若前光栅倾斜方向与 2D-LED 显示屏上所显示的周期图像的倾斜方向一致则莫尔条纹宽度达到最大值，因此可利用莫尔条纹来保证前光栅与 2D-LED 显示屏两者组装成 3D-LED 显示屏的精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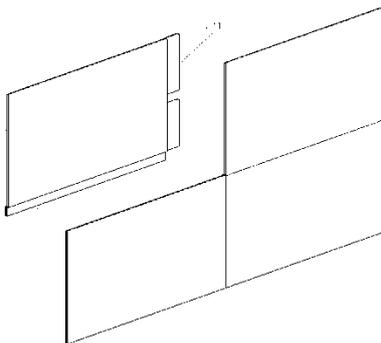
莫尔条纹视觉图

2) 超薄 LED 显示屏

拼接屏对在大面积显示解决方案方面有显著优势，可靠便捷的拼接结构能够显著降低拼接屏的成本。现有拼接屏中两排两列的拼接屏使用范围最广，其包含四个显示单元，面积大小不仅适于室内也适于室外，该种特性具备推广价值。

目前 LED 显示屏拼接结构复杂，拼接后整体厚度过大，整体分辨率较低；该类拼接屏一般位于较为空旷的场所，一方面其表面裸露不利于整个显示屏的保护，另一方面空旷场所受到其他光线的影响，会出现显示不清晰，发光不均匀的现象。超薄 LED 显示屏提供一种高分辨率超薄拼接 LED 屏，其便于拼接，拼接后较薄，整体分辨率高，通过面罩组件将屏幕进行保护，同时实现均匀光照，增强显示效果。

公司拥有的解决以上问题所采用的方案是一种实用新型高分辨率超薄拼接 LED 显示屏，包含四个显示单元，四个显示单元呈两列两排拼接结构，拼接后形成显示屏；所述显示屏固定安装在背板上，背板底部设置折叠支脚；显示单元包含长方体结构的柔性显示屏发光区，柔性显示屏发光区的右侧和底部均设置有拼接边，分别为纵向拼接边和横向拼接边，拼接边的顶面与柔性显示屏发光区的底面平齐；横向两个显示单元，右侧显示单元完全覆盖左侧显示单元的纵向拼接边；纵向相邻的两个显示单元，下方显示单元完全覆盖上方显示单元的横向拼接边；背板上对应显示单元的拼接边的位置，开设有厚度大于或等于拼接边厚度的纵向槽和横向槽。显示屏表面照射有面罩组件，面罩组件包含透明罩和显示单元面罩，每一个显示单元面罩对应设置在显示屏的一个显示单元表面；显示单元面罩上设置有漫反射条纹和吸光孔，漫反射条纹为均布于显示单元面罩表面且沿着水平方向设置的条形波浪纹；四个显示单元面罩嵌入在所述透明罩内，透明罩为开设有凹槽的长方体结构，显示屏的四个显示单元同时嵌入至该凹槽内，四个显示单元的外边缘与透明罩的槽壁贴合。具体实施方式的背板和显示屏结构如下图：



3) 高密度 LED 显示屏

高密度灰度显示 LED 全彩屏主要由三合一 SMD(Surface Mounted Devices 表面贴装器件)发光二极管组成，采用 QFN (Quad Flat No-lead Package 方形扁平无引脚封装) 技术，以点阵排布 LED 灯设置在 PCB 板的 LED 面上。其 PCB 板的驱动元件面上设置采用 SSOP (Shrink Small-Outline Package 窄间距小外型塑封) 封装的逻辑 IC (集成电路)、驱动 IC 和采用 SOP 封装的驱动 MOS 管。包括箱体以及该箱体内部的线路板，线路板上设置有复数个发光二极管，发光二极管呈矩阵式排列，且相邻发光二极管间间距为 1.9mm，并结合 LED 全彩屏逐点校正技术、高灰阶、高亮度不损失技术。为自主开发基于新一代高密度高灰阶的 LED 全彩屏产业开拓一条创新之路。

目前室内中高端显示市场以 DLP (Digital Light Procession 数字光处理) 背投显示为主，但是 DLP 技术有着天然的缺陷。首先，DLP 技术无法消除显示单

元之间的缝，即最少吞噬掉一个显示像素。其次，色彩表现力也逊色于直接发光的 LED 显示屏。而室内高密度小间距 LED 显示屏最大的竞争力体现在显示屏完全无缝以及显示色彩的自然真实，因此在室内显示市场能产生巨大潜力，公司研发的高密度高灰阶 LED 显示屏优势体现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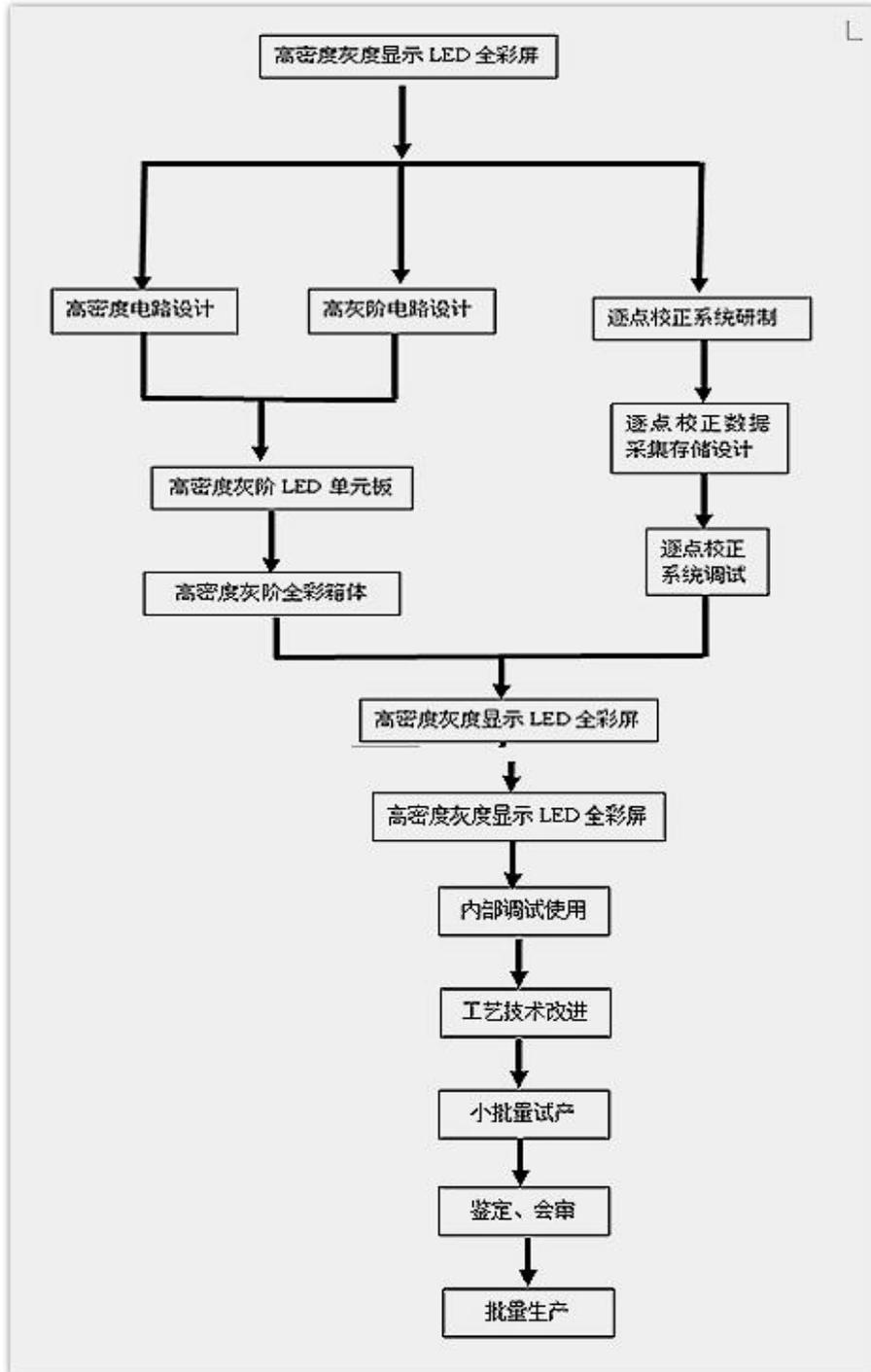
(1) 创新的 LED 逐点校正控制技术

通过对 LED 屏上的每颗灯点区域的亮度（和色度）数据进行采集，得出对于每颗灯点的校正系数（或对于每个像素的系数矩阵），将其反馈给显示屏的控制系统，由控制系统应用校正系数实现对每颗灯点的差异性驱动，从而大幅提高显示屏的像素亮度（色度）均匀性。

(2) 全数字化

为了确保显示画面的精确和颜色的逼真程度，进行了全数字化的改造，形成了独有的技术特点，具有良好的强对流式散热排放系统确保显示屏在工作中有更好的散热效果，使系统更加稳定可靠。

(3) 工艺流程简化，产品产业化程度高



4) 大数据信息互动智能显示系统

大数据信息互动智能显示系统及视频图像及传输处理信号技术呈现出产业链高端共同投资、联合开发等特点和趋势，该领域解决问题的突破点在于大数据的传播、显示、智能控制实现信号数据压缩传输处理技术、远程无线智能控制、高清大屏幕彩色显示控制，通过系统的自动检测，能快速了解终端设备工作状态，并及时发现播放终端故障，有效监督故障处理的过程和了解故障处理所需时间。

信号数据压缩传输处理技术方面，该技术有效实现数据信息之间的相关性按

时间、频率、空间、能力压缩，去掉冗余度，达到压缩码率的目的。通过信道编码（对数据信息中误码进行处理），使系统具有一定的纠错能力和抗干扰能力。提高数据传输效率、安全性、可靠性。并将非结构化数据捕获，组织和加载到 Oracle 数据库中并将优化的硬件组件与软件相结合，提供全面的数据解决方案。

智能显示技术方面，该技术通过组合像素法（Packed Pixel Method）、位平面法（Bit Plane Method）及数据重构电路完成 RGB（red、green、blue 三基色）数据的转换，将不同像素组合在一起，然后存放在相邻的单元中，从而实现对整个数据的重新组合。根据存储器组织，地址发生器由列驱动行，再由行驱动位，保证读写同步性，正确地同步显示原始图像经过数据重构完成不同像素值的调整。通过电子存储器由独立信号发送卡，扩大信号大幅提高分辨率，将常规的分辨率提高至高清分辨率直接发布至大屏幕，并可兼容所有常规接收系统。

智能控制技术方面，通过独立多功能控制器可随时登入后台管理，控制查询播放终端记录及机台状态，手动或自动调节亮度、温湿度，远程监控可实现手动、自动实时抓图，免去人员故障巡检，支持无线 2.4G 太阳能摄像头，解决拍摄角度问题。

大数据信息互动智能显示系统能实现智能控制大屏幕 LED 显示信息发布、互动、监控等方面，可广泛应用于包括智能交通、数字医疗、传媒等行业和公共安全智慧城市，有效推动 ICT 产业向信号应用方向发展发展和推动智慧城市的建设和发展。

公司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信号数据压缩传输处理技术、智能显示技术及智能控制技术，在技术实施中所形成的产品示范生产中试线，这一成果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加速和促进国内大数据信息互动显示产业生产技术与装备的升级换代，同时促进数字医疗、智能电网、智能交通、环境保护、公共安全、工业监管等的智能信息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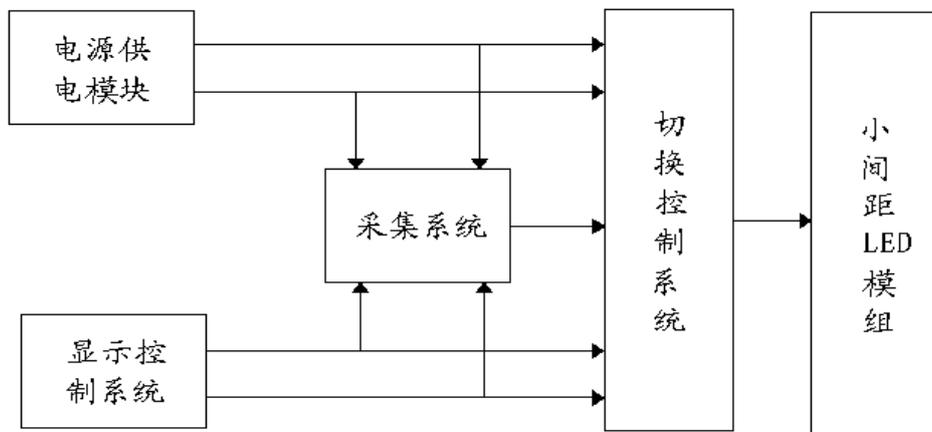
该技术可以使显示效率及智能化程度大幅度高，同比可以降低耗电 25-35%，对节能减排，减少资源浪费具有重要意义。

5) 双系统双供电小间距 LED 显示屏

双系统双供电小间距 LED 显示屏基本架构包括小间距 LED 模组、电源供电模块、显示控制系统，该产品创新点体现在产品拥有采集系统和切换控制系统。电源供电模块方面具有第一电源输出端口和第二电源输出端口，第一电源输出端口和第二电源输出端口均电连接至切换控制系统，切换控制系统连接至小间距 LED

模组。显示控制系统具有第一信号输出端口和第二信号输出端口，第一信号输出端口和第二信号输出端口均电连接至切换控制系统，采集系统具有第一电采集端口、第二电采集端口、第一信号采集端口、第二信号采集端口以及采集信号输出端口，第一电采集端口电连接至第一电源输出端口，第二电采集端口电连接至第二电源输出端口，第一信号采集端口电连接至第一信号输出端口，第二信号采集端口电连接至第二信号输出端口，采集信号输出端口电连接至切换控制系统。

双系统双供电小间距 LED 显示屏创新点体现在产品拥有采集系统和切换控制系统。技术路线如下图所示：



技术创新关键点为当正在工作的电源线路或者显示信号线路出现故障时，通过采集系统的两个采集端口以及两个信号采集端口将采集信号发送至切换控制系统，切换控制系统对电源线路、显示信号线路智能的切换，保证了 LED 显示屏稳定工作，无需在出现故障时立即维修。优势体现在一些重要商务场合活动中，当出现电源及显示控制故障时仍可保证 LED 显示屏正常工作，避免造成重大损失。小间距 LED 的设计理念能够满足了小空间高清 LED 显示屏的需求。

6) LED 显示屏引擎

LED 显示屏引擎，由 LED 灯板以及驱动板构成，LED 灯板包括金属芯电路板和复数个 LED 灯珠；驱动板集成有交流端子、稳压整流电路、脉冲宽度调变 PWM 直流压降电路、LED 集成 IC 电路驱动器、信号缓冲电路、行译码驱动电路；稳压整流电路通过交流端子与输入电压源相连同时通过控制脉冲宽度调变直流压降电路，该电路连接至信号缓冲电路，信号缓冲电路分别通过 LED 集成 IC 电路驱动器和行译码驱动电路连接至 LED 灯板。该技术产品能实现智能控制大屏幕 LED 显示信息发布、互动、监控等方面，可广泛应用于包括智能交通、数字医疗、传媒等行业和公共安全智慧城市。

2、研发基本情况

公司的研发部是公司的核心技术开发部门，生产部、生管部和品管部承担部分新产品和新材料测试工作；另外，公司还聘请了行业内资深人士和有造诣的专家组成技术顾问委员会，对一些关键的技术课题进行指导咨询，提供建设性意见，论证和讨论研究中相关技术方案以及技术路线，确保方案的正确性。研发部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工作，由生产部和生管部及品管部组组成后期服务支持结构。

公司在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和 2013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3,635,377.25 元、3,432,121.25 元、2,893,006.4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4%、3.97%、6.52%。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情况
黄水桥	1816.2	90（直接）	否
张荣耀	-	-	-
林宗武	-	-	-
合计	1816.2	90	-

1) 黄水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张荣耀，男，1988年10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泉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应用电子技术专业，取得大专学历。2009年8月至2013年12月，供职于福建科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主管；2014年1月至今，供职于晶彩（福建）光电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

3) 林宗武，男，1988年11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泉州技工学校机电一体化专业，取得中专学历。2009年8月至2014年12月，供职于泉州彩亮光电有限公司，任生产部主管；2015年1月至今，供职于晶彩（福建）光电有限公司，任品管部经理。

(2)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多年，任职情况稳定。

(3) 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显示屏研发、生产和销售整体化企业。公司主要根据市场需求变动情况对各类 LED 显示屏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改革和革新，设计研发从前期目标设计、研发任务合理分配、新材料新产品试生产到推广等一系列专业切合市场需求的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现阶段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三、（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中 1、知识产权”，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5、高新技术企业情况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被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1335000168，有效期三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加快引进高层次的研发人员，进一步提高研发水平和公司产品、服务的科技含量，继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二）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 LED 显示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售后的专业技术服务。涉及流通的产品包括 LED 显示屏、模组和单元板等。主要执行的产品体系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体系	执行标准
1	LED 显示屏	SJ/T11141-2012《LED 显示屏通用规范》； SIIT11281-2007《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测试方法》 20132169-T-339《LED 显示屏干扰光现场测量方法》 DB31/708-2013《公共场所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最大可视亮度限值和测量方法》 ISO9001（国际标准化组织产品认证） 3C（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CE（欧盟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FCC（防辐射产品认证） ROHS（无铅环保产品认证） IP65（防水防尘产品认证）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知识产权

(1) 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62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1	LED 显示屏	201020506242.5	晶彩有限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0/08/26	2011/01/27
2	双驱动 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	201020506260.3	晶彩有限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0/08/26	2011/06/30
3	一种 LED 电子显示屏的控制 系统	201120101383.3	晶彩有限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1/04/08	2011/10/13
4	一种电子显示屏	201120101393.7	晶彩有限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1/04/08	2011/07/06
5	一种新型 LED 电子显示屏	201120101379.7	晶彩有限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1/04/08	2011/08/03
6	一种 LED 显示屏罩	201120101385.2	晶彩有限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1/04/08	2011/07/19
7	一种 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	201120101309.1	晶彩有限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1/04/08	2011/08/05
8	一种新型 LED 节能屏	201120236393.8	晶彩有限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1/07/06	2011/11/03
9	一种多功能电子显示公告牌	201120236394.2	晶彩有限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1/07/06	2011/11/03
10	一种新型户外三合一 LED 全彩显示屏	201120236389.1	晶彩有限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1/07/06	2011/11/03
11	一种 LED 灯	201120295277.3	晶彩有限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1/08/13	2012/1/4
12	超薄 LED 显示屏	201220490847.9	晶彩有限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2/09/25	2013/1/17
13	高密度 LED 显示屏	201220490567.8	晶彩有限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2/09/25	2013/1/6

14	高散热 LED 显示屏	201220490500.4	晶彩有限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2/09/25	2013/1/6
15	室内 P6 表贴全彩屏	201220506322.X	晶彩有限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2/09/29	2013/1/15
16	基于物联网实时无线发收系统	201220554565.0	晶彩有限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2/10/26	2013/09/03
17	一种裸眼 3D 显示屏	201320302783.X	晶彩有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5/29	2013/09/05
18	一种新型 LED 显示屏	201320303051.2	晶彩有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5/29	2013/09/05
19	一种超高清 LED 显示屏	201320302832.X	晶彩有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5/29	2013/09/05
20	一种新型 LED 广告机	201320302695.X	晶彩有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5/29	2013/09/05
21	一种易拼装 LED 显示屏	201420556682.X	晶彩有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9/26	2014/11/28
22	一种 LED 超薄显示屏	201420556625.1	晶彩有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9/26	2014/12/01
23	一种 LED 车顶广告显示屏	201420556755.5	晶彩有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9/26	2014/12/01
24	一种 LED 柔性显示屏组件	201420556543.7	晶彩有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9/26	2014/11/28
25	一种 LED 显示屏亚户外套件	201420705692.5	晶彩有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21	2015/03/13
26	一种 LED 曲面显示屏拼接单元	201520209987.8	晶彩有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9	2015/07/15
27	可组装的高散热 LED 灯条	201520209903.0	晶彩有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4/9	2015/06/11
28	一种大面积 LED 栅条显示屏	201520210038.1	晶彩有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4/9	2015/06/18
29	一种拼装结构的 LED 灯条显	201520209132.5	晶彩有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4/9	2015/06/19

	示屏						
30	一种多功能 LED 户外节能显示屏	201520209971.7	晶彩有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4/9	2015/06/18
31	一种远程控制太阳能 LED 显示屏	201520209801.9	晶彩有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4/9	2015/07/02
32	一种户外防盗大型 LED 节能显示屏	201520209906.4	晶彩有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4/9	2015/07/07
33	一种便于组装的 LED 幕墙显示屏	201520209855.5	晶彩有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4/9	2015/06/18
34	一种太阳能移动显示屏组件	201520209914.9	晶彩有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4/9	2015/06/18
35	一种具备空气净化功能的电脑显示屏	201520209970.2	晶彩有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4/9	2015/06/16
36	一种用于教室 LED 自动调光灯	201520210059.3	晶彩有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4/9	2015/06/01
37	用于出租车车顶的 LED 显示屏组件	201520210051.7	晶彩有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4/9	2015/07/09
38	一种光伏板可调的 LED 电子广告屏组件	201520209216.9	晶彩有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4/9	2015/06/18
39	一种风光互补节能型 LED 电子广告屏	201520209131.0	晶彩有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4/9	2015/06/19
40	带有可移动支架的植物助长灯组件	201520209977.4	晶彩有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4/9	2015/06/09

41	一种高分辨率超薄拼接 LED 显示屏	201520124967.0	中天晶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3/04	2015/05/22
42	招牌户外抗风 LED 显示屏	201520124999.0	中天晶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3/04	2015/05/22
43	多功能超薄电子显示屏	201520125182.5	中天晶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3/04	2015/05/21
44	高分辨率高密度柱状 LED 显示屏	201520125197.1	中天晶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3/04	2015/05/21
45	多功能大面积信息显示电子屏	201520125007.6	中天晶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3/04	2015/05/22
46	一种 LED 农业用助长灯	201520125006.1	中天晶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3/04	2015/05/13
47	利用太阳能的户外大型 LED 显示屏	201520125171.7	中天晶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3/04	2015/05/21
48	一种智能高散热 LED 显示屏	201520125180.6	中天晶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3/04	2015/05/21
49	具备磁性连接件的 LED 模组组件	201520125090.7	中天晶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3/04	2015/05/21
50	用于移动广告展示的全彩显示屏组件	201520125181.0	中天晶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3/04	2015/05/21
51	一种高散热 LED 显示屏	201420556541.8	中天晶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9/26	2014/12/01
52	一种可漂浮 LED 显示屏	201420556545.6	中天晶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9/26	2014/11/28
53	一种水上漂浮 LED 显示屏	201420684925.8	中天晶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7	2015/01/16
54	一种组装 LED 显示屏	201420684924.3	中天晶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7	2015/02/06
55	一种 LED 电子显示屏	201420684866.4	中天晶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7	2014/12/18

56	带有散热系统的大型 LED 显示屏	201420684868.3	中天晶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7	2014/12/09
57	带有面罩的 LED 显示屏	201420684982.6	中天晶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7	2015/01/16
58	一种节能型全彩 LED 显示屏	201420684854.1	中天晶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7	2015/01/16
59	一种太阳能 LED 显示屏组件	201420684859.4	中天晶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7	2015/01/16
60	一种大型户外 LED 显示屏	201420684855.6	中天晶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7	2015/01/16
61	一种车顶用 LED 显示屏	201420684860.7	中天晶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7	2015/01/16
62	高散热 LED 显示屏组件	201420685360.5	中天晶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7	2015/01/16

注：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第 1 项至第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系由控股股东黄水桥无偿转让给晶彩有限，双方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签订了《专利转让合同》。

上述专利均为公司独立研发获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实用新型的更名手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取得 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商品/服务列表	取得方式
1		9	8997343	2012/01/14 至 2022/01/13	计算机周边设备；数量显示器；电子公告牌；网络通讯设备；与外接显示屏或监视器连用的娱乐器具；放映设备；测量装置；变压器(电)；方铅晶体(检波器)；集成电路	受让取得

2		11	8997525	2014/01/07 至 2024/01/06	车灯;灯;电炊具; 冷却设备和装置; 空气冷却装 置;热气装置;水暖 装置;水冲洗设备; 水净化装置;核燃 料加工及减少 核放射材料加工装 置	受让取得
---	---	----	---------	-------------------------------	---	------

2、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最近一期末 账面价值
1	www.fjjcled.com	公司	2018.6.24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域名的所有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四)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本公司拥有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被授权人	批准文号	核准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公司、子公司	201401090 3745144	载明的产品为LED显示屏 P2.5、P3、P4、P4.75、P5、P6、P8、P10、P16、P20 输入 220V, 50HZ, 2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证明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9-01: 2014 的要求	2015.1.4	2020.1.4
2	认证证书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11715QU0 262-01ROM	LED 显示屏的设计、生产及服务；LED 照明灯的销售（晶彩有限）；LED 显示屏（户外）的设计、生产及服务；LED 照明灯的销售（中天晶彩），证明上述产品符合 ISO9001:2008 质量	2015.1.29	2018.1.2 8

					管理体系要求		
3	合格证明	深圳赛检 科技有限 公司	公司	SCS110613 007F	-	2011.6.20	长期
4	CE	深圳 SCS 科技有限 公司	公司、 子公司	SCS153890 J5050069E	-	2015.7.8	长期
5	RoHS	深圳 SCS 科技有限 公司	公司、 子公司	SCS153890 J5050069R	-	2015.7.8	长期

(五) 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5. 8.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器设备	6,240,449.62	82.69%	4,726,117.27	90.84%	3,624,874.64	87.74%
运输设备	899,499.27	11.92%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406,645.63	5.39%	476,385.47	9.16%	506,643.36	12.26%
合计	7,546,594.52	100.00%	5,202,502.74	100.00%	4,131,518.00	100.0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的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车辆主要为经营用车辆，车辆均登记在公司名下，机器设备主要为贴片机、波峰焊机等，权属清晰，办公设备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自有房产，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均为租赁使用，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签约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年)	租金支付方 式	起租日	到期日
----	-----	------	-----------------------------	-------------	------------	-----	-----

1	神舟通	泉州南环路 江南高新科 技园区神舟 通大厦 5#4 楼	700	2	月租 2800 元, 每 3 个 月支付一 次; 每两年 递增 8%	2014/08/0 1	2016/07/31
2	神舟通	泉州南环路 江南高新科 技园区神舟 通大厦 7#1 层	535	2	月租 4280 元, 每月支 付	2015/06/0 1	2016/05/31
3	神舟通	泉州南环路 江南高新科 技园区神舟 通大厦 1 段 2、 3 楼	3,500	2	月租 14000 元, 每三年 递增 5%每半 年支付一次	2014/08/0 1	2016/07/31
4	弘桥科技	泉州市安溪 县湖头镇横 山村产业园	8,428.93	3 年	免租赁费	2013/04/3 0	2016/04/30

注: 弘桥科技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 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272人, 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采购人员	5	1.84%
生产人员	163	59.93%
营销人员	41	15.07%
研发人员	25	9.19%
售后服务人员	18	6.62%
行政人员	11	4.04%
财务人员	9	3.31%
合计	272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	-------	----

30 岁以下	143	52.57%
30-39 岁	98	36.03%
40-49 岁	29	10.66%
50 岁及以上	2	0.74%
合计	272	100.00%

(3)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博士或硕士研究生	10	3.68%
本科	39	14.34%
专科	62	22.79%
专科以下	161	59.19%
合计	272	100.00%

公司共有员工272人，其中专科及以上111人，专科以下16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为本科和专科学历，均有从事企业管理、产品销售或是电子研发工作的经验，具备从业基本技能和较丰富的从业经历。公司的现有员工的教育背景和职业经历与公司业务匹配，能够支持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作为市场需求导向性企业，员工年龄层次、教育程度分布合理，公司岗位结构安排恰当，公司具有专业匹配度较高的研发、采购、技术、销售、管理人员，确保公司顺利开展各项业务。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八) 公司环保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致力于LED显示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

2014年2月26日，泉州市鲤城区环保局就晶彩有限提交的《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签署同意意见，同意晶彩有限LED显示屏、LED照明灯、太阳能灯组装项目在泉州市鲤城区紫安路2号神舟通科技有限公司内1#厂房建设。

2014年5月，泉州市鲤城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编号为泉鲤环站验[2014]22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就晶彩有限上述项目进行了监测和验收。

2014年6月30日，晶彩有限取得泉州市鲤城区环保局核发的编号为泉鲤政环[2014]证字第58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2014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29日。

2015年10月19日，晶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泉州市鲤城区环保局核发的编号为350502-2015-000033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15年10月19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5年10月29日，泉州市鲤城区环保局出具证明，证明晶彩光电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2、中天晶彩的环保合规情况

2014年11月13日，安溪县环保局就中天晶彩提交的《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签署同意意见，同意中天晶彩LED显示屏、LED照明灯、太阳能灯生产项目在海西科技创新产业基地1#厂房（安溪县湖头镇横光村光电产业园）定点建设。

2015年11月4日，安溪县环保局出具编号为安环验报[2015]24号的《审批意见》，同意中天晶彩LED显示屏、LED照明灯、太阳能灯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5年11月18日，中天晶彩取得安溪县环保局颁发的编号为3505242015000026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2015年10月29日，安溪环保局出具证明，证明中天晶彩近3年来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九）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LED显示屏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不涉及相关安全生产许可。

2015年9月3日，泉州市鲤城区安监局出具《证明》，晶彩光电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的处罚。

2015年10月27日，安溪县经济贸易局、安溪县安监局、安溪县湖头镇政府出具《证明》，中天晶彩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社保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晶彩光电共有员工272人。公司已为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社会保险制度规定条件的57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共五种社会保险；另有公司30名员工，系农村籍员工，公司已为其办理农村养老、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情形，系公司生产工人流动性较大，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观意愿较差，公司部分员工主动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系员工个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尚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公司为了保障员工权益，为员工无偿提供环境良好之宿舍及配套设施，同时公司为没有社会保险、农村养老、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共计185名员工购买了团体意外保险，保险合同号为2015350500818700030297，承保机构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公司将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如因政府主管部门或员工要求，公司将及时为相关员工补缴相关款项，在补缴过程中如产生罚款、滞纳金、诉讼费等其他相关费用，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安溪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中天晶彩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自2013年初未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晶彩光电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自2013年初未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证明晶彩光电于2015年3月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以来未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

（十一）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期间	收入类别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2015年1-8月	主营业务收入	69,339,905.9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56.41	0.00
	合计	69,340,162.37	100.00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86,406,784.24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5,024.95	0.01
	合计	86,411,809.19	100.00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44,332,062.52	99.94
	其他业务收入	28,356.64	0.06
	合计	44,360,419.16	100.00

2、主要产品或服务规模及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销售LED显示屏及模组、单元板获得利润,以及提供售后服务收取售后服务费用。在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销售收入分别为69,339,905.96元、86,406,784.24元、44,332,062.52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0.00%、99.99%、99.94%。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消费群体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LED显示屏。公司的主要客户为LED贸易企业、终端客户等。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5年1-8月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营业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福建泉州市中太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销	45,790,443.64	66.04
厦门立林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直销	7,187,500.00	10.37
厦门火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经销	5,015,384.62	7.23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营业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泉州港胜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3,321,970.09	4.79
哈尔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982,905.98	1.42
合计	—	62,298,204.33	89.85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营业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福建泉州市中太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销	56,675,182.93	65.59
厦门立林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直销	10,998,440.00	12.73
泉州市琦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2,008,179.51	2.32
厦门火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经销	1,565,812.00	1.81
泉州市名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1,111,247.89	1.29
合计	—	72,358,862.33	83.74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营业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福建泉州市中太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销	12,512,260.51	28.21
厦门欣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销	7,253,481.90	16.35
厦门立林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直销	3,818,100.00	8.61
南京联积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1,716,444.93	3.87
上海彩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1,441,745.73	3.25
合计	—	26,742,033.07	60.28

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公司存在对大客户依赖的情形。

泉州市中太进出口有限公司作为进出口贸易公司,搜集国外市场信息,根据国外客户需要向公司下采购订单,采购标的一般为 LED 模组、单元板、显示屏等产品。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约定:由公司生产并且负责运送到外国客户指定的地点交货验收,待泉州市中太进出口有限公司收到外国客户全部外汇款项并且公司开具发票之后,根据公司的书面或者传真指示付款。

为了降低收入集中度过高的问题,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强和巩固与现有重大客户的合作,提供更优质的产品留住重大客户,另一方面公司 2015 年 2 月

成立国际营销部，开始直接开拓海外业务，力求直接面对国外客户，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减少对重大客户的依赖。预计客户构成会更加多元化，前五大客户销售比例将下降。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福建泉州市中太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50521100010091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设立日期：2005 年 6 月 17 日

经营场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崇武镇西华村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网站建设，网上提供企业产品信息发布、推广业务，网络工程，软件开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未禁止且未规定许可的项目自主选择，应经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件或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吴太育	990.00	货币	99.00
2	吴福金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	-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及其他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1）公司营业成本构成表：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45,761,786.09	84.27	57,597,448.22	86.10	23,309,688.05	69.82
直接人工	3,184,374.88	5.86	3,704,554.05	5.54	1,482,368.62	4.44

制造费用	5,356,947.16	9.86	5,595,675.66	8.36	1,590,595.11	4.76
其他					6,973,564.85	20.89
合计	54,303,108.13	100.00	66,897,677.93	100.00	33,356,216.63	100.00

公司销售对应的成本主要是外购生产LED电子屏相关设备、原材料及商品。采购成本包括商品、设备及相应的运费、报关费等。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年1-8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名称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福建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	15,176,874.93	33.70
东莞市久晶电子有限公司	4,134,859.14	9.18
深圳市德普微电子有限公司	2,944,439.58	6.54
深圳市展鸿业贸易有限公司	2,330,595.33	5.17
深圳市浩宇兴业贸易有限公司	1,892,501.43	4.20
合计	26,479,270.41	58.79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名称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泉州市闽森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30,786,095.24	43.10
东莞市久晶电子有限公司	5,209,424.93	7.29
广德县浙友电子有限公司	3,815,041.94	5.34
深圳市德普微电子有限公司	3,745,066.70	5.24
深圳市钧耀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260,089.06	4.56
合计	46,815,717.87	65.55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名称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晋江市闽森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17,446,594.71	57.69
广德县浙友电子有限公司	3,158,333.35	10.44
苏州天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897,756.26	2.97
南宁市鼎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777,777.76	2.57
惠州市志达电子有限公司	726,495.75	2.40
合计	23,006,957.83	76.08

注：晋江市闽森电子贸易有限公司2014年更名为泉州市闽森电子贸易有限公司；2015

年更名为福建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况，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呈逐年下降趋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产品销售合同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为 100 万元。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是 LED 显示屏、模组、单元板。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对供应的商品单价和数量进行约定，具体供货时按照销售合同内容执行。

2015 年 1-8 月重大产品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福建泉州市中太进出口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	2015-7-28	3,580,273.53	履行完毕
2	泉州港胜贸易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	2015-3-15	2,987,609.00	履行完毕
3	福建泉州市中太进出口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	2015-2-18	3,183,096.58	履行完毕
4	福建泉州市中太进出口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	2015-7-8	1,708,665.54	履行完毕
5	厦门立林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LED 模组	2015-1-12	1,461,330.00	履行完毕

2014 年重大产品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厦门火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模组、单元板、显示屏	2014-11-13	7,700,000.00	履行完毕
2	福建泉州市中太进出口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	2014-4-27	3,242,498.57	履行完毕
3	福建泉州市中太进出口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	2014-3-2	3,099,266.95	履行完毕
4	福建泉州市中太进出口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	2014-10-3	5,879,424.70	履行完毕
5	厦门立林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LED 模组	2014-5-8	1,390,194.00	履行完毕

2013 年重大产品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福建泉州市中太进出口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	2013-3-20	2,828,095.35	履行完毕
2	福建泉州市中太进出口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	2013-3-20	2,169,436.20	履行完毕
3	福建泉州市中太进出口有限公司	LED 模组	2013-8-20	1,680,471.00	履行完毕
4	福建泉州市中太进出口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	2013-8-20	1,222,434.40	履行完毕
5	厦门立林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LED 模组	2013-10-8	1,243,710.00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合同为单独签订的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按照标的额在 100 万以上且对公司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合同。

2015 年 1-8 月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东莞市久晶电子有限公司	线路板	2015-3-5	1,887,546.30	履行完毕
2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接收卡 发送卡 开关电源	2015-1-26	1,500,080.00	履行完毕
3	泉州市闽森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灯珠	2015-5-13	1,320,900.00	履行完毕
4	泉州市闽森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灯珠	2015-6-20	1,195,440.00	履行完毕
5	泉州市闽森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灯珠 点阵 贴片	2015-1-5	1,169,999.97	履行完毕

2014 年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	-------	------	------	---------	--------

1	泉州市闽森 电子贸易有 限公司	灯珠 点阵 贴片	2014-6-18	2,065,868.56	履行完毕
2	泉州市闽森 电子贸易有 限公司	灯珠 点阵	2014-9-10	1,181,648.03	履行完毕
3	泉州市闽森 电子贸易有 限公司	灯珠 贴片	2014-4-30	1,169,999.99	履行完毕
4	泉州市闽森 电子贸易有 限公司	灯珠 点阵	2014-3-22	1,169,999.99	履行完毕
5	晋江市闽森 电子贸易有 限公司	灯珠	2014-3-8	1,100,000.01	履行完毕

2013 年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 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晋江市闽森 电子贸易有 限公司	元器件、 发光二 极管	2013-2-21	1,698,839.95	履行完毕
2	晋江市闽森 电子贸易有 限公司	灯珠 点阵	2013-11-25	1,169,999.96	履行完毕
3	晋江市闽森 电子贸易有 限公司	灯珠 贴片	2013-9-30	1,169,999.95	履行完毕
4	晋江市闽森 电子贸易有 限公司	灯珠 点阵	2013-10-11	1,105,225.16	履行完毕
5	晋江市闽森 电子贸易有 限公司	灯珠 点阵	2013-11-5	1,040,890.06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借款人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月)	签署日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晶彩有限	兴业银行泉 州分行	100.00	12	2015.6.4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晶彩有限	民生银行泉	300.00	12	2015.2.13	最高额保	正在履行

	州分行				证担保	
晶彩有限	泉州农村商 业银行江南 支行	660.00	12	2015.3.16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 2015年6月4日,晶彩有限与兴业银行泉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泉08借字第201508900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贷款基准利率加2.345%。就该笔借款黄水桥、黄水泽、王红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借款项正在履行。

黄水桥与兴业银行泉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泉08保字第2015089007号的《个人担保声明书》;黄水泽与兴业银行泉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泉08保字第2015089008号的《个人担保声明书》;王红梅与兴业银行泉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泉08保字第2015089009号的《个人担保声明书》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5年2月13日,晶彩有限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泉综授字084号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借款金额为3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5年2月13日至2016年2月13日。就该笔借款,中天晶彩、黄水桥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5年2月13日,中天晶彩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泉高保字084A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中天晶彩提供不超过3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2月13日,黄水桥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泉高保字084B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黄水桥提供不超过3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2015年3月16日,晶彩有限与泉州农村商业银行江南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泉州农村商业银行江南支行向晶彩有限提供不超过660万元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15年3月16日至2016年3月15日。

该笔综合授信合同担保情况如下:

2013年5月24日,黄水桥、王红梅、释开说与泉州农村商业银行江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泉农商高抵字(2013)771274QYD2013013《最高额抵押合同》,释开说将其南政房权证水头镇字第3520040201号的房产,黄水桥、王红梅将其南政房权证水头镇字第3520100017-1、3520100017-2号的房产为抵押物为晶彩科

技与泉州农村商业银行江南支行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期间签订的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不超过 2,482,800 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4 年 3 月 17 日，晶彩有限与泉州农村商业银行江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DB907022014000236《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将公司的机器设备为公司与泉州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合同所产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主合同债务的履行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止。

2015 年 3 月 16 日，黄水桥、王红梅、丁跃、泉州市华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泉州农村商业银行江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DB9070220150000889《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泉州农村商业银行江南支行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期间签订的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不超过 66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4、其他合同

(1) 融资租赁合同

承租方	出租方	金额 (万元)	期限 (月)	签署日	说明
晶彩有限	和运国际租赁厦门公司	196.00	18	2015.5.5	高速贴片机 2 台

2015 年 5 月 5 日，晶彩有限与和运国际租赁厦门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晶彩有限向和运国际租赁厦门公司承租高速贴片机 2 台，租赁期限为 18 个月，资金共计 1,960,000.00 元，晶彩有限向和运国际租赁厦门公司按约定付清全部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及租赁物所有权转让价款后，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至晶彩有限，黄水桥、黄水泽、王红梅为该合同项下的债务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 车辆抵押合同

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奔驰金融公司签订编号为 MB-A283631000《汽车贷款抵押合同》，约定奔驰金融公司为晶彩有限购买奔驰汽车提供贷款，合计 1,068,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公司以购买的标的奔驰车作为抵押物，黄水桥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该贷款抵押合同正在履行当中。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LED显示系统的应用领域，依托全面系统的专业化、现代化经营管理；通过自主创新技术、创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以LED显示产品为基础，积极扩展产品附加值，培育和发展LED显示相关的系统集成、配套产品等核心业务；以差异化、创新产品、单品份额前列的产品定位成为业内值得信赖的LED显示系统服务商。在LED显示产品领域深耕细作，积极扩展产品价值空间，研发和生产LED显示相关的新型专利技术、配套产品等核心业务，以优质化、性价比前列的产品定位为内值得信赖的LED显示屏服务商，公司通过直销和代理销售两种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出适合用户需求的新产品，公司通过研发、生产、销售新产品，不断适应市场需求，通过直销和渠道经销模式获得产品销售利润。

（二）研发模式

产品研发由总经理下达任务指令书，生产中心对任务需求总体评估并且下达《设计任务书》，研发部、生产部、品管部和生管部按照《设计任务书》的任务分配进行任务设计，提交任务设计给生产中心审核，生产中心审核通过，各部门按照《任务计划书》组织生产。研发流程的支持部门为财务部和采购部，财务部在研发过程中提供财务预算和费用、资产核算，采购部负责材料采购。研发流程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之“2、研发流程”。

（三）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采用定制化和标准化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定制化生产模式为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的“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标准化生产模式为公司针对主打产品的“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市场预测、生产能力和安全库存生产一定量的产品，以提高交货速度，并充分利用生产能力，提高设备利用率。

（四）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部，采购部负责公司的采购，建立合格的供应商管理程序。公司通过多渠道多途径接触供应商，根据公司内部供应商遴选程序来选出合格供应商，同种物料一般建立3个以上备选供应商；除了物料品质、售后服务出现问题及供应商在同行整体调低价格时拒绝降价的供应商，公司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以保证公司的供应商渠道的相应稳定和竞争性，同时保证物料的品质稳定性和采购成本的合理性。

在采购中，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购单》要求的采购计划和品质要求，通过供

应商遴选程序在备选供应商中选择合格供应商，拟定采购合同并加强后期管理；物料交货由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仓储部负责验收入库；财务部负责按照采购合同的结款方式审核付款。

（五）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互联网+走渠道抢终端”。即渠道销售和直销模式。“走渠道”模式下，公司将LED应用产品销售给各地的经销商，由经销商自行负责产品安装施工及后续维护。“抢终端”模式下由公司直接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随着LED电子显示屏的普及，二三线城市和广大农村地区市场容量爆发，同时，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需要不断整合各种资源。鉴于直销销售模式有以下优点：一，能更有效地提高企业知名度和企业品牌价值，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和发展后劲。二，直销模式毛利率水平较高，能提高企业的盈利空间。三，直销让公司直接面对终端客户，让企业更贴近市场去了解客户的真正需求，更好的获得第一手的市场动态，进而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公司正在快速打造千城万点的网络销售模式，建立和完善海外渠道销售和跨境电商。

公司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由售后服务部负责。公司销售的产品出现故障后，公司按照售后服务流程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

（六）盈利模式

公司在LED显示屏行业具有良好口碑，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和经销商。通过多年对LED显示屏细分行业的专注，公司在新型显示屏设计、3D全彩显示屏研发等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通过向不同需求的用户提供单基色、双基色、全彩色的显示屏、模组、单元板实现盈利。渠道销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直销销售模式下，公司直接通过网络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主要盈利点为销售产品的直接利润，同时能够通过提供高技术含量的售后服务全面提高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和溢价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主管部门和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监管体系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科学技术部、发展改革委员会，以及行业的自律组织机构例如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LED显示应用分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工业、通信业；指导推进工业、信息业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指导推进工业发展具体工作，协调工业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协助推进重大工程；承办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是国务院组成机构，其主要工作是研究提出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推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国家科技创新能力。研究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措施；推动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科技创新体制和科技创新机制；指导部门、地方科技体制改革。

发展改革委员会是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通过综合分析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相关高技术产业化工作,组织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统筹光电行业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推动国民经济新产业的形成。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是全国从事光学光电子科研、生产和教学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合的，民政部批准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是政府部门在光学光电子行业管理上的参谋和助手，由信息产业部归口管理，接受信息产业部的业务指导和民政部的监督管理，主要为光学光电子提供行业服务、国际交流等服务。组织 LED 显示屏行业内的信息和技术交流举办国际、国内展览会、研讨会、学术讨论会，推动 LED 显示屏领域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积极开展 LED 显示屏标准化活动，组织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制定，宣传推广标准应用，促进行业的规范发展；进行行业市场调查，向政府部门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与相关的出版物、报纸紧密合作，宣传、推动 LED 显示屏行业的发展与进步。

2、行业相关政策和法规

国家在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方面出台了较多政策主要有：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	------	------

2006.0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在发展高清晰度大屏幕平板显示方面提出重点发展高清晰度大屏幕显示产品，开发有机发光显示、场致发射显示、激光显示等各种平板和投影显示技术，建立平板显示材料与器件产业链。
2010.09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将节能环保等七大产业列为重点培育、加快推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别提出将加大财税金融等政策扶持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中国LED行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电子信息产业统计信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
2012.06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提出加快半导体照明（LED、OLED）研发，重点是金属有机源化学气相沉积设备（MOCVD）、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MO源）、大尺寸衬底及外延、大功率芯片与器件、LED背光及智能化控制等关键设备、核心材料和共性关键技术，示范应用半导体通用照明产品，加快推广低汞型高效照明产品。
2012.07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三维立体（3D）、激光显示等新一代显示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攻克发光二极管（LED）、OLED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和关键装备、材料，提高LED、OLED照明的经济性。掌握智能传感器和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及系统的核心技术，提高新兴领域专用设备仪器保障和支撑能力，发展片式化、微型化、绿色化的新型元器件。
2012.07	《“十二五”电子核心基础产业发展规划》	围绕重点整机和战略领域需求，大力提升高性能集成电路产品自主开发能力，突破先进和特色芯片制造工艺技术，先进封装、测试技术以及关键设备、仪器、材料核心技术，加强新一代半导体材料和器件工艺技术研发，培育集成电路产业竞争新优势。指出积极有序发展大尺寸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等离子显示（PDP）面板产业，完善产业链。加快推进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三维立体（3D）、激光显示等新一代显示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攻克发光二极管（LED）、OLED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和关键装备、材料，提高LED、OLED照明的经济性。掌握智能传感器和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及系统的核心技术，提高新兴领域专用设备仪器保障和支撑能力，发展片式化、微型化、绿色化的新型元器件。
2012.07	《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实现从基础研究、前沿技术、应用技术到示范应用全创新链的重点技术突破，关键生产设备、重要原材料实现国产化；重点开发新型健康环保的半导体照明标准化、规格化产品，实现大规模的示范应用；建立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公共研发、检测和服务平台；建成一批试点示范城市和特色产业化基地，培育一批拥有知名品牌的龙头企业，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半导体照明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3.08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产设备和产品基本满足市场需求。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努力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促进我国节能环保关键材料以及重要设备和产品在工业、农业、服务业、居民生活各领域的广泛应用，为实现节能环保目标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综合环境

		服务得到大力发展。建设一批技术先进、配套健全、发展规范的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形成以大型骨干企业为龙头、广大中小企业配套的产业良性发展格局。
2014.12	《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	《方案》要求建立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973、863、支撑计划等以重点转向方式整合基础研究、关键技术、应用示范一体化推进创新突出体现和强调企业作为创新主体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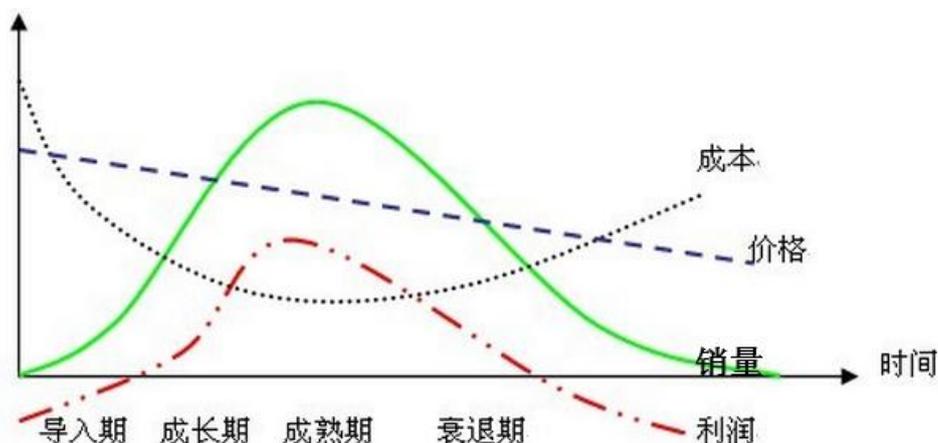
国家促进节能产业和光电产业发展的政策推动了 LED 显示屏细分产业的发展，同时国家对 LED 行业的政策支持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发展氛围。

（二）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生命周期分析

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与行业需求的增长激励，我国LED行业经历了高速发展。国内LED产业从器件、芯片、外延片等都需要外购阶段发展到了现如今实现自主生产的阶段。据高工LED产业研究所（GLII）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LED行业总产值达到了3,450亿元，同比增长31%。其中，LED上游外延芯片、中游封装、下游应用产值分别为120亿元、568亿元、2,75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3%、20%、32%。2013年中国LED行业总产值达2,638亿元，其中仅LED下游应用的产值就高达2,081亿元。LED显示屏产品未来的总体发展趋势是，产品结构多样化、低端市场进一步整合合并、高端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集中度上升。

根据行业的生命发展周期，行业发展主要有四个发展阶段：导入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在各个时期的销售及利润情况如下图：



根据生命周期理论，LED显示屏细分行业的生命周期情况为成长期，行业内产品销量趋于上升，产品的销售群已经扩大，销售群从城市商业中心扩展到边缘消费及细分行业，例如：省际交通广告牌等细分广告行业。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各厂家提供的LED显示屏及提供的配套服务在技术和性能方面有

较大差异、高中低端产品并存。为树立企业品牌效应及公司销售过程中，需要付出较高广告费用，但是每单位销售收入分担的广告费在下降。行业整体生产能力不足，需要向大批量生产转换，并建立大宗分销渠道。由于市场扩大，行业内竞争加剧。单位产品价格最高，净利润也最高。

2、LED 显示屏行业竞争度分析

行业的竞争情况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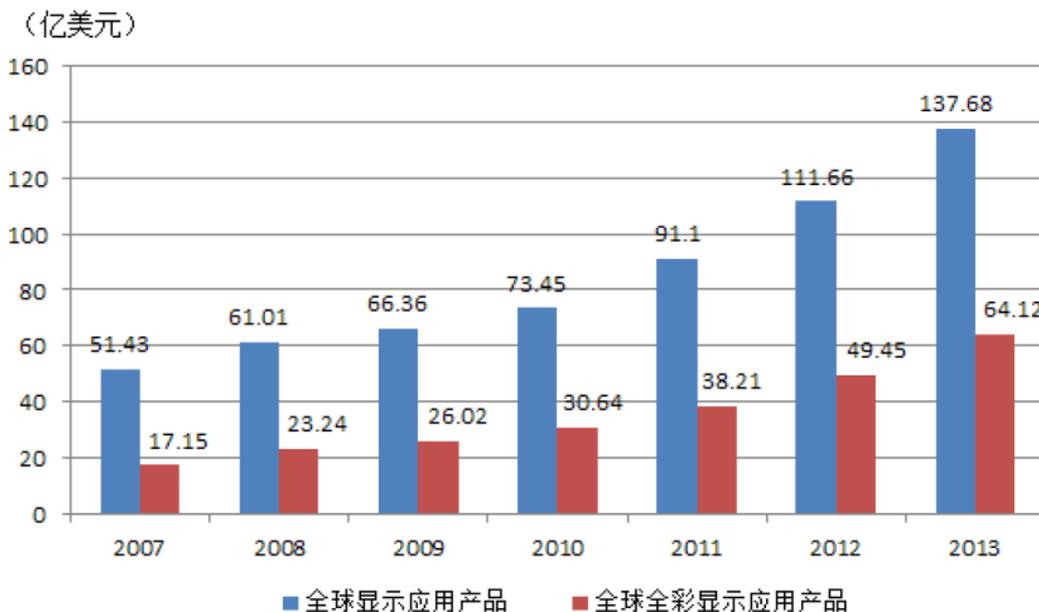
(1) 市场规模

在2008年北京奥运会、2009年60周年国庆、2010年上海世博会等重大活动的推动下，我国LED显示屏行业经历了高速的增长期。预计未来几年，在现有的国内电子政务、公众信息展示、户外媒体广告等应用领域外，LED显示屏市场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率，并将触角延伸到更多下游行业。到2014年，我国LED显示屏市场规模将达248.07亿元。2007年-2014年中国LED显示屏市场规模及增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光电子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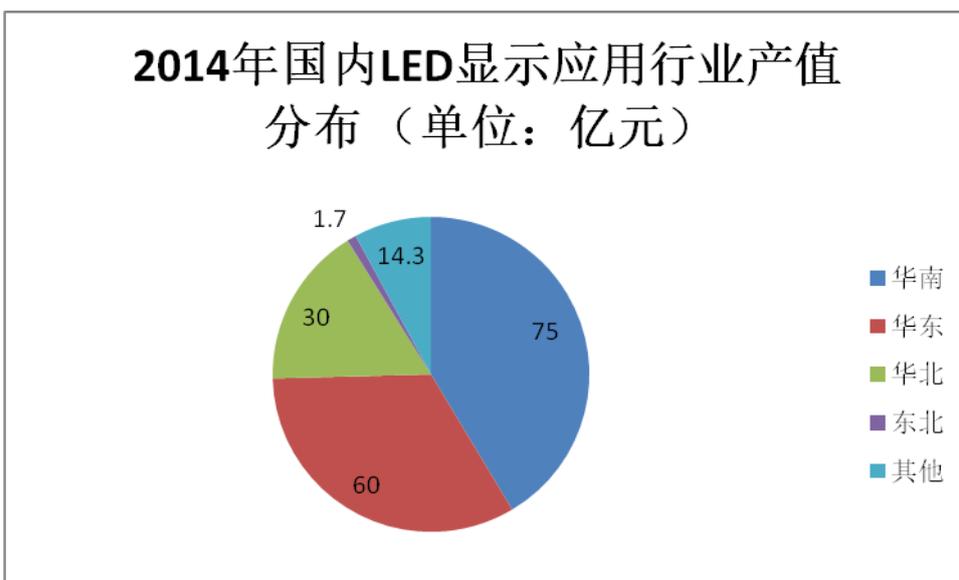
我国是全球LED主要生产基地，从全球角度看：根据行业协会统计资料显示，2007年到2009年间，全球LED显示应用产品的年均增长率为13.59%。2010-2013年，全球LED显示应用产品的市场容量仍然会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至2013年，全球LED显示应用产品的市场规模增加到137.68亿美元，其中全彩显示应用产品的市场规模将增加到64.12亿美元。全球LED增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光电子行业协会

(2) 产业集群特征明显

从地域布局上看，国内LED显示应用产业集群的特点较为明显，主要集中在华南和华东。2009年这两个区域的产值占全国总产值的72%，这一比值保持稳定，2014年该比值为74%，其中华南区域占比41%，是国内第一大LED显示应用行业的产业聚集区。这两个区域LED相关产业发展较早，且上下游产业链成熟，已经形成国内LED行业生产规模效应。



数据来源：《2014年LED显示屏行业报告》

晶彩光电通过多年的研发、生产、销售经验积累，在研发方向、生产流程控

制、销售渠道等方面有丰富积累。近年来，晶彩光电生产的LED显示屏已销往美国、德国、法国、俄罗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获良好口碑，公司LED显示屏产品具有广泛的客户群体。

(3) 市场集中度低

首先，我国LED显示应用行业尚处于发展阶段，尚未出现处于行业垄断地位或占有较大优势的企业。根据行业协会的统计，目前从事LED显示应用产品的生产企业超过1000家，从事LED显示应用产品配套服务的企业超过3000家。其中，绝大多数企业的规模较小，主要以小型化、低成本的显示产品为主，比如商铺的门头屏、条形屏等，对渠道代理商依赖较大，产品同质化现象明显，技术和服务的附加值低，市场竞争激烈。中高端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大多数为价值高、工艺相对复杂的全彩显示应用产品，以招投标的工程类项目为主，对企业的研发设计、生产、技术支持等均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具有较大规模且能够提供“产品+服务”解决方案的厂商较少，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其次，全行业LED显示应用销售额超过亿元的企业有50家左右。在商品供应市场上，公司的竞争对手数量较多，各家公司占据市场的绝对份额有限。同时，公司为搭建销售渠道需要投入较多资本，细分市场处于集中度较低阶段，未来发展趋势为业内整合。

(4) 市场内竞争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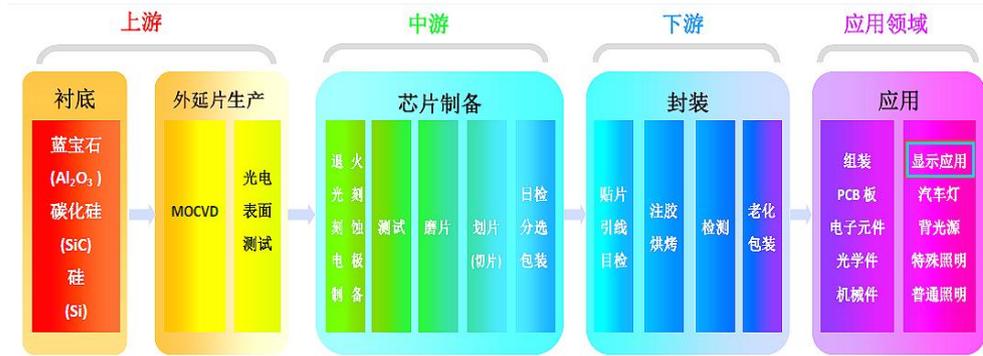
市场竞争程度较高，综合取决于业内生产商较多，大多数产品有同质化倾向，未形成垄断性企业，品牌影响力及渠道销售资源分布较为均匀，各家厂商为搭建有效的销售渠道，付出的潜在成本较高，厂商之间的竞争集中在人才竞争、渠道竞争、研发竞争、品牌营销等方面。LED显示应用行业得益于上游原材料及出口政策向好等有利因素影响，业内厂商间成本细微差异将会带来占领销售市场份额的较大改变，专利技术的研发和技术突破成为行业竞争焦点。

(三) 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增长动力

1、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LED行业的上游主要为衬底和外延片生产，中游为芯片制备、下游为封装。LED行业整体的应用领域广泛。

LED行业的整体上中下游划分大致为：



公司业务属于LED总体行业的应用领域，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为芯片制造、封装，下游行业主要为广告、体育、展会和演艺、金融、交通、其他服务领域等，公司所处行业的增长点主要集中在下游企业的需求增长程度、本行业的专利技术改革革新和上游行业的原材料价格下降趋势。

(1) 上游行业

1) 芯片制备

公司的上游为整体行业的中游即芯片制备行业，芯片制备行业技术含量较高、资本相对密集，与上游外延片产业粘合度较为紧密，部分上游厂商本身就拥有芯片制造业务或准备向中游芯片领域延伸。芯片技术的主要方向是通过改良芯片结构进而提升出光效率，我国厂商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与国外先进水平的差距正在逐渐缩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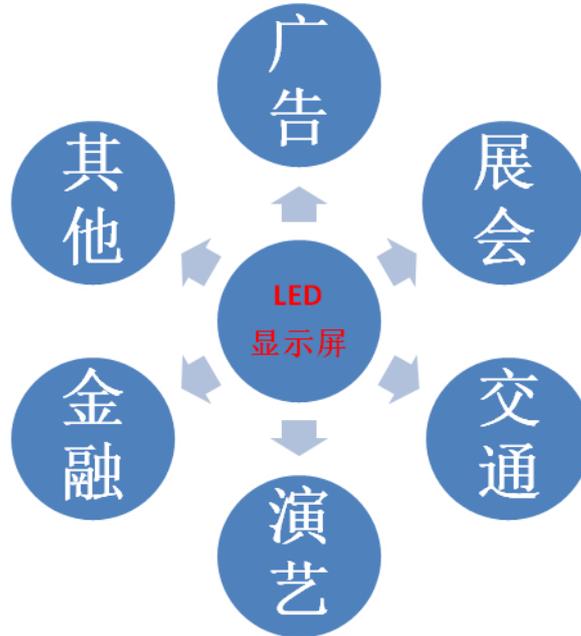
在LED上游外延片、芯片生产上，美国、日本、欧盟拥有巨大的技术优势，中国台湾地区则已经成为全球重要的LED生产基地。目前全球形成了以美国、亚洲、欧洲为主导的三足鼎立的产业格局，并呈现出以日、美、德为产业龙头，中国台湾、韩国紧随其后，中国大陆、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积极跟进的梯队分布的态势。中国在LED外延片、芯片的生产技术上距离国际先进水平还有一定的差距，但是国内庞大的应用需求，给LED下游厂商带来巨大的发展机会，国内生产的如显示屏、景观照明灯具等LED应用产品已经出口到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

2) 其他行业

公司的上游行业还包括发光二极管、集成电路、线路板、套件、电源、箱体、控制卡、电阻电容等行业。

(2) 下游行业

公司生产的 LED 显示屏为中高档显示屏产品，用途广泛，下游行业主要为广告、体育、展会和演艺、金融、交通、其他服务领域等。



1) 广告行业

2014 年相比 2011 年，中国市场广告支出增幅将达 55.49%，远超美国、日本、德国、英国等发达国家。预计未来几年，中国市场广告支出将逐渐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二大广告市场。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中国消费市场地位的日渐提升，国际品牌和国内品牌的广告投放力度都将进一步加大，未来我国广告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我国广告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近几年，数字媒体和无线终端技术的运用在广告市场呈现迅猛的发展态势，网络、手机、数字电视、商务楼宇广告、地铁大屏幕等形式的数字媒体广告的效用已得到越来越多广告主的认可。精准传播、互动营销等依托数字媒体和无线终端技术的新型传播形式，逐渐成为未来广告行业的重要增长点。

数字媒体和无线终端技术的运用在广告市场呈现迅猛的发展态势，网络、手机、数字电视、商务楼宇广告、地铁大屏幕等形式的数字媒体广告的效用已得到越来越多广告主的认可。精准传播、互动营销等依托数字媒体和无线终端技术的新型传播形式，逐渐成为未来广告行业的重要增长点。

2) 演艺行业

2013 年，中国演艺市场实现总收入 323.74 亿元，从演艺市场的经济规模来看，2013 年剧场全年补贴收入 44.76 亿元，娱乐演出收入 94.50 亿元，总经济

规模为 463.00 亿元。从 2010 年到 2012 年，中国演艺市场总收入出现了加速上涨趋势，得益于中国居民消费水平提高和对精神消费的需求。

2013 年，中国演艺市场总经济规模中：票房收入 168.79 亿元（含旅游演出分账收入），农村演出收入 18.93 亿元，衍生产品及赞助收入 25.60 亿元，娱乐演出收入 94.50 亿元，演出经营主体配套设施及其他服务收入 58.31 亿元，政府补贴收入 96.87 亿元。室外演出、商业演出等文化传播活动的增长，拉动 LED 显示屏新需求。

3) 交通行业

2014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446.39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0.77 万公里。公路养护里程 435.38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97.5%，全国公路桥梁 75.71 万座、4257.89 万米，比上年末增加 2.18 万座、280.09 万米。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1.2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长 8.4%。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达到 1.6 万公里，西部地区营业里程 4.4 万公里、增长 10.2%。陆路交通快速发展直接带动交通诱导屏及公路铁路传媒的增长，交通行业的快速增长成为 LED 电子屏行业发展的新蓝海。

2、行业增长动力分析

公司主要业务为 LED 显示屏的研发、制造、生产、销售。LED 显示屏行业的增长动力主要有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宏观方面主要集中在国家各项发展政策的利好以及整体下游行业的发展产生的需求缺口，微观方面主要集中在行业内研发优势及原材料价格下降等方面。总体而言，晶彩光电的市场容量稳步上升，技术革新和上游原材料价格的下降给 LED 显示屏行业带来可观的利润空间。具体表现在：

(1) 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国务院、科技部、发改委以及地方政府提出的多项产业政策对推动整个 LED 行业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起到了重要作用。在产业政策支持的背景下，产业规模日益扩大，产业链日趋完整，为行业内企业提高竞争实力、参与国际竞争创造了良好的条件，行业内涌现出一批优秀的领头企业，晶彩光电作为拥有较多研发成果的研发型企业，作为国家 LED 质检中心、北大、厦大、福大产学研合作单位，公司已经成为行业内优良企业。

(2) 行业标准不断规范

随着 LED 显示应用产品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广泛，其下游应用领域如户外广告、体育场馆等都逐步建立了相关管理规范，如北京和南京先后制订了《北京市电子显示屏设置规范》和《南京市户外电子显示屏管理规定》，国家体育总局也颁布了《体育场馆设备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第 1 部分：LED 显示屏）》。此外，铁道部、交通部、公安部也都相应建立了 LED 显示应用产品的相关标准。上述行业标准和规范的建立，将有助于促进 LED 显示行业有序和规范化发展。

（3）技术进步

目前，受制于中上游 LED 核心器件等成本，中高端 LED 显示产品的价格较高，对显示应用产品的大规模推广形成一定障碍，但随着行业技术进步以及成本的下降，市场需求的广度和深度将进一步得到扩展，同时市场替代效应将得到更大程度的释放。LED 产业链上下游之间将实现良性互动，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迅速，显示应用行业的市场将进一步得到细分，整个行业的市场容量还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4）原材料价格下降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发光二极管、集成电路、线路板、套件、电源、箱体、控制卡、电阻电容等，上游原材料报告期内供应充足，价格不断下探。LED 显示屏最近几年随着上游原材料成本的下降，以及技术研发的投入和生产工艺流程的改进，LED 显示屏的成本自 2009 年开始，每年都有一定程度的下降，相关产品的价格也随之下降。

随着技术的进步和成本的下探，LED 显示屏将会进一步提升发展空间，未来发展趋势更加智能化、普及化及和其他行业紧密结合。

（四）行业壁垒与行业发展风险分析

1、行业壁垒

（1）技术和专业人才

中高端应用产品以定制化产品为主，除显示屏体外，还包括控制系统、数据传输系统、监控系统、配电系统等多个系统的组合，需要按照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不同的方案设计，工艺流程较为复杂。其中，涉及到材料科学、光电子学、计算机、工程力学等多个学科领域，需要多领域专业人才协同合作。由于具有多领域知识，具备丰富研发、设计、销售、工程服务经验的人才较少，新进入企业难以满足中高端产品的技术要求和实践经验要求。

（2）生产制造工艺

中高端应用产品对环境适应性要求很高，要求产品在各种极端环境下能保持长时间的可靠性和高品质的显示效果，同时尽量降低能耗。以户外媒体LED显示产品为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标准(2012年)》对显示屏在露天环境下，耐高温工作和耐低温工作及贮存条件都有明确规定。同时，由于产品系统的复杂性和定制产品的个性化要求，不同产品在材料选择、结构设计、耐候性等方面有着不同的要求，因此对生产制造的工艺环节提出了不同的标准，需要企业长期的实践经验积累，新进入者难以短时间内掌握。在目前的LED中高端产品市场上，生产制造工艺优势有一定的传承性，消费群体更倾向于与经验丰富的技术领先的企业长期合作。因此对企业而言，生产制造工艺现阶段决定着企业与企业之间利润的大与小，更决定着企业与企业之间的优胜劣汰。

（3）经销渠道

由于现阶段公司主要生产产品为中高端的LED显示屏，此类产品的国外需求日益增加，为铺设更加有效的国外营销渠道不仅需要产品支持、资金供给而且要保持稳定的客户需求调查，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优质的经销渠道。新进入的企业打开销售渠道，这需要企业投入巨大的精力，在主要的经销渠道都已经签约供应服务企业的情况下，较为固定经销渠道资源将成为更为紧俏的资源之一。

（4）质量和品牌

产品质量的价值体现在使企业获得客户的认可、产能得以迅速扩张、市场占有率得以提高等方面，产品品牌的价值则体现在形成难以复制的核心竞争力。

中高端LED显示产品价值高，投资大，一般大型全彩显示产品的价格通常在数百万至上千万元，因此客户对产品的可靠性和品质要求很高，尤其是在中大型项目中，客户往往以厂商实施过的案例作为重要参考，以评判其是否具有承接中大型项目的能力和经验。产品品质过硬、品牌知名度高的厂商才能在行业竞争中站稳脚跟，产品质量和品牌已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因此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能否生产出高品质的产品并树立自身的品牌，是其进入行业的障碍之一。

2、行业发展风险

1、市场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LED显示屏领域前景广阔，但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份额较为

分散，市场呈现出同质化竞争格局。目前行业竞争已经趋于白热化，优胜劣汰的效应已经开始初步显现。公司重点定位于中高端 LED 显示屏领域，公司产品质量优良，性价比优势较为明显，但未来若本公司不能持续在技术、管理、品牌以及新产品开发、新工艺改进等方面保持优势，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限制本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速度，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行业地位。

2、技术更新风险

由于舞台演艺、展会活动等对移动式、轻便式 LED 显示应用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且传统需安装固定的产品越来越多的受到安装场地大小、承重条件等的限制，客户对租赁用途及大型 LED 显示产品的重量和厚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采用轻便材料以及新型结构设计的轻薄化 LED 显示产品将逐渐成为趋势，研发能力和技术革新能力成为未来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3、人才流失风险

LED 显示屏行业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对技术人才需求较旺盛。企业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销售团队、管理团队对公司的发展有着保驾护航和开拓创新的重要作用，核心人才的流失将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经营风险

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境外市场是公司销售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 LED 显示屏等产品已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的经营状况在较大程度上受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境外商业环境的变化、市场竞争的加剧等都可能加大公司国际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1、公司的竞争对手

公司定位为 LED 显示屏研发、制造、销售、维护与安装为一体的供应商，致力于为广告行业、媒体行业等提供性价比较高的产品。公司属于 LED 显示屏细分行业的优秀企业，国内市场存在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完全相同的企业。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有：

（1）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元亨光电”）成立于 2002 年，于 2014 年 1 月在新三板挂牌；元亨光电致力于 LED 显示屏、LED 照明等 LED 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元亨光电的主要产品为 LED

显示屏产品和 LED 照明产品，在国内高端 LED 照明领域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元亨光电产品出口美国、英国、德国、荷兰、加拿大、波兰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资料来源：www.yaham.com）

（2）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齐普光电”）成立于 2001 年，齐普光电聚焦于 LED 高清节能全彩显示屏的生产和销售，齐普光电研发制造的 LED 高清节能全彩显示屏种类齐全，销售领域广泛。公司 LED 产品系列涵盖户内、户外，包括广告屏、演艺展会租赁屏、体育场馆屏、交通诱导屏等广泛应用于广告媒体、展览展示、文体活动、交通诱导等一系列领域。（资料来源：www.chipshow.cn）

（3）深圳市奥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奥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奥伦德”）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奥伦德为通讯设备终端、机电、家电和消费电子行业提供智能、节能、高效、环保、安全的 LED 产品及衍生光电产品，主要产品分为可见光 LED 产品和不可见光 LED 产品。（资料来源：www.orient-opto.com）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客户定制化能力

具备产品的定制化能力和创新能力，能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及时研发设计，并生产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例如室内全彩广告机的定制生产能力、户外单双色十字屏，创意屏等定制生产。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研发力量雄厚，建立了储备技术研发和产品应用研发相结合的研发体系，目前共拥有 25 名专职研发人员，已获得专利授权 35 项。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在 3D-LED 显示屏核心技术、超薄 LED 显示屏、双系统双供电小间距 LED 显示屏等技术领域积累了多项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有效的技术创新机制，鼓励员工进行技术创新。除了自身研发之外，公司还与国家 LED 质检中心、北大、厦大、福大等单位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从而确保公司能够加快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步伐，保持技术水平的领先性。

（3）高性价比产品优势

晶彩光电一直注重产品品质的提升，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控制规范。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及库存管理等多个环节都具备强烈的成本控制意识。在研发阶段，公司研发团队注重挖掘市场及客户快速变化的实际需求，通过严谨、规范的研发流程管理，设计出性价比较高的 LED 产品，并确保其在市场上能得到客户认同；在采购方面，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同时，可享受最低采购价格，此外严格按照公司自身生产订单需求进行原材料的采购，能够及时享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带来的成本优势。

公司产品技术创新能力强大，一方面通过建立公司内部自己研发中心不断推出新的优势产品及新工艺改造创新。另一方面借助于与国内外高校及科研单位进行“产、学、研”密切合作，通过公司的市场定位及导向提供项目产品与高校及科研单位进行产品研发，产品产业化后优先抢占市场提高产品利润点和市场占有率。2013 年公司推出 3D 全彩屏受到北京中关村在线和行业媒体的广泛关注。

（4）人才优势

公司视人才为企业根本，深信只有优秀的人才才能为客户提供完美的服务，公司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为每位愿意加入公司的人才提供展现才华的舞台和机会。公司的管理层均有多年的上市企业及大型企业管理经验，销售团队强大拥有丰富的营销理念和专业知识。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主要依托内源资金和少量的外部融资，主要的外部融资方式为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融资渠道的受限，是公司未来开展跨区域直销项目的最大瓶颈，限制了公司的发展速度。融资渠道单一是公司目前主要的竞争劣势。

（2）规模劣势

与国内的较大的 LED 生产制造企业相比，公司在企业管理、技术水平、资产规模、营销网络和品牌知名度等方面都仍有进步的空间，公司未来会精耕主营、开拓销售渠道、打开市场需求、指定良好的售后管理制度等增加公司品牌影响力，扩大规模。

4、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晶彩光电自成立以来，相继获得国家科技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单

位、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会员单位、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科技型企业、福建省LED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单位、泉州市行业技术开发中心、泉州市科技小巨人企业、泉州市知识产权试点企业、泉州市重点企业、泉州市LED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单位、泉州市工商信用良好企业、泉州市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等荣誉。

2013年，晶彩光电作为首批发起股东在泉州市科技局监管下成立泉州市光电技术研究院，该院以泉州市光电行业协会和泉州市LED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为主体，联合厦门大学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福州大学光电显示技术研究所、中科院海西研究院、华侨大学等科研机构，推进建设集研发设计、检验测试、技术推广、培训咨询以及信息服务为一体，作为产、学、研、用对接的公共技术平台。2012年，晶彩光电在广州国际LED展览会推出首款3D全彩屏，受到北京中关村在线等媒体关注。

在开展业务的具体实施过程中，晶彩光电紧随先进技术发展步伐，不断创新产品及推出差异化产品赢得市场份额。凭借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人性化的管理制度、畅通的渠道管理，公司赢得市场份额的同时树立了良好的业内口碑和客户基础，得到市场消费群体的广泛认可。公司致力于专业的LED显示屏研发生产业务。经过公司成立至今的快速发展，公司通过以研带产的实践发展经历，经过不断升级改造、营运管理。凭借掌握的最及时的市场动向和准确的销售数据及利用多年的经验，凭借对市场需求的敏锐嗅觉，抓住市场需求，立足需求组织研发和生产。公司通过实践积累了丰富经验，形成了较强的研发能力和良好的品牌效应。在细分行业领域成为优秀企业。

公司依托其拥有的研发优势、人员优势、经验优势以及在行业内积累的营销经验、品牌优势、优质服务项目的示范效应，在未来行业发展中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以新三板挂牌为契机，通过研发创新LED应用产品，推进全球营销网络的建设和布局，强化“互联网+走渠道抢终端”模式，探索“互联网+文化传媒”新的模式，依托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的国际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收入稳步增长，进一步奠定公司在国内外LED应用领域的良好发展态势。未来三年，公司在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竞争优势等方面有清晰详细规划。

（一）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计划

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体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研发机制，加大科研开发投入，加强与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的合作与交流，提高公司研发和技术创新水平、创意设计能力和一体化解决能力。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包括：

1、小间距全彩产品

小间距全彩是可预见未来市场的主流产品，公司通过缩小点间距、增加色域覆盖率等技术手段提高全彩产品显示效果，增强视觉舒适度；公司着力研发生产中高端产品，不断增加公司产品在高端市场的占有率。

2、大数据智能化显示系统产品

公司研发中心着力提高显示屏系统的“四化”即智能化、数据化、统一化、时效化，建立大数据智能系统控制平台，加大产品点对面的开发力度，系统显示领域产品的更新换代，提升实现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实力。

3、创意显示产品

市场对亮化产品需求的大量增长进一步带动亮化创意产品需求的增长，公司嗅觉敏锐的抓住市场新需求，积极开发创意性标准产品，满足中高端显示市场的需求；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与国内外知名创意设计院的合作力度，提高研发设计水平，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创意显示产品整体解决方案。

4、双核备份产品

数据备份的重要性在于数据丢失风险控制，公司未来规划加大 LED 双核备份产品的研发力度，不断 LED 系列产品零故障的目标，提高 LED 产品播放显示品质。

5、LED 节能产品

传媒市场对 LED 产品耗电的成本控制需求成为 LED 显示产品的另一大发展诉求和技术突破口，公司在 LED 节能产品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力求大幅降低产品能耗，增加 LED 产品运营利润空间，推动市场需求量进一步提升。

6、LED 超薄电视

LED 超薄电视广泛应用于大尺寸、高亮度、远距离环境的公共场所，LED 超薄电视系列作为中高端产品是公司研发的重点；LED 超薄电视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例如：在监控和控制室领域以任意尺寸和无缝拼接技术的 LED 电视替代现

行 LCD 监控系统电视墙和 DLP（数字投影技术）拼接已经成为市场趋势。

（二）市场营销网络及行业第三方平台建设

LED 显示屏行业属国家鼓励、支持行业，存在着巨大市场空间，LED 行业覆盖下游行业较多，大部份下游行业均有刚性需求，公司将实行区域市场拓展和行业纵深发展相结合的战略。目前公司 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储备近三万份客户资源，公司将不断完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维护与加深现有客户的关系。

对于境内销售，公司主要推行两方面发展方式。其一，公司将建立专业团队，通过创新商业模式“互联网+走渠道抢终端”和“互联网+文化传媒”的物联网布局，建立千城万点计划服务于国内各终端客户群体；其二，与新媒体公司达成战略合作或并购，进一步扩展文化传媒运营市场，增加公司利润空间。

在国际市场，公司将以渠道销售为主，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以北美、欧洲、东南亚市场的开发为重点，以南美、非洲、中东市场为辅，将在俄罗斯、土耳其、德国、美国、印度、印尼等国采取多种方式建设国际分公司及办事处以快速占领市场，加大与国际市场开拓能力较强公司的合作力度以及国际化人才的招聘力度，提高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占有率。

在铺设国内外销售网络的同时，公司将积极探索开发行业第三方互联网平台，服务于互联网终端用户，让行业产品普及化及大众化。

（三）人才发展与企业文化建设

人才发展方面，公司将坚持“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的人才战略方针，不断增加中高端人才的录用比例，同时增加两方面培训力度：其一，对新员工进行专业培训；其二，加强员工的持续培训，努力打造一支 LED 应用行业的精英人才队伍。企业文化建设方面，通过创造宽松和谐、以人为本的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吸引并长期留住人才，提供充分施展才能的机会和畅通的人才上升通道；实施具体可行的奖励办法；提供优厚的薪酬待遇等。

（四）再融资计划

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中持续融资功能。公司将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经营业绩、稳定而持续的发展来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合理运用从资本市场募集资金服务于公司的经营与发展，相应的，公司将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持续的增长、合理的回报给投资者以持久的信心，保持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持续融资的能力。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和资本市场状况在适当时机实施再融资。

公司结合整体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融资情况，设计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相结合的融资方案，选择灵活的融资方式，积极开拓新的融资渠道，有效控制资金成本，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取得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晶彩（福建）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23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是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及实施细则、有限公司的章程行使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就股权转让、实收资本变更等事项做出决议。

2015年9月1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经营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兼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和1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经营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负责与推荐主办券商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除本章程另有明确规定外，公司遵从下属争议解决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至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董事会在对有关合同、交易、安排进行审议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而且不应该参加表决；董事会做出决议，应当在不将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由其他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各部门管理制度汇编》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水桥先生不存在重大诉讼、因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是由晶彩（福建）光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护 LED 单元板、LED 模组、LED 显示屏。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独立签署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经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同时具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或者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已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

公司共有员工 272 人，其中专科及以上 111 人，专科以下 16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为本科和专科学历，均有从事企业管理、产品销售或是电子研发工作的经验，具备与光电行业相关的知识结构或光电行业从业经历。公司的现有员工的教育背景和职业经历与公司业务匹配，能够支持支持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作为市场需求导向性企业，员工年龄层次、教育程度分布合理，公司岗位结构安排恰当，公司具有专业匹配度较高的研发、采购、技术、销售、管理人员，确保公司顺利开展各项业务。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控股股东黄水桥的其他应收款为 844,049.49 元、177,248.62 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上述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已全部归还。

(二) 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水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黄水桥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黄水桥曾持有泉州晶彩光电有限公司 62%的股权，同时担任泉州晶彩的执行董事兼经理，黄水泽持有泉州晶彩 38%的股权，担任泉州晶彩的监事。

泉州晶彩曾经是晶彩（福建）光电有限公司的股东，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安装：LED 显示屏系列产品、LED 照明系列产品、太阳能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2015 年 4 月 14 日，黄水桥将其持有的盛世华唐的 60%的股权转让给王焕芝；黄水桥将其持有的盛世华唐 2%的股权转让给黄炳炎；黄水泽将其持有的盛世华唐的 38%的股权转让给黄炳炎，执行董事和经理变更为黄炳炎，监事变更为王焕芝。

同时泉州晶彩名称变更为泉州盛世华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园南环路田洋雅园 1 幢 3 单元 1111 号，经营范围变更为“网络技术的研发、转让；网络平台建设；通过互联网及实体店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智能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股权转让及泉州晶彩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完成后，华唐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竞争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水桥不存在投资并控制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申请挂牌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

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黄水桥	董事长、总经理	1,816.20	83.77	直接
王红梅	董事	-	-	-
黄延生	董事、副总经理	-	-	-
黄金铿	董事、副总经理	-	-	-
蔡晓芬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张雅芬	监事会主席	-	-	-
漆教堂	监事	-	-	-
黄志明	职工代表监事	-	-	-
黄松林	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	1,816.20	83.77	-

黄水泽与公司董事长黄水桥系兄弟关系，黄水泽直接持有公司 201.8 万股，持股比例 6.92%。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黄水泽，男，1976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7 月，毕业于泉州市同安县第四中学，取得初中学历。1993 年 10 月至 2000 年 5 月，供职于南安市水头峰山岩寺；2000 年 6 月至今，供职于南安市佛教协会水头办事处；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6.92% 的股份。报告期内，黄水泽无其他对外投资、对外兼职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黄水桥和董事王红梅系夫妻关系。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黄水桥报告期内曾担任泉州晶彩光电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经理，2015年4月，黄水桥已辞去上述职务。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黄水桥曾持有泉州晶彩光电有限公司62%的股权，2015年4月黄水桥已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黄炳炎和王焕芝。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延生曾持有璟泰（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63%的股权，2015年8月黄延生已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刘华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9月1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

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

1、2011年2月，晶彩有限成立时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黄水桥担任。自2011年2月至2015年8月，黄水桥一直担任执行董事。

2、2015年8月，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黄水桥、王红梅、黄延生、黄金铿、蔡晓芬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黄水桥担任董事长。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 监事变动情况

1、2011年2月，晶彩有限成立时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黄水泽担任。自2011年2月至2015年8月，黄水泽一直担任监事。

2、2015年8月，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设立监事会，选举张雅芬、漆教堂、黄志明共同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其中张雅芬为监事会主席，黄志明为职工代表监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1年2月，晶彩有限成立时由黄水桥担任公司总经理。自2011年2月至2015年8月，黄水桥一直担任总经理职务。

2、2015年8月，股份公司聘任黄水桥为总经理，黄延生、黄金铿为副总经理，蔡晓芬为财务负责人，黄松林为董事会秘书。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管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54,960.08	25,420,716.08	14,972,487.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45,407,311.02	37,675,653.88	11,633,825.80
预付款项	543,131.80	679,350.12	2,421,069.0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1,432.81	980,928.64	96,547.91
存货	10,127,090.83	17,627,419.84	8,832,25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57,919.64	1,738,349.35	886,799.00
流动资产合计	85,341,846.18	84,122,417.91	38,842,985.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46,594.52	5,202,502.74	4,131,518.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7,066.80	558,637.20	710,99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513.84	341,737.87	99,799.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14,175.16	6,202,877.81	5,042,310.79
资产总计	93,856,021.34	90,325,295.72	43,885,296.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9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534,105.00	28,727,882.00	16,284,041.80
应付账款	12,078,897.17	18,563,451.81	4,801,927.29
预收款项	452,963.84	7,261,998.11	1,426,281.25
应付职工薪酬	818,164.32	755,034.82	500,747.48
应交税费	345,552.78	808,754.92	667,395.2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12,344.81	85,576.85	10,819,282.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132,027.92	56,202,698.51	34,499,675.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615,961.98		
专项应付款	99,440.00	99,440.00	99,44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5,401.98	99,440.00	99,440.00
负债合计	53,547,429.90	56,302,138.51	34,599,115.82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180,000.00	20,180,000.00	4,036,000.00
资本公积	15,437,420.8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6,519.05	1,215,024.31	490,272.59
未分配利润	4,454,651.54	12,628,132.90	4,759,907.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308,591.44	34,023,157.21	9,286,180.4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0,308,591.44	34,023,157.21	9,286,180.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3,856,021.34	90,325,295.72	43,885,296.2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69,340,162.37	86,411,809.19	44,360,419.16
减：营业成本	54,303,108.13	66,897,677.93	33,384,573.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5,805.07	400,740.89	122,155.48
销售费用	2,810,769.02	3,425,168.59	1,024,098.62
管理费用	5,383,095.29	5,186,024.67	3,839,695.41
财务费用	-133,941.90	-428,562.95	-646.40
资产减值损失	424,526.83	1,439,003.84	434,417.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246,799.93	9,491,756.22	5,556,125.01
加：营业外收入	953,003.79	440,124.97	325,000.79
减：营业外支出	1,075.14	364.32	65,313.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7,198,728.58	9,931,516.87	5,815,812.16
减：所得税费用	913,294.35	1,338,540.06	817,803.31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285,434.23	8,592,976.81	4,998,00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85,434.23	8,592,976.81	4,998,008.85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1	0.46	1.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1	0.46	1.2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85,434.23	8,592,976.81	4,998,00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85,434.23	8,592,976.81	4,998,008.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417,394.75	80,585,380.16	41,473,008.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34,520.35	11,022,012.61	5,718,55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251,915.10	91,607,392.77	47,191,565.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299,675.22	54,122,748.31	19,566,411.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43,838.60	9,281,738.40	3,540,338.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47,221.42	5,108,364.36	1,437,228.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40,120.42	34,796,651.45	12,886,82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30,855.66	103,309,502.52	37,430,80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1,059.44	-11,702,109.75	9,760,764.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9,103.03	1,160,525.00	1,929,10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103.03	1,160,525.00	2,029,10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103.03	-1,160,525.00	-2,029,10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4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88,650.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963.96	282,445.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8,650.29	16,290,963.96	282,445.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54,048.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734.38	194,257.42	181,624.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313.63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5,096.31	194,257.42	181,62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3,553.98	16,096,706.54	100,821.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24.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99,234.50	3,234,071.79	7,832,479.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35,367.58	8,001,295.79	168,816.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34,602.08	11,235,367.58	8,001,295.7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80,000.00		1,215,024.31	12,628,132.90		34,023,157.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180,000.00		1,215,024.31	12,628,132.90		34,023,157.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15,437,420.85	-978,505.26	-8,173,481.36		6,285,434.23	
（一）净利润				6,285,434.23		6,285,434.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285,434.23		6,285,434.2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437,420.85	-1,518,524.93	-13,918,895.92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5,437,420.85	-1,518,524.93	-13,918,895.92			

(四) 利润分配			540,019.67	-540,019.67		
1.提取盈余公积			540,019.67	-540,019.67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180,000.00	15,437,420.85	236,519.05	4,454,651.54		40,308,591.4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 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36,000.00		490,272.59	4,759,907.81		9,286,180.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36,000.00		490,272.59	4,759,907.81		9,286,180.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16,144,000.00		724,751.72	7,868,225.09		24,736,976.81
（一）净利润				8,592,976.81		8,592,976.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592,976.81		8,592,976.8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144,000.00					16,144,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6,144,000.00					16,144,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24,751.72	-724,751.72		
1.提取盈余公积			724,751.72	-724,751.72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180,000.00		1,215,024.31	12,628,132.90		34,023,157.2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 目	2013年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36,000.00				252,171.55		4,288,171.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4,036,000.00				252,171.55		4,288,171.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490,272.59		4,507,736.26		4,998,008.85
（一）净利润					4,998,008.85		4,998,008.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998,008.85		4,998,008.8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90,272.59		-490,272.59		
1.提取盈余公积			490,272.59		-490,272.59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36,000.00		490,272.59	4,759,907.81		9,286,180.40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37,581.61	18,870,586.52	14,617,631.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39,057,971.07	32,295,243.49	11,012,126.94
预付款项	543,131.80	679,350.12	2,421,069.0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5,087.81	1,431,778.64	86,273.75
存货	8,640,498.30	14,451,950.06	7,498,612.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94,943.31	1,386,277.41	486,161.91
流动资产合计	71,679,213.90	69,115,186.24	36,121,875.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80,000.00	5,180,000.00	5,18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47,526.36	3,249,243.30	2,471,557.3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237.78	268,204.17	91,484.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51,764.14	8,797,447.47	7,843,041.87
资产总计	83,030,978.04	77,912,633.71	43,964,917.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9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926,263.00	22,215,201.00	16,284,041.80
应付账款	9,491,220.54	14,672,474.41	4,334,913.29
预收款项	452,549.14	7,219,859.01	1,426,220.45
应付职工薪酬	717,628.00	626,180.62	403,920.88
应交税费	217,056.54	475,058.00	590,200.8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38,247.51	22,006.00	11,635,282.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632,964.73	45,230,779.04	34,674,579.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615,961.98		
专项应付款	99,440.00	99,440.00	99,44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5,401.98	99,440.00	99,440.00
负债合计	45,048,366.71	45,330,219.04	34,774,019.95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180,000.00	20,180,000.00	4,036,000.00
资本公积	15,437,420.8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6,519.05	1,215,024.31	490,272.59

未分配利润	2,128,671.43	11,187,390.36	4,664,624.8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7,982,611.33	32,582,414.67	9,190,897.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3,030,978.04	77,912,633.71	43,964,917.3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57,903,662.05	71,279,781.03	42,107,312.13
减：营业成本	44,634,820.69	54,670,446.23	31,542,502.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1,191.05	338,389.41	116,674.20
销售费用	2,395,437.55	2,881,006.97	944,617.52
管理费用	5,178,771.39	4,915,021.10	3,706,473.64
财务费用	-20,574.05	-432,321.66	-574.91
资产减值损失	373,557.37	1,178,130.83	401,156.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 列)	5,080,458.05	7,729,108.15	5,396,463.09
加：营业外收入	953,003.29	440,124.26	325,000.79
减：营业外支出	1,075.14	363.85	65,313.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 列)	6,032,386.20	8,168,868.56	5,656,150.24
减：所得税费用	632,189.54	921,351.32	753,424.36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 列)	5,400,196.66	7,247,517.24	4,902,72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43	1.4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0	0.43	1.4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00,196.66	7,247,517.24	4,902,72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008,562.71	67,609,994.38	39,558,511.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12,627.53	8,067,166.28	5,714,16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21,190.24	75,677,160.66	45,272,676.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700,916.46	49,122,209.43	16,799,203.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55,645.22	7,785,243.73	3,306,552.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58,691.14	4,245,437.12	1,392,257.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41,991.89	28,986,353.20	10,256,78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57,244.71	90,139,243.48	31,754,79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3,945.53	-14,462,082.82	13,517,881.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9,103.03	1,160,525.00	867,68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103.03	1,160,525.00	6,147,68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103.03	-1,160,525.00	-6,147,68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4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88,650.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409.26	282,445.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8,650.29	16,263,409.26	282,445.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54,048.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734.38	173,312.45	175,014.27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313.63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5,096.31	173,312.45	175,014.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3,553.98	16,090,096.81	107,430.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24.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42,120.59	467,488.99	7,477,623.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13,929.02	7,646,440.03	168,816.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56,049.61	8,113,929.02	7,646,440.0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80,000.00		1,215,024.31	11,187,390.36	32,582,414.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180,000.00		1,215,024.31	11,187,390.36	32,582,414.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437,420.85	-978,505.26	-9,058,718.93	5,400,196.66
（一）净利润				5,400,196.66	5,400,196.66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5,400,196.66	5,400,196.66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40,019.67	-540,019.67	
1. 提取盈余公积			540,019.67	-540,019.67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437,420.85	-1,518,524.93	-13,918,895.92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5,437,420.85	-1,518,524.93	-13,918,895.92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180,000.00	15,437,420.85	236,519.05	2,128,671.43	37,982,611.3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36,000.00		490,272.59	4,664,624.84	9,190,897.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36,000.00		490,272.59	4,664,624.84	9,190,897.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44,000.00		724,751.72	6,522,765.52	23,391,517.24
（一）净利润				7,247,517.24	7,247,517.24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7,247,517.24	7,247,517.24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144,000.00				16,144,000.00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16,144,000.00				16,144,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724,751.72	-724,751.72	
1. 提取盈余公积			724,751.72	-724,751.72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180,000.00		1,215,024.31	11,187,390.36	32,582,414.6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3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36,000.00			252,171.55	4,288,171.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36,000.00			252,171.55	4,288,171.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0,272.59	4,412,453.29	4,902,725.88
(一) 净利润				4,902,725.88	4,902,725.88
(二)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4,902,725.88	4,902,725.88
(三)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90,272.59	-490,272.59	
1. 提取盈余公积			490,272.59	-490,272.59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 (或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36,000.00		490,272.59	4,664,624.84	9,190,897.43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25-00015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至 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泉州中天晶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溪	LED 显示屏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专业从事 LED 电子显示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 LED 显示屏应用产品的系统方案提供商。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单元板、模组和 LED 电子屏产品：按照销售商品确认收入，即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即按照商品出库，所有权转移之时确认销售收入。

2、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

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 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7、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与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孰高原则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不同账龄确定不同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及备用金组合	应收股东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日常经营用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

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办公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

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3、 资产减值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与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

时。

(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5、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6,285,434.23	8,592,976.81	4,998,008.85
毛利率(%)	21.69	22.58	24.74
净资产收益率(%)	16.91	30.28	73.64
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6	1.24

(1) 净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公司净利润整体上呈逐年增长趋势。2015年1-8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

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285,434.23 元、8,592,976.81 元和 4,998,008.85 元。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了 71.9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收入大幅增长和加强管理费用控制导致的。公司收入 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94.79%，公司的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从 2013 年的 8.66% 下降为 2014 年的 6.00%。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1.69%、22.58% 和 24.74%，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2.16%，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单元板 2014 年和 2013 年毛利率分别为 19.70% 和 29.44%，2014 年相比于 2013 年下降 9.74%，公司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竞争调低了单元板的销售价格，造成了毛利率的下降，其他主要产品模组和显示屏两年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91%、30.28% 和 73.64%，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分别为 40,308,591.44 元、34,023,157.21 元和 9,286,180.40 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分别为 20,180,000.00 元、20,180,000.00 元和 4,036,000.00 元，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285,434.23 元、8,592,976.81 元和 4,998,008.85 元，上述原因综合导致了净资产收益率变动。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和 2013 年每股收益分别为 0.31 元、0.46 元和 1.24 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分别为 20,180,000.00 元、20,180,000.00 元和 4,036,000.00 元，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285,434.23 元、8,592,976.81 元和 4,998,008.85 元，上述原因综合导致了每股收益变动。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7.05	62.33	78.84
流动比率（倍）	1.67	1.50	1.13
速动比率（倍）	1.44	1.14	0.77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05%、62.33% 和 78.84%。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4 年相比于 2013 年下降 16.51%，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和公

司归还股东借款导致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随着公司发展，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2015年8月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下降的趋势，综上所述，公司发生财务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67倍、1.50倍和1.13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44倍、1.14倍和0.77倍。公司2014年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于2013年都有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和公司归还股东借款导致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随着公司发展，公司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结构进一步优化，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2015年1-8月进一步下降。综上所述，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 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8	3.32	5.43
存货周转率(次)	3.91	5.06	4.5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5	1.29	1.56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8次、3.32次和5.43次，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2014年公司收入大幅增加，与此同时应收账款余额同时大幅增加，并且应收账款的增加幅度大于收入的增加幅度，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公司客户群体较稳定，信誉较好，未发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合理。

(2) 存货周转率

公司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91次、5.06次、4.55次，公司存货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分别为10,127,090.83元、17,627,419.84元和8,832,256.37元。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以及库存商品，公司库存量较大。2014年12月31日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12月31日变化不大，周转速度较为稳定，主要原因是存货金额随着公司收入增加同比增加，整体保持稳定。

(3) 总资产周转率

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5 次、1.29 次和 1.56 次，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变化不大。2015 年 8 月 31 日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平均总资产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平均总资产增加了 37.23%，并且 2015 年 1-8 月的收入为 2014 年度的 80.24%。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81,251,915.10	91,607,392.77	47,191,56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3,230,855.66	103,309,502.52	37,430,80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1,059.44	-11,702,109.75	9,760,764.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749,103.03	1,160,525.00	2,029,10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103.03	-1,160,525.00	-2,029,10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6,988,650.29	16,290,963.96	282,445.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765,096.31	194,257.42	181,62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3,553.98	16,096,706.54	100,821.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10,499,234.50	3,234,071.79	7,832,479.1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类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1,059.44	-11,702,109.75	9,760,764.94
2、净利润	6,285,434.23	8,592,976.81	4,998,008.85
3、差额 (=1-2)	1,735,625.21	-20,295,086.56	4,762,756.09
4、盈利现金比率 (=1/2)	1.28	-1.36	1.95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21,059.44 元、-11,702,109.75 和 9,760,764.94 元，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 57,417,394.75 元、80,585,380.16 元和 41,473,008.30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3%、93%、93%，销售回款与收入基本匹配。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扩大销售，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大，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

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6,041,828.08 元。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存货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8,795,163.47 元。此外,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承兑保证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增加 14,185,348.50 元,以上因素综合导致了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下降。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85,434.23	8,592,976.81	4,998,008.8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24,526.83	1,439,003.84	434,417.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7,606.07	579,870.77	303,699.8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570.40	152,355.60	50,78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5.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9,173.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775.97	-241,937.88	-47,614.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00,329.01	-8,795,163.47	325,679.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72,409.59	-33,790,845.38	-17,571,524.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57,470.59	20,361,629.96	21,267,312.2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1,059.44	-11,702,109.75	9,760,764.94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主要受存货、往来款、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具体差异分析如下:

1) 2015 年 1-8 月净利润为 6,285,434.23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8,021,059.44 元,差额为 1,735,625.21 元,主要原因是:①存货减少了 7,500,329.01 元,导致现金流量增加;②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 5,672,409.59 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减少;③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了 1,357,470.59 元,导致

了现金流量减少。

2) 2014 年净利润为 8,592,976.81 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1,702,109.75 元, 差额为-20,295,086.56 元, 主要原因是: ①存货增加了 8,795,163.47 元, 导致现金流量减少; ②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 33,790,845.38 元, 导致了现金流量减少; ③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 20,361,629.96 元, 导致了现金流量增加。

3)2013 年净利润 4,998,008.85 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9,760,764.94 元, 差额为 4,762,756.09 元, 主要原因是: 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了 17,571,524.12 元, 导致现金流量减少; ②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了 21,267,312.26 元, 导致了现金流量减少。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9,340,162.37	86,411,809.19	44,360,419.16
销项税	11,772,927.34	14,689,153.27	7,541,271.11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6,809,034.27	5,835,716.86	429,762.99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7,731,657.14	-26,081,299.16	-7,758,444.96
应收票据(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100,000.00		
减:			
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而减少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7,211,219.46		
购置固定资产及其他	1,843,784.09		
应收票据背书采购原材料、固定资产		270,000.00	3,100,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417,394.75	80,585,380.16	41,473,008.30

(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54,303,108.13	66,897,677.93	33,384,573.27
进项税	8,955,032.83	11,441,165.64	6,533,943.87
存货的增加	-7,500,329.01	8,795,163.47	2,992,968.01
预付账款的增加	-136,218.32	-1,741,718.94	2,120,599.16
应付账款增加额中的工程款增加额		1,116,330.00	
减: 应付账款的增加	-6,484,554.64	13,761,524.52	3,794,185.46

减：应付票据的增加	3,806,223.00	12,443,840.20	16,284,041.80
计入存货和成本的职工薪酬	3,541,799.56	5,367,019.78	2,163,572.00
计入成本的折旧费用	366,687.80	480,685.33	196,529.56
受限保证金增加	7,049,896.05		
计入成本的摊销费用	41,866.64	62,799.96	27,343.58
应收票据背书采购		270,000.00	3,0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299,675.22	54,122,748.31	19,566,411.91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承兑保函保证金收回	14,185,348.50	6,971,191.50	
财政补助	1,653,000.00	440,000.11	325,000.79
股东往来	5,634,049.00	2,960,000.00	5,375,951.00
利息收入	390,746.00	455,324.74	12,525.22
其他往来款	1,971,376.85	195,496.26	5,080.00
合计	23,834,520.35	11,022,012.61	5,718,557.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履约保证金	5,820,358.00	14,185,348.50	6,971,191.50
股东往来	4,790,000.00	13,696,000.00	2,510,000.00
备用金及费用支出	2,593,575.51	4,723,021.86	3,061,068.76
其他往来款	1,314,832.61	2,165,519.30	332,681.79
财务费用——手续费	21,354.30	26,761.79	11,878.82
合计	14,540,120.42	34,796,651.45	12,886,820.87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49,103.03元、-1,160,525.00元和-2,029,107.00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23,553.98元、16,096,706.54元和100,821.23元。2015年1-8月筹资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入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88,650.29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 3,054,048.30 元。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44,000.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257.42 元。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股东归还借款 282,445.23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624.00 元。

(五) 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生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 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同行业可比企业为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奥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亨光电，挂牌公司，股票代码：(430382)，挂牌时间：2014 年 1 月 24 日，全名为“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 LED 显示屏、LED 照明等 LED 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LED 显示屏产品和 LED 照明产品。

齐普光电，挂牌公司，股票代码：(430561)，挂牌时间：2014 年 1 月 24 日，全名为“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是 LED 电子显示屏的研发、生产、销售、工程服务、技术支持及系统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要产品为 LED 电子显示屏，分为户外显示屏和户内显示屏两大类。

奥伦德，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2016)，挂牌时间：2015 年 2 月 16 日，全名为“深圳市奥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致力于为通讯设备终端、机电、家电和消费电子行业提供智能、节能、高效、环保、安全的 LED 产品及衍生光电产品，主要产品分为可见光 LED 产品和不可见光 LED 产品。

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如下：

1、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2014 年度

类别	元亨光电	齐普光电	奥伦德	算术平均	晶彩光电
净利润（万元）	2,356.88	946.00	529.24	1,277.37	859.30

毛利率(%)	28.00	25.50	15.59	23.03	22.58
净资产收益率(%)	23.48	24.62	3.27	17.12	30.28
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4	0.08	0.29	0.46

2013 年度

类别	元亨光电	齐普光电	奥伦德	算术平均	晶彩光电
净利润(万元)	2,214.46	975.33	543.77	1,244.52	499.80
毛利率(%)	27.54	22.93	14.98	21.82	24.74
净资产收益率(%)	25.42	32.81	3.60	20.61	73.64
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6	0.08	0.32	1.24

同行业公司 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元亨光电 28.00%、齐普光电 25.50%、奥伦德 15.59%，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为 23.03%，公司的毛利率为 22.58%。由于元亨光电和奥伦德的产品与公司的产品只是部分类似，因此毛利率差别较大，而从产品结构上看，公司和齐普光电的主要产品均是 LED 电子显示屏，故公司的毛利率和齐普光电毛利率有较强的可比性。公司的毛利率和齐普光电毛利率整体相近，2014 年公司毛利率稍低于齐普光电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2.16%，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单元板 2014 年和 2013 年毛利率分别为 19.70%和 29.44%，2014 年相比于 2013 年下降 9.74%，公司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竞争调低了单元板的销售价格，造成了毛利率的下降，其他主要产品模组和显示屏两年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013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元亨光电 27.54%、齐普光电 22.93%、奥伦德 14.98%，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为 21.82%，公司的毛利率 24.74%，与 2014 年情况类似，公司毛利率与齐普光电较为接近，2013 年公司毛利率稍高于齐普光电。整体上来看，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与可比公司相近。

由于公司的产品结构与齐普光电基本相似，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与元亨光电有较强的可比性。公司 2014 年、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齐普光电，说明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公司 2014 年每股收益比齐普光电每股收益高 0.12，公司 2013 年每股收益比齐普光电每股收益高 0.78，两年差距缩小，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净资产增幅超过了收益的增幅，导致公司每股收益降低。综上所述，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较强。

2、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2014 年度

类别	元亨光电	齐普光电	奥伦德	算术平均	晶彩光电
资产负债率 (%)	54.03	72.33	40.07	55.48	62.33
流动比率 (倍)	1.75	1.18	2.22	1.72	1.50
速动比率 (倍)	1.08	0.71	0.55	0.78	1.14

2013 年度

类别	元亨光电	齐普光电	奥伦德	算术平均	晶彩光电
资产负债率 (%)	59.88	70.11	46.90	58.96	78.84
流动比率 (倍)	1.58	1.24	1.69	1.50	1.13
速动比率 (倍)	0.88	0.72	0.53	0.71	0.77

同行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014 年分别为元亨光电 54.03%、齐普光电 72.33%、奥伦德 40.07%，三家样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平均为 55.48%，低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62.33%；2013 年同行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元亨光电 59.88%、齐普光电 70.11%、奥伦德 46.90%，样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平均为 58.96%，低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78.84%，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快速扩张阶段，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但限于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主要通过应付票据的使用间接向银行融资获取日常经营和公司扩张所需资金，导致公司负债相对较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占公司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7.06%、51.02%、60.76%。

同行业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4 年分别为元亨光电 1.75、1.08，齐普光电 1.18、0.71，奥伦德 2.22、0.55，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值分别为流动比率 1.72、速动比率 0.78，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50、速动比率为 1.14；2013 年同行业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元亨光电 1.58、0.88，齐普光电 1.24、0.72，奥伦德 1.69、0.53，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值分别为流动比率 1.50、速动比率 0.71，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13、速动比率为 0.77，公司流动比率均低于样本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快速扩张阶段，主要通过应付票据间接融资，应付票据金额较大，导致该指标较低。公司速动比率高于样本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相较于可比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银行存款和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因此速动比率较高。

3、营运能力分析

2014 年度

类别	元亨光电	齐普光电	奥伦德	算术平均	晶彩光电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0	8.49	4.88	5.42	3.32
存货周转率（次）	2.60	3.76	1.41	2.59	5.06
总资产周转率（次）	1.31	1.61	0.38	1.10	1.29

2013 年度

类别	元亨光电	齐普光电	奥伦德	算术平均	晶彩光电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2	10.75	4.74	6.24	5.43
存货周转率（次）	3.00	4.47	1.73	3.07	4.55
总资产周转率（次）	1.42	1.95	0.43	1.27	1.56

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分别为元亨光电 2.90、齐普光电 8.49、奥伦德 4.88，三家样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为 5.42，高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3.32；2013 年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元亨光电 3.22、齐普光电 10.75、奥伦德 4.74，样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为 6.24，高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5.43，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原因在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尤其是第一大客户福建泉州市中太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占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 82.08%、85.43%，公司与福建泉州市中太进出口有限公司定期结算，结算期一般为 6 个月以内，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同行业公司的存货周转率 2014 年分别为元亨光电 2.60、齐普光电 3.76、奥伦德 1.41，三家样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平均为 2.59，低于公司的存货周转率 5.06；2013 年同行业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元亨光电 3.00、齐普光电 4.47、奥伦德 1.73，样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平均为 3.07，低于公司的存货周转率 4.55，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以销定产，根据客户订单来采购原材料进行相关生产，存货余额较低，从而存货周转率较低，表明企业存货管理能力较强。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69,340,162.37		86,411,809.19	94.79	44,360,419.16	
营业成本	54,303,108.13		66,897,677.93	100.39	33,384,573.27	
营业利润	6,246,799.93		9,491,756.22	70.83	5,556,125.01	
利润总额	7,198,728.58		9,931,516.87	70.77	5,815,812.16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6,285,434.23		8,592,976.81	71.93	4,998,008.85	

公司2015年1-8月份实现营业收入69,340,162.37元,2014年同期营业收入为54,504,033.35元,同期收入增长了27.22%。2014年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了94.79%,公司一直致力于开拓业务和加快业务发展,所以营业收入每年保持较大增长。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比2013年增加了94.79%,营业成本增加了100.39%,营业成本的增长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配比。

公司营业利润2015年1-8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分别为6,246,799.93元、9,491,756.22元和5,556,125.01元,公司营业利润增加主要是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综合导致的。公司2015年1-8月份实现营业收入69,340,162.37元,2014年同期营业收入为54,504,033.35元,同期收入增长了27.22%。2014年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了94.79%,营业收入每年保持较大增长。公司的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从2013年的8.66%下降为2014年的6.00%。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公司销售商品确认收入具体原则：商品发出的经对方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69,339,905.96	100.00	86,406,784.24	99.99	44,332,062.52	99.94
其他业务收入	256.41	0.00	5,024.95	0.01	28,356.64	0.06
营业收入	69,340,162.37	100.00	86,411,809.19	100.00	44,360,419.16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绝大多数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极少。公司 2015 年 1-8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69,340,162.37 元，2014 年同期营业收入为 54,504,033.35 元，同期收入增长了 27.22%。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94.79%，公司一直致力于开拓业务和加快业务发展，所以营业收入每年保持较大增长。

(2) 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 LED 显示屏提供商，专注于 LED 显示系统的应用领域。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为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护 LED 系列产品及配件。公司销售收入按产品分为单元板、模组、显示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单元板	20,125,684.33	29.02	32,456,367.64	37.56	15,639,580.60	35.26
模组	30,114,013.58	43.43	30,060,687.83	34.79	3,855,221.74	8.69
显示屏	19,100,208.05	27.55	23,889,728.77	27.65	17,021,448.10	38.37
贸易收入					7,844,168.72	17.68
其他	256.41	0.00	5,024.95	0.01	28,356.64	0.06
合计	69,340,162.37	100.00	86,411,809.19	100.00	44,360,419.16	100.00

(3) 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东北	1,672,972.81	2.41	1,188,708.49	1.38	608,988.88	1.37
华北	508,676.68	0.73	1,001,682.48	1.16	1,633,010.05	3.68
华东	19,851,209.78	28.63	24,436,878.45	28.28	25,857,018.70	86.49
华南	140,805.47	0.20	547,994.88	0.63	787,077.90	1.77
华中	385,700.86	0.56	392,626.90	0.45	1,781,362.06	4.02

西北	146,558.97	0.21	65,501.13	0.08	484,315.88	1.09
西南	756,145.10	1.09	2,103,233.93	2.43	696,385.18	1.57
国外	45,878,092.70	66.16	56,675,182.93	65.59	12,512,260.51	28.21
合计	69,340,162.37	100.00	86,411,809.19	100.00	44,360,419.16	100.00

(4) 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销售模式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经销收入	55,289,307.46	79.74	60,273,709.90	69.75	24,665,989.82	55.60
直销收入	14,050,854.91	20.26	26,138,099.29	30.25	19,694,429.34	44.40
合计	69,340,162.37	100.00	86,411,809.19	100.00	44,360,419.16	100.00

(5) 内外销收入分类情况

销售模式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内销收入	23,462,069.67	33.84	29,736,626.26	34.41	31,848,158.65	71.79
外销收入	45,878,092.70	66.16	56,675,182.93	65.59	12,512,260.51	28.21
合计	69,340,162.37	100.00	86,411,809.19	100.00	44,360,419.16	100.00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成本构成

营业成本构成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5,761,786.09	84.27	57,597,448.22	86.10	23,309,688.05	69.82
直接人工	3,184,374.88	5.86	3,704,554.05	5.54	1,510,725.26	4.53
制造费用	5,356,947.16	9.86	5,595,675.66	8.36	1,590,595.11	4.76
其他					6,973,564.85	20.89
合计	54,303,108.13	100.00	66,897,677.93	100.00	33,384,573.27	100.00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核算采用品种法，材料成本按生产领料单对应的产品成本对象直接归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材料成本进行平均分配，公司月末在产品只分配材

料成本。

(3) 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

公司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为：

公司期末存货=期初存货+本期采购总额+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折旧费+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摊销费+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其他费用-本期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研发领料及直接计入制造费用的物料消耗。根据下表数据，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总额、主营业务成本满足勾稽关系。

单位：元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存货年初余额	17,627,419.84	8,832,256.37	5,839,288.36
加：本年采购总额	45,039,524.45	71,424,731.38	35,698,370.40
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3,677,759.10	5,348,637.48	2,163,572.00
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折旧费	366,687.80	480,685.33	196,529.56
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摊销费	41,866.64	65,419.61	27,343.58
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其他费用	3,643,125.43	4,313,419.42	1,138,543.42
减：本年主营业务成本	54,303,108.13	66,897,677.93	33,384,573.27
研发领料及直接计入制造费用的物料消耗	5,966,184.30	5,940,051.82	2,846,817.68
存货年末余额	10,127,090.83	17,627,419.84	8,832,256.37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年度1-8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69,339,905.96	54,303,108.13	15,036,797.83	100.00%	21.69%
其他业务收入	256.41		256.41	0.00%	100.00%
合计	69,340,162.37	54,303,108.13	15,037,054.24	100.00%	21.69%

(续表)

业务性质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86,406,784.24	66,895,120.66	19,511,663.58	99.99%	22.58%
其他业务收入	5,024.95	2,557.27	2,467.68	0.01%	49.11%
合计	86,411,809.19	66,897,677.93	19,514,131.26	100.00%	22.58%

(续表)

业务性质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44,332,062.52	33,356,216.63	10,975,845.89	100.00%	24.76%
其他业务收入	28,356.64	28,356.64	0.00	0.00%	0.00%
合计	44,360,419.16	33,384,573.27	10,975,845.89	100.00%	24.74%

公司营业收入绝大多数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极少。公司 2015 年 1-8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69,340,162.37 元，2014 年同期营业收入为 54,504,033.35 元，同期收入增长了 27.22%。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94.79%，公司一直致力于开拓业务和加快业务发展，所以营业收入每年保持较大增长。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1.69%、22.58%和 24.74%，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2.16%，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单元板 2014 年和 2013 年毛利率分别为 19.70%和 29.44%，2014 年相比于 2013 年下降 9.74%，公司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竞争调低了单元板的销售价格，造成了毛利率的下降，其他主要产品模组和显示屏两年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 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度 1-8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单元板	20,125,684.33	15,904,262.19	4,221,422.14	28.07%	20.98%
模组	30,114,013.58	24,142,847.08	5,971,166.50	39.71%	19.83%
显示屏	19,100,208.05	14,255,998.86	4,844,209.19	32.22%	25.36%
其他	256.41		256.41	0.00%	100.00%
合计	69,340,162.37	54,303,108.13	15,037,054.24	100.00%	21.69%

(续表)

业务性质	2014 年度
------	---------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单元板	32,456,367.64	26,062,089.63	6,394,278.01	32.77%	19.70%
模组	30,060,687.83	22,893,050.04	7,167,637.79	36.73%	23.84%
显示屏	23,889,728.77	17,939,980.99	5,949,747.78	30.49%	24.91%
其他	5,024.95	2,557.27	2,467.68	0.01%	49.11%
合计	86,411,809.19	66,897,677.93	19,514,131.26	100.00%	22.58%

(续表)

业务性质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单元板	15,639,580.60	11,034,739.57	4,604,841.03	41.95%	29.44%
模组	3,855,221.74	2,991,804.20	863,417.54	7.87%	22.40%
显示屏	19,055,838.26	14,140,538.40	4,915,299.86	44.78%	25.79%
贸易收入	7,844,168.72	6,973,564.85	870,603.87	7.93%	11.10%
其他	28,356.64	28,356.64	0.00	0.00%	0.00%
合计	44,360,419.16	33,384,573.27	10,975,845.89	100.00%	24.74%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毛利率分别为21.69%、22.58%和24.74%，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度下降了2.16%，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单元板2014年和2013年毛利率分别为19.70%和29.44%，2014年相比于2013年下降9.74%，公司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竞争调低了单元板的销售价格，造成了毛利率的下降，其他主要产品模组和显示屏两年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3) 按地区分布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1-8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东北	1,672,972.81	1,341,884.45	19.79%
华北	508,676.68	420,628.77	17.31%
华东	19,851,209.78	15,533,158.64	21.75%
华南	140,805.47	111,055.35	21.13%
华中	385,700.86	209,471.16	45.69%
西北	146,558.97	138,115.62	5.76%
西南	756,145.10	656,901.96	13.12%
国外	45,878,092.70	35,891,892.18	21.77%

合计	69,340,162.37	54,303,108.13	21.69%
----	----------------------	----------------------	---------------

(续表)

产品种类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东北	1,188,708.49	844,226.44	28.98%
华北	1,001,682.48	696,019.76	30.51%
华东	24,436,878.45	18,999,215.47	22.25%
华南	547,994.88	406,539.69	25.81%
华中	392,626.90	274,202.68	30.16%
西北	65,501.13	46,040.29	29.71%
西南	2,103,233.93	1,567,539.99	25.47%
国外	56,675,182.93	44,063,893.61	22.25%
合计	86,411,809.19	66,897,677.93	22.58%

(续表)

产品种类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东北	608,988.88	458,266.29	24.75%
华北	1,633,010.05	1,136,313.08	30.42%
华东	25,857,018.70	19,302,198.06	25.35%
华南	787,077.90	672,156.04	14.60%
华中	1,781,362.06	1,466,508.84	17.67%
西北	484,315.88	404,583.32	16.46%
西南	696,385.18	604,177.30	13.24%
国外	12,512,260.51	9,340,370.34	25.35%
合计	44,360,419.16	33,384,573.27	24.74%

(4) 按内外销分类的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1-8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23,462,069.67	18,411,215.95	21.53%
外销	45,878,092.70	35,891,892.18	21.77%

合计	69,340,162.37	54,303,108.13	21.69%
----	---------------	---------------	--------

(续表)

产品种类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29,736,626.26	22,833,784.32	23.21%
外销	56,675,182.93	44,063,893.61	22.25%
合计	86,411,809.19	66,897,677.93	22.58%

(续表)

产品种类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31,848,158.65	24,044,202.93	24.50%
外销	12,512,260.51	9,340,370.34	25.35%
合计	44,360,419.16	33,384,573.27	24.74%

(5) 同行业对比情况

详见上文本节五、(六) 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4、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2,810,769.02	3,425,168.59	234.46%	1,024,098.62
管理费用 (含研发)	5,383,095.29	5,186,024.67	35.06%	3,839,695.41
研发费用	3,635,377.25	3,432,121.25	18.64%	2,893,006.49
财务费用	-133,941.90	-428,562.95	66199.96%	-646.4
期间费用合计	8,059,922.41	8,182,630.31	68.26%	4,863,147.63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4.05%	3.96%		2.31%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7.76%	6.00%		8.66%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5.24%	3.97%		6.52%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19%	-0.50%		0.00%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11.62%	9.47%	10.96%
------------	--------	-------	--------

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占收入比分别为11.62%、9.47%和10.96%。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加了234.46%，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加了35.06%。销售费用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销售费用中工资薪金增加1,440,424.45元，增幅为183.72%。原因有二：一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二是公司吸收原股东泉州晶彩光电有限公司全部销售人员，销售人员规模大幅增长。另外一个主要原因是公司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运费也大幅增加，2014年度销售费用中运费较2013年度增加了531,176.39元，增幅为788.08%。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有：一是管理费用中工资薪金较2013年增长621,526.72元，增加较大，原因是公司吸收了原股东泉州晶彩光电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和新增部分管理人员。二是2014年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539,114.76元，增加较大，上述原因综合导致管理费用的增加。

财务费用2014年较2013年减少427,916.55元，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利息收入比2013年利息收入增加442,799.52元，原因是企业票据保证金大幅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大幅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减少。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较为稳定，波动不大。

(1) 销售费用明细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工资薪金	1,556,400.79	2,224,460.45	784,036.00
运杂费	618,785.29	598,577.35	67,400.96
差旅费	246,179.60	147,774.90	4,410.90
办公费	180,040.98	183,525.07	
汽车费用	55,889.70	69,019.80	8,144.08
招待费	82,076.40	55,560.00	7,630.00
折旧费	22,568.34	28,228.23	10,616.30
宣传费	48,827.92	116,136.79	141,860.38
低值易耗品摊销		1,886.00	
合计	2,810,769.02	3,425,168.59	1,024,098.62

(2) 管理费用明细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	-----------	-------	-------

研发费用	3,635,377.25	3,432,121.25	2,893,006.49
工资薪金	722,391.95	1,023,730.42	402,203.70
折旧费	194,265.97	121,080.43	41,570.54
办公费	105,170.94	82,861.57	75,094.70
汽车费用	61,139.22	7,152.03	3,112.00
通讯费	63,844.69	95,088.95	17,545.47
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	61,635.20	68,519.55	42,726.40
职工福利费	26,497.00	1,122.00	26,169.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353,696.23	168,827.00	246,858.48
税费	64,380.92	48,715.06	33,610.63
差旅费	27,661.50	83,822.00	9,446.00
租赁费	22,400.00	20,300.00	22,560.00
其他	44,634.42	32,684.41	25,792.00
合计	5,383,095.29	5,186,024.67	3,839,695.41

(3) 财务费用明细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239,173.91		
减：利息收入	390,746.00	455,324.74	12,525.22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3,724.11		
手续费支出	21,354.30	26,761.79	11,878.82
合计	-133,941.90	-428,562.95	-646.40

5、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政府项目拨款	953,000.00	440,000.00	325,000.00
违约金收入			
捐款支出			
罚款支出		286.39	65,311.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71.35	47.04	-1.13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951,928.65	439,760.65	259,687.15
减：所得税影响数	142,789.35	65,964.12	38,953.07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809,139.30	373,796.53	220,73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476,294.93	8,219,180.28	4,777,274.77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2.87%	4.35%	4.42%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809,139.30 元、373,796.53 元、220,734.08 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87%、4.35%、4.4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2015 年 1-8 月主要为政府补助，金额为 953,000.00 元，主要是大数据信息智能显示系统联合研发项目补助的 800,000.00 元。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金额为 440,000.00 元，主要是高性能 LED 全彩显示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开发项目补助的 350,000.00 元。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金额为 325,000.00 元，主要是省级 LED 联盟成立筹备专项经费项目补助的 200,000.00 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6、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提并缴纳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注 1：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子公司泉州中天晶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注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中天晶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 5.00%的税率。

(2) 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500168，有效期三年。2013 年已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经

泉州市鲤城区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4 月 25 日备案, 批准认定公司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标准的研发费用支出可以加计 50% 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经泉州市鲤城区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4 月 30 日备案, 批准认定公司可以享受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二)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3,582.00	77,761.52
银行存款	338,597.07	2,137,510.97	946,000.35
其他货币资金	27,216,363.01	23,229,623.11	13,948,725.42
合 计	27,554,960.08	25,420,716.08	14,972,487.29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5 年 8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6,701,910.24	97.48%	2,335,095.52	44,366,814.72
	1 至 2 年	888,942.16	1.86%	88,894.22	800,047.94
	2 至 3 年	271,106.00	0.57%	54,221.20	216,884.80
	3 至 4 年	664.00	0.00%	199.20	464.80
	4 至 5 年	46,197.52	0.10%	23,098.76	23,098.76
	合计	47,908,819.92	100.00%	2,501,508.90	45,407,311.0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8,654,595.14	97.26%	1,932,729.75	36,721,865.39
	1 至 2 年	883,587.60	2.22%	88,358.77	795,228.83
	2 至 3 年	157,776.75	0.40%	31,555.35	126,221.40
	3 至 4 年	46,197.52	0.12%	13,859.26	32,338.26
	4 至 5 年				
	合计	39,742,157.01	100.00%	2,066,503.13	37,675,653.8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963,065.27	97.51%	598,153.26	11,364,912.01

	1 至 2 年	244,839.75	2.00%	24,483.98	220,355.77
	2 至 3 年	60,697.52	0.49%	12,139.50	48,558.02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合计	12,268,602.54	100.00%	634,776.74	11,633,825.80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款政策为一般小客户是货发到物流等通知放货,收到款才通知物流放货。代理商是签订协议后,乙方应在协议签定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将首批进货款汇到甲方指定的帐户上,要求客户按照合同到期付款,公司财务部门于每月初前5个工作日内提供上月应收账款帐龄明细表,提交给业务部门、主管市场的副总经理。由相关业务人员核对无误后报经业务主管及主管市场的副总经理批准进行账款回收工作。如超过信用期限者,按以下规定处理:超过1-10天时,由经办人上报部门负责人,并电话催收;超过11-30天时,由部门经理上报主管副总经理,派员上门催收,并由业务部门对经办人给予相应惩罚;超过61-90天时,并经催收无效的,由业务主管报总经理批准后作个案处理(如提请公司法律顾问考虑通过法院起诉等催收方式),并由业务部门对经办人给予相应惩罚。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整体相对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收账款坏账。

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97.48%、97.26%和97.51%。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收入的比重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分别为69.09%、45.99%和27.66%。应收账款2015年8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了20.55%,应收账款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了223.93%,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14年度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加了94.79%。2015年1-8月销售收入较2014年同期增长了27.22%。

公司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8次、3.32次和5.43次,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2014年公司收入大幅增加,与此同时应收账款余额同时大幅增加,并且应收账款的增加幅度大于收入的增加幅度,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公司客户群体较稳定,信誉较好,未发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合理。账龄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合理。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福建泉州市中太进出口有限公司	38,153,155.22	1年以内	79.64	非关联方	货款
	泉州港胜贸易有限公司	3,486,705.00	1年以内	7.28	非关联方	货款
	厦门立林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3,403,530.00	1年以内	7.10	非关联方	货款
	泉州市琦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13,234.40	1年以内 1-2年	1.70	非关联方	货款
	泉州市华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33,900.00	1年以内	0.91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46,290,524.62		96.62		
2014年12月31日	福建泉州市中太进出口有限公司	32,621,101.73	1年以内	82.08	非关联方	货款
	厦门立林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2,870,360.00	1年以内	7.22	非关联方	货款
	泉州市琦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96,866.40	1年以内	3.26	非关联方	货款
	泉州市华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35,820.00	1年以内	1.60	非关联方	货款
	新乡市慧东光电有限公司	594,899.13	1年以内 1-2年 2-3年	1.50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38,019,047.26		95.66		
2013年12月31日	福建泉州市中太进出口有限公司	10,481,449.26	1年以内	85.43	非关联方	货款
	新乡市慧东光电有限公司	765,143.13	1年以内 1-2年	6.24	非关联方	货款
	泉州市华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4,250.00	1年以内	2.15	非关联方	货款
	福建鑫焱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8,936.00	1年以内	1.54	非关联方	货款
	重庆雄鹏科技发	114,208.41	1年以内	0.93	非关联方	货款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11,813,986.80		96.29		

(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7.48%、97.26%和 97.51%，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 0.10%、0.12%，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主要为货款，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

(5)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及期后无大量冲减应收款项的情况。

(6)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20
3 至 4 年	30
4 至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都在一年以内，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很少，公司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定期催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制定了上述坏账政策，能够充分反映公司收回账款的风险。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时 间	账 龄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 额
2015 年 8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53,463.32	99.12%	4,550.51	348,912.81
	1 至 2 年		0.00%		0.00
	2 至 3 年	3,150.00	0.88%	630.00	2,520.00
	3 年以上		0.00%		0.00
	合计	356,613.32	100.00%	5,180.51	351,432.8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40,938.09	94.42%	4,844.45	936,093.64

	1至2年	3,150.00	0.32%	315.00	2,835.00
	2至3年	52,500.00	5.27%	10,500.00	42,000.00
	3年以上		0.00%		0.00
	合计	996,588.09	100.00%	15,659.45	980,928.64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2,219.91	40.24%	2,111.00	40,108.91
	1至2年	62,710.00	59.76%	6,271.00	56,439.00
	2至3年		0.00%		0.00
	3年以上		0.00%		0.00
	合计	104,929.91	100.00%	8,382.00	96,547.9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股东借款、员工备用金等。公司严格执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股东借款177,248.62元，股东于2015年9月归还借款164,547.62元，股东承诺尽快还清剩余款项并且保证以后不再向本公司借款。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 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黄水桥	177,248.62	1年以内	49.70	股东	往来款
	李培芳	85,204.60	1年以内	23.89	非关联方	备用金
	泉州市聋哑学校	23,704.10	1-2年	6.65	非关联方	押金
	广州闻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1年以内	5.61	非关联方	展览保证金
	洪圣(上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7,500.00	1年以内	4.91	非关联方	展览保证金
	合计	323,657.32		90.76		
2014年12月31日	黄水桥	844,049.00	1年以内	84.69	股东	往来款
	个人应收款	55,834.99	1年以内	5.60	非关联方	往来款
	泉州市三江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2,500.00	2-3年	5.27	非关联方	保证金
	泉州市聋哑学校	23,704.10	1年以内	2.38	非关联方	押金
	福州本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50.00	1年以内	0.53	非关联方	押金
	合计	981,338.09		98.47		

2013年 12月31 日	泉州市三江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2,500.00	1-2年	50.03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广州华爱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210.00	1-2的	9.73	非关联方	保证金
	永泰县市容环境卫生监督大队	10,000.00	1年以内	9.53	非关联方	往来款
	泉州市光电行业协会	10,000.00	1年以内	9.53	非关联方	往来款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688.00	1年以内	3.51	非关联方	服务费
	合计	86,398.00		82.34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55,704.80	83.90	591,923.12	87.13	2,339,942.06	96.64
1-2年(含2年)	47,250.00	8.70	56,300.00	8.29	31,127.00	1.29
2-3年(含3年)	9,050.00	1.67	31,127.00	4.58	50,000.00	2.07
3-4年(含4年)	31,127.00	5.73				
合计	543,131.80	100.00	679,350.12	100.00	2,421,069.06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为支付的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一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83.90%、87.13%和96.64%。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543,131.80元、679,350.12元和2,421,069.06元。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深圳市希顺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213,600.00	1年以内	39.33	非关联方	货款

	福建莆田南华电路板有限公司	196,159.00	1年以内 1-2年	36.12	非关联方	货款
	宁波市新泽谷机械有限公司	40,000.00	1年以内	7.36	非关联方	设备款
	深圳市达恒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127.00	3-4年	4.81	非关联方	货款
	梅州市达富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21,500.00	1年以内	3.96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497,386.00		91.58		
2014年 12月31日	中山市斯特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2,119.40	1年以内	31.22	非关联方	货款
	福建莆田南华电路板有限公司	196,159.00	1年以内	28.87	非关联方	货款
	日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3,000.00	1年以内	10.75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市希顺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53,400.00	1年以内	7.86	非关联方	货款
	宁波市新泽谷机械有限公司	40,000.00	1年以内 1-2年	5.89	非关联方	设备款
	合计	574,678.40		84.59		
2013年 12月31日	泉州晶彩光电有限公司	900,706.34	1年以内	37.20	关联方	货款
	泉州市琦龙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	1年以内	26.85	非关联方	设备款
	苏州天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601,962.00	1年以内	24.86	非关联方	设备款
	佛山市高明区中信华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2.07	非关联方	设备款
	深圳市诚远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6,400.00	1年以内	1.92	非关联方	设备款
	合计	2,249,068.34		92.90		

5、存货

(1) 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存货构成主要是库存商品与原材料，公司每月月底根据当月销售情况、制定下一月份的采购计划。当企业收到订单时，由企业生产管理部门下达生产指令单，仓库按生产指令单发料给生产部门生产。完工后仓库按指令单下达的数量来验收入库。仓库每个月会对实物进行盘点工作，盘点时由仓库先进行自盘，财务部进行抽盘审核工作，并审核每个月的盘点差异表。查明差异原因，责任落实到有关人员并上报总经理，存货的领用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84,846.74		5,884,846.74	7,155,298.53		7,155,298.53
产成品	3,508,911.01		3,508,911.01	9,766,137.08		9,766,137.08
在产品	733,333.08		733,333.08	705,984.23		705,984.23
合计	10,127,090.83		10,127,090.83	17,627,419.84		17,627,419.84

(续)

存货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96,492.77		4,796,492.77
产成品	3,820,679.69		3,820,679.69
在产品	215,083.91		215,083.91
合计	8,832,256.37		8,832,256.37

公司2015年1-8月份实现营业收入69,340,162.37元，2014年同期营业收入为54,504,033.35元，同期收入增长了27.22%，2014年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了94.79%，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存货分别为10,127,090.83元、17,627,419.84元和8,832,256.37元。公司存货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了99.58%，存货增加基本和收入增长保持一致。

(3)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在产品，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原材料分别为5,884,846.74元、7,155,298.53元和4,796,492.77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58.11%、40.59%和54.31%。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分别为3,508,911.01

元、9,766,137.08元和3,820,679.69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34.65%、55.40%和43.26%。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在产品分别为733,333.08元、705,984.23元和215,083.91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7.24%、4.01%和2.44%。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较大，在产品占比较小，符合公司根据销售订单来安排生产的生产模式，符合企业的基本情况。

(4)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存货周转率2014年、2013年分别为5.06次和4.55次，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速度较快，不存在过期减值情形。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采购成本的情况，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暂估待抵扣进项税	1,242,961.12	1,722,357.08	886,799.00
预缴税款	14,958.52	15,992.27	
合计	1,257,919.64	1,738,349.35	886,799.00

7、固定资产

(1)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8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6,258,984.82	2,913,347.85	1,650.00	9,170,682.67
机器设备	5,621,547.01	1,888,817.93		7,510,364.94
运输设备		1,011,620.51		1,011,620.51
办公设备	637,437.81	12,909.41	1,650.00	648,697.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56,482.08	568,180.93	574.86	1,624,088.15
机器设备	895,429.74	374,485.58		1,269,915.32
运输设备		112,121.24		112,121.24
办公设备	161,052.34	81,574.11	574.86	242,051.59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02,502.74			7,546,594.52
机器设备	4,726,117.27			6,240,449.62
运输设备				899,499.27
办公设备	476,385.47			406,645.63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4,608,129.31	1,650,855.51		6,258,984.82
机器设备	4,054,641.06	1,566,905.95		5,621,547.01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553,488.25	83,949.56		637,437.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6,611.31	579,870.77		1,056,482.08
机器设备	429,766.42	465,663.32		895,429.74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46,844.89	114,207.45		161,052.34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31,518.00			5,202,502.74
机器设备	3,624,874.64			4,726,117.27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506,643.36			476,385.47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818,785.26	2,789,344.05		4,608,129.31
机器设备	1,815,000.00	2,239,641.06		4,054,641.06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3,785.26	549,702.99		553,488.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2,911.49	303,699.82		476,611.31
机器设备	172,425.00	257,341.42		429,766.42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486.49	46,358.40		46,844.89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45,873.77			4,131,518.00
机器设备	1,642,575.00			3,624,874.64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3,298.77			506,643.36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经营用车辆、机器设备和办公用品，固定资产净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 82.29%，公司报告期内无处置的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正常在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长期待摊费用

(1)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15 年 8 月 31 日
装修费	558,637.20		101,570.40		457,066.80
合 计	558,637.20		101,570.40		457,066.80

(2)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情况如下表：

项目	原始发生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开始摊销时间	剩余摊销期限（月）
装修费	761,778.00	761,778.00	2013-9-30	36

合 计	761,778.00	761,778.00		
-----	------------	------------	--	--

9、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减值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3 年	208,740.97	434,417.77		643,158.74
	2014 年	643,158.74	1,439,003.84		2,082,162.58
	2015 年 1-8 月	2,082,162.58	424,526.83		2,506,689.41
资产减值 损失	2013 年		434,417.77		
	2014 年		1,439,003.84		
	2015 年 1-8 月		424,526.83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3,990,000.00		
合 计	3,990,000.00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取得民生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 300 万元，固定利率 9.632%，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贷款额度 2,990,000.00 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中天晶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黄水桥为本公司本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入用于采购原材料的流动资金 1,000,000.00 元，固定利率 7.395%。王红梅及本公司股东黄水桥、黄水泽为本公司本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539,058.00	27,800,951.00	16,284,041.80
商业承兑汇票	3,995,047.00	926,931.00	
合计	32,534,105.00	28,727,882.00	16,284,041.8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2015 年 8 月 31 日	泉州市闽森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13,841,866.00
	深圳市德普微电子有限公司	2,474,079.00
	梅州市联鑫电子有限公司	1,881,096.00
	深圳市希顺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1,356,070.00
	深圳市中信华电子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1,213,122.00
	合计	20,766,233.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泉州市闽森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11,536,670.00
	深圳市德普微电子有限公司	2,046,947.00
	东莞市久晶电子有限公司	1,869,900.00
	深圳市钧耀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646,952.00
	厦门安耐伟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0,638.00
	合计	18,201,107.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晋江市闽森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7,805,957.00
	深圳市佰鑫龙科技有限公司	1,652,336.80
	深圳市中盛昌电子有限公司	1,047,400.00
	厦门安耐伟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00
	河北向阳富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
	合计	11,855,693.80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870,063.82	98.27	18,318,848.03	98.68	4,652,095.11	96.88
1-2年(含2年)	156,260.57	1.29	194,031.00	1.05		
2-3年(含3年)	2,000.00	0.02			149,832.18	3.12
3年以上	50,572.78	0.42	50,572.78	0.27		
合计	12,078,897.17	100.00	18,563,451.81	100.00	4,801,927.29	100.00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为12,078,897.17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为应向客户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货款。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泉州市闽森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4,263,452.12	35.3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市德普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4,694.31	16.6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龙岩金时裕电子有限公司	600,051.00	4.9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市深腾盛电子有限公司	410,221.55	3.4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福建省金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5,060.00	3.1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7,663,478.98	63.45			
2014年12月31日	泉州市闽森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6,685,348.07	36.0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东莞市久晶电子有限公司	2,095,077.20	11.2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市德普微电子有限公司	1,867,539.00	10.0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市钧耀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17,279.22	5.4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市深腾盛电子有限公司	919,515.81	4.9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2,584,759.30	67.79			
2013年12月31日	晋江市闽森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2,703,331.75	56.3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市佰鑫龙科技有限公司	625,612.36	13.0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市中盛昌电子有限公司	310,000.00	6.4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厦门安耐伟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167,240.00	3.4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河北向阳富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162,400.00	3.3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3,968,584.11	82.65			

4、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06,586.96	99.37	85,576.85	100.00	7,533,282.71	69.63
1-2年	5,757.85	0.63			3,286,000.00	30.37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912,344.81	100.00	85,576.85	100.00	10,819,282.71	100.00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为10,819,282.71元，其中9,051,951.00元为应付关联方款项，占其他应付账款余额的83.66%，该款项为股东黄水桥无偿提供给企业的借款。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付关联方款项见详见下文“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厦门技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8,000.00	64.4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175,000.00	19.1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审计费
	福建弘桥科技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58,187.00	6.3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水电费
	厦门九界物流有限公司	49,889.96	5.4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运费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35,000.00	3.8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评估费
	合计	906,076.96	99.31			
2014年12月31日	福建弘桥科技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27,813.00	32.5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水电费
	厦门中唯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8.4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运费
	厦门锦森物流有限公司	5,757.85	6.7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运费
	泉州建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6.00	2.3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运费
	合计	85,576.85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黄水桥	9,051,951.00	83.66	1年以内、1-2年	股东	往来款
	佛山市德嘉华贸易有限公司	698,400.00	6.4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贵州现代风贸易有限公司	675,000.00	6.2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上海岳炎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00	1.0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中山市长益贸易有限公司	109,100.00	1.0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合计	10,644,451.00	98.38			

5、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85,494.66	63.03	7,076,992.30	97.45	1,380,434.80	96.79
1-2年（含2年）	157,191.18	34.70	180,447.81	2.48	37,874.45	2.66
2-3年（含3年）	5,720.00	1.26	4,558.00	0.06	7,972.00	0.56
3年以上	4,558.00	1.01				
合计	452,963.84	100.00	7,261,998.11	100.00	1,426,281.25	100.00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为452,963.84元，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为已向客户收取，但按照合同尚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未结转确认营业收入而形成的款项，预收账款余额较小。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北京中星视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999.20	14.79	1-2年	非关联方	货款
	泉州佳乐电器有限公司	51,064.00	11.2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上海闽川听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	11.0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四川五洲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5,590.00	10.06	1-2年 2-3年	非关联方	货款
	克什克腾旗科海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8.83	1-2年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53,653.20	56.00			
2014年12月	厦门火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5,868,000.00	80.8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月 31 日	湖南南方宇航工业有限公司	330,000.00	4.5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温州市腾讯外贸有限公司	248,130.00	3.4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哈尔滨鑫丽晶光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9,426.08	1.7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厦门市华泰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85,758.40	1.1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6,661,314.48	91.7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贵州聚星光显科技有限公司	523,690.00	36.7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义乌市灵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9,512.00	9.0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中星视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999.20	4.7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南京联积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1,500.00	4.3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台州市亿金光电有限公司	57,488.00	4.0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839,189.20	58.84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25,377.02		
企业所得税	75,297.45	744,543.67	633,141.81
城建税	14,300.70	23,180.63	8,019.07
教育费附加	11,268.85	17,663.24	6,025.44
堤防费			89.39
印花税	2,431.80	3,395.90	1,366.68
个人所得税	16,876.96	19,971.48	18,752.90
合 计	345,552.78	808,754.92	667,395.29

7、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18,164.32	755,034.82	500,747.48
二、设定提存计划			
合计	818,164.32	755,034.82	500,747.48

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2,365.92	747,790.02	497,969.8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98.40	7,244.80	2,777.60
合计	818,164.32	755,034.82	500,747.48

8、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车辆按揭贷款	466,879.98		
应付融资租赁款	1,149,082.00		
合计	1,615,961.98		

应付融资租赁款是公司2015年5月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和运”）购入设备，根据双方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相关租赁物购买价格为1,960,000.00元，首期款588,000.00元，余款分18期支付。截止2015年8月31日应付厦门和运租赁款1,245,100.00元，其中包含未确认融资费用96,018.00元。

9、递延收益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专项经费	700,000.00		
合计	700,000.00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资本）	20,180,000.00	20,180,000.00	4,036,000.00
资本公积	15,437,420.85		

盈余公积	236,519.05	1,215,024.31	490,272.59
未分配利润	4,454,651.54	12,628,132.90	4,759,907.81
少数股东权益			
合 计	40,308,591.44	34,023,157.21	9,286,180.40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40,308,591.44 元、34,023,157.21 元和 9,286,180.40 元。

2015 年 8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人民币 35,617,420.85 元折股，折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180,000.00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本公司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黄水桥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90.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黄水泽	股东	10.00%	实际控制人黄水桥之兄
王红梅	董事		实际控制人黄水桥之妻
黄延生	董事、副总经理		
黄金铿	董事、副总经理		
蔡晓芬	董事、财务负责人		
张雅芬	监事会主席		
漆教堂	监事		
黄志明	职工代表监事		
黄松林	董事会秘书		
泉州晶彩光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水桥控制的公司		2015年4月，实际控制人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福建泉州先科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水桥担任董事的公司		公司持有福建泉州先科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璟泰（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延生控制的公司		黄延生持有的股权已于 2015 年 8 月转让给第三方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泉州晶彩光电有限公司	购销商品	采购原材料	5,625,611.66	19.14	公允价格
合计			5,625,611.66	19.14	

泉州晶彩光电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原股东，2013 年 7 月份本公司购入泉州晶彩光电有限公司原材料 5,625,611.66 元，占同类采购的比例为 19.14%，此次采购交易价格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3]第 0078 号”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准，经评估价格公允。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泉州中天晶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黄水桥	本公司	3,000,000.00	2015-02-13	2016-02-13	2018-02-13	否
黄水桥、黄水泽、王红梅	本公司	1,000,000.00	2015-06-04	2016-06-03	2018-06-03	否
黄水桥	本公司	1,068,000.00	2015-01-12	2017-01-12	2019-01-12	否
黄水桥、王红梅	本公司	6,600,000.00	2015-03-16	2018-03-15	2020-03-15	否
黄水桥、黄水泽、王红梅	本公司	1,372,000.00	2015-05-25	2015-11-25	2017-11-25	否
黄水桥、王红梅	本公司	2,482,800.00	2013-05-24	2016-05-23	2018-05-23	否

3、关联方往来情况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黄水桥	177,248.62	844,049.49	
合计	177,248.62	844,049.49	
其他应付款			
黄水桥			9,051,951.00
合计			9,051,951.0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为应收黄水桥款项 177,248.62 元，占其他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49.70%，2014 年应收黄水桥款项 844,049.49 元，占其他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84.69%，为股东黄水桥借款产生的款项，黄水桥承诺尽快归还借款，并且保证以后不再发生借款。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黄水桥所借款项已经全部归还。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10,819,282.71 元，其中 9,051,951.00 元为应付关联方款项，占其他应付账款余额的 83.66%。公司其他应付款关联方余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水桥当时为了缓解公司资金不足支持公司经营无偿提供给公司的借款。上述关联方借款均为无息借款或贷款，关联方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未来可能会发生的资金往来及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

4、其他关联交易

(1) 专利转让

2012 年 12 月 10 日，晶彩有限与黄水桥签订了《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黄水桥将其拥有的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晶彩有限，并已办理变更手续。该 16 项专利具体见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他项权利
1	晶彩有限	LED 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1020506242.5	2010/08/26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他项权利
2	晶彩有限	双驱动 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506260.3	2010/08/26	无
3	晶彩有限	一种 LED 电子显示屏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120101383.3	2011/04/08	无
4	晶彩有限	一种电子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1120101393.7	2011/04/08	无
5	晶彩有限	一种新型 LED 电子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1120101379.7	2011/04/08	无
6	晶彩有限	一种 LED 显示屏罩	实用新型	201120101385.2	2011/04/08	无
7	晶彩有限	一种 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120101309.1	2011/04/08	无
8	晶彩有限	一种新型 LED 节能屏	实用新型	201120236393.8	2011/07/06	无
9	晶彩有限	一种多功能电子显示广告牌	实用新型	201120236394.2	2011/07/06	无
10	晶彩有限	一种新型户外三合一 LED 全彩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1120236389.1	2011/07/06	无
11	晶彩有限	一种 LED 灯	实用新型	201120295277.3	2011/08/13	无
12	晶彩有限	超薄 LED 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1220490847.9	2012/09/25	无
13	晶彩有限	高密度 LED 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1220490567.8	2012/09/25	无
14	晶彩有限	高散热 LED 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1220490500.4	2012/09/25	无
15	晶彩有限	室内 P6 表贴全彩屏	实用新型	201220506322.X	2012/09/29	无
16	晶彩有限	基于物联网实时无线收发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554565.0	2012/10/26	无

(2) 商标授权许可

①2014 年 10 月 21 日，晶彩有限、中天晶彩与泉州晶彩签订《商标使用许

可合同》，约定晶彩有限、中天晶彩获得泉州晶彩拥有的第 8997343 号注册商标使用许可，许可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第 9 类：计算机周边设备、数量显示器、电子公告牌、网络通讯设备、与外接显示屏或监视器连用的娱乐器具、测量装置、放映设备、方铅晶体（检波器）、变压器（电）、集成电路，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2014 年 8 月 25 日，泉州晶彩就上述注册商标使用许可获得商标局核发的编号为 SYXK20140000007895XKTZ01、SYXK20140000007895XKTZ01 的《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

②2014 年 10 月 21 日，晶彩有限与泉州晶彩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晶彩有限获得泉州晶彩拥有的第 8997525 号注册商标使用许可，许可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 11 类：车灯；灯；电炊具；核燃料加工及减少核放射材料加工装置；空气冷却装置；冷却设备和装置；热气装置；水冲洗设备；水净化装置；水暖装置，许可使用期限 201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2）商标转让

①2014 年 10 月 21 日，晶彩有限与泉州晶彩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泉州晶彩将其拥有的“J·CAI+图形”（商标注册号为 8997525）商标转让给晶彩有限，该商标的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商标转让为无偿转让。

2014 年 10 月 27 日，泉州晶彩就上述商标转让事宜向商标总局提出申请，并获得商标总局核发的编号为 TMZR20140000101681ZRSL01《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②2014 年 10 月 21 日，晶彩有限与泉州晶彩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泉州晶彩将其拥有的“J·CAI+图形”（商标注册号为 8997343）商标转让给晶彩有限，该商标的有效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商标转让为无偿转让。

2014 年 10 月 27 日，泉州晶彩就上述商标转让事宜向商标总局提出申请，并获得商标总局核发的编号为 TMZR20140000101682ZRSL01《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泉州晶彩光电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原股东，2013 年 7 月份本公司购入泉州晶彩光电有限公司原材料 5,625,611.66 元，占同类采购的比例为 19.14%，此次采购交易价格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3]

第 0078 号”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准，经评估价格公允。综上所述，虽然存在偶发性关联方交易，但是价格公允，且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6、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部管理制度和定价机制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将在今后可能出现关联交易时予以严格适用。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借款已经严格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7、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未来可持续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泉州晶彩光电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原股东，2013 年 7 月份本公司购入泉州晶彩光电有限公司原材料 5,625,611.66 元，占同类采购的比例为 19.14%，此次采购交易价格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3]第 0078 号”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准，经评估价格公允。综上所述，虽然存在偶发性关联方交易，但是价格公允，且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为应收黄水桥款项 177,248.62 元，占其他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49.70%，2014 年应收黄水桥款项 844,049.49 元，占其他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84.69%，为股东借款产生的款项，黄水桥承诺尽快归还借款，并且保证以后不再发生借款。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黄水桥所借款项已经全部归还。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10,819,282.71 元，其中 9,051,951.00 元为应付关联方款项，占其他应付账款余额的 83.66%。公司其他应付款关联方余额为主要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水桥当时为了缓解公司资金不足支持公司经营无偿提供给公司的借款。上述关联方借款均为无息借款或贷款，关联方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未来可能会发生的资金往来及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无。

9、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为应收黄水桥款项 177,248.62 元，占其他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49.70%，2014 年应收黄水桥款项 844,049.49 元，占其他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84.69%，为股东借款产生的款项，黄水桥承诺尽快归还借款，并且保证以后不再发生借款。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黄水桥所借款项已经全部归还。

(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认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2015 年 7 月 10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5】第 256 号《评估报告》，对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进行评估。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晶彩(福建)光电有限公司资产:资产账面值 8,354.69 万元,评估值 8,572.78 万元,增值 218.09 万元,增值率 2.61%;负债账面值 4,792.94 万元,评估值 4,792.94 万元,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 0.00%;净资产账面值 3,561.75 万元,评估值 3,779.84 万元,增值 218.09 万元,增值率 6.12%。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本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所余利润,由股东按照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法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如果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则该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二、（六）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营业收入	11,436,500.32	15,132,028.16
净利润	885,237.57	1,345,459.57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005,043.30	18,048,262.01
净资产	7,505,980.11	6,620,742.54

（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纳入而未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85%、83.74%、60.28%，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第一大客户福建泉州市中太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04%、65.59%、28.21%，公司存在对大客户的依赖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强和巩固与现有重大客户的合作，提供更优质的产品留住重大客户，另一方面公司成立国际贸易部，开始直接开拓海外业务，力求直接面对国外客户，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减少对重大客户的依赖。

（二）重大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总采购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8.79%、65.55%、76.08%，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

年度对第一大供应商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总采购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3.70%、43.10%、57.69%，公司存在对供应商依赖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发挥光电行业地域优势，提高原材料议价能力，通过备选供应商、定期筛选市场上性价比高的供应商等方式，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供应商范围，完善供应商甄选体系，扩大上下游影响力，从而增加公司对上下游的溢价能力，减少公司受上游行业波动的影响。

（三）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资产比重较高，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45,407,311.02 元、37,675,653.88 元和 11,633,825.80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38%、41.71%和 26.51%。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第一大客户福建泉州市中太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公司与该客户的结算账期为 6 个月，造成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存在着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详细的应收账款管理办法，指定财务部门为应收账款的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定期检查销售收入资金回笼情况，对没有及时回收的应收款项，要登记在册。财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经办人已到期的应收账款，由经办人负责催讨账款。对于欠账不还的，应当在诉讼时效期间内依据合同的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采取法律手段催讨欠款。

（四）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内部治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进行管理、经营，切实有效的保障公司的治理机制有效运行，内控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同时公司将严格接受监管机构、推荐主办券商及社会舆论等各种形式的外部监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随着规模的扩大，逐步建立内部财务审计和内部经营管理审计，营造守法、公平的内部控制环境，在企业内部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受监督的良好氛围。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黄水桥先生，黄水桥合计持有公司 1816.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3.77%，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政策和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或干涉，会导致公司决策偏向实际控制人的利益，从而偏离公司及中小股东最佳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进行管理、经营，切实有效的保障公司的治理机制有效运行，内控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同时公司将严格接受监管机构、推荐主办券商及社会舆论等各种形式的外部监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随着规模的扩大，逐步建立内部财务审计和内部经营管理审计，营造守法、公平的内部控制环境，在企业内部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受监督的良好氛围。

（六）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 LED 显示屏应用领域新品的研发，以及新的需求市场和应用环境的突破，国内显示屏企业正面临新的市场机遇。户外广告传媒、室内小间距等新的细分市场成为 LED 显示屏企业新增长点，也是目前产品利润率较高的市场。若公司不能持续在新工艺技术、新产品研发、运营管理、品牌等方面保持优势，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限制本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速度，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行业地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优化产品系列，增加核心竞争力产品的销售订单，提高营销活动的有效性，逐步实现公司稳健的发展。

第五节 股票发行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总人数为 2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法人股东 1 人，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为 3 人。因此，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情形。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第三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本情况如下：

- （一）发行数量：1,500,000 股
- （二）发行价格：4 元/股
- （三）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1 名法人，新增法人投资者 1 名。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股）	金额（元）	占本次增资股本比例（%）
1	福建省毓能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500,000	6,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6,000,000	100.00

福建省毓能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1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4MA344FHF5，法定代表人：杜丕兔，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马甲镇义山村路岭古井头，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资信评级服务；对金融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项目进行投资。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一) 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

1、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 股票发行之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票发行之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可转让股份数量	限制转让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1	黄水桥	自然人	18,162,000	90.00	0	18,162,000	0
2	黄水泽	自然人	2,018,000	10.00	0	2,018,000	0
	合计		20,180,000	100.00	0	20,180,000	0

(2) 股票发行之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票发行之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可转让股份数量	限制转让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1	黄水桥	自然人	18,162,000	83.77	0	18,162,000	0
2	黄水泽	自然人	2,018,000	9.31	0	2,018,000	0
3	福建省毓能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人	1,500,000	6.92	0	1,500,000	0
	合计		21,680,000	100.00	0	21,680,000	0

2、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的变动情况

股票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数量为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股票发行后股东数量为3人。

3、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技术员工	--	--	--	--
	4、其它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162,000	90.00	18,162,000	83.77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技术员工	-	-	-	-
	4、其它	2,018,000	10.00	3,518,000	16.2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0,180,000	100.00	21,680,000	100.00
股本总额		20,180,000	100.00	21,680,000	100.00
股东总数		2		3	

（二）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仍为LED显示屏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及后期维护业务。

（三）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黄水桥，黄水桥直接持有公司1,816.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3.77%。黄水桥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黄水桥。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有限售安排，公司新股东自愿限售，新增股份为限售期一年的人民币普通股。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 2 名股东均出具书面声明，不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及发行结果方面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意志，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募集资金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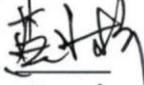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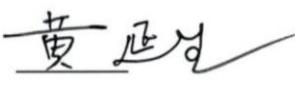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

第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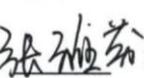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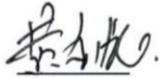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黄水桥： 王红梅： 黄延生：
黄金铿： 蔡晓芬：

全体监事签字：

张雅芬： 漆教堂： 黄志明：

全体高管签字

黄水桥： 黄延生： 黄金铿：
蔡晓芬： 黄松林：

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2月 1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负责人:

赵翔巍

(赵翔巍)

项目小组成员:

王亮

(王亮)

田鹏

(田鹏)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李福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2月1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8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